

Aurotek®

A Complete Solution from One Sour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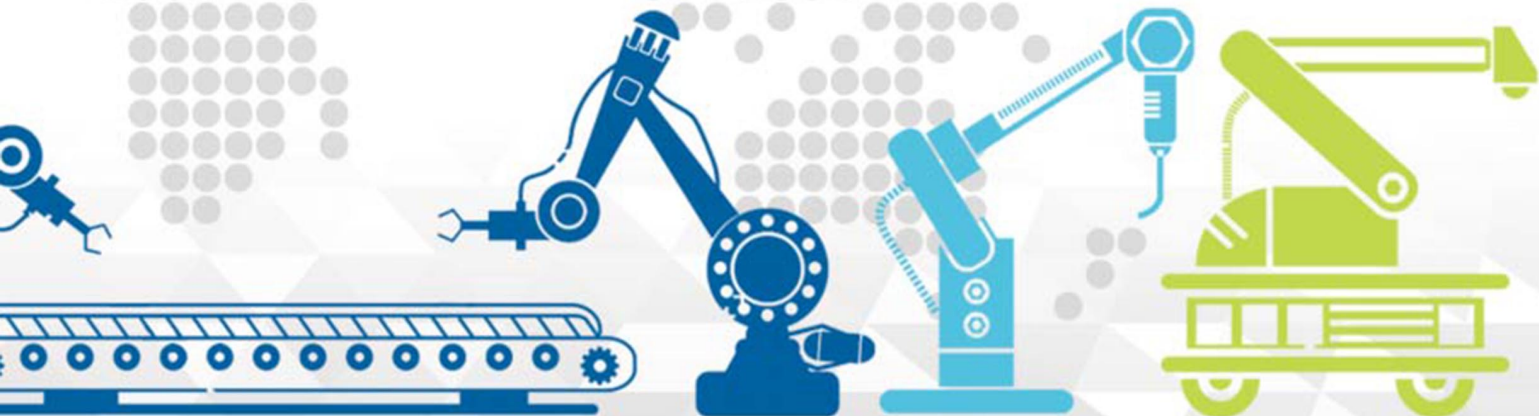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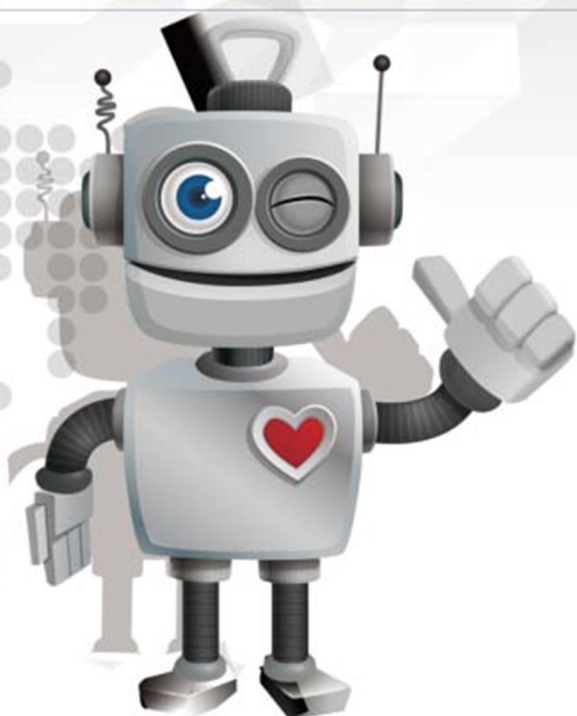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215

106年度年報

ROBOTIC SOLUTION

Provide Complete Robotic Key
Technologies & Components



本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aurotek.com.tw>

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 刊印

◇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吳慧英

職 稱：財務處經理

電 話：(02) 8752-3311

電子郵件信箱：evan@aurotek.com

代理發言人：魏諦斯

職 稱：副理

電 話：(02) 8752-3311

電子郵件信箱：iriswei@aurotek.com

◇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及營業所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60 號 2 樓

電 話：(02) 8752-3311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262 號 7 樓之 8

電 話：(04) 2452-2822

台北工廠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60 號 2 樓

電 話：(02) 8752-3311

桃園工廠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六福路 61 號

電 話：(03) 322-3788

台中營業所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262 號 7 樓之 8

電 話：(04) 2452-2822

台南營業所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573 號 7 樓

電 話：(06) 293-4853

◇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 址：[http:// www.gfortune.com. tw](http://www.gfortune.com.tw)

電 話：(02) 2371-1658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游淑芬、王照明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 tw](http://www.pwc.tw)

電 話：(02) 2729-6666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公司網址：[http://www.aurotek.com. tw](http://www.aurotek.com.tw)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年報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3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3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情形	38
肆、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從業員工資訊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7
六、重要契約	70

陸、財務概況	7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8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4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21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1
一、財務狀況分析比較表	211
二、財務績效	212
三、現金流量分析	21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13
六、風險事項	214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6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7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中撥冗參加公司今年之股東常會，首先將過去一年來之營運狀況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在營業成果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106 年度金額	105 年度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014,274	1,075,523	(5.69)
營業毛利	308,081	323,935	(4.89)
營業淨利	56,820	30,051	89.08
稅前淨利	54,949	51,307	7.10
稅後淨利	52,311	46,998	11.3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4,800)	(32,264)	85.12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47,511	14,734	222.46

在財務收支情形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稅前淨利	\$ 54,9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1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4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6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2,2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4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678

在獲利能力分析部份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16	2.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0	4.13
純益率(%)	5.16	4.37
基本每股盈餘(加權平均)(元)	0.63	0.57
稀釋每股盈餘(加權平均)(元)	0.63	0.57

在合併營業成果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106 年度金額	105 年度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616,022	1,596,850	1.20
營業毛利	420,980	430,954	(2.31)
營業淨利	72,347	29,375	146.29
稅前淨利	56,437	52,764	6.96
稅後淨利	52,268	46,666	12.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 稅後淨額	(4,800)	(32,264)	85.12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47,468	14,402	229.59

在合併財務收支情形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稅前淨利	\$ 56,4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4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624
匯率影響數	(3,1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2,2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3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555

在合併獲利能力分析部份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10	2.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7	4.08
純益率(%)	3.23	2.92
基本每股盈餘(加權平均)(元)	0.63	0.57
稀釋每股盈餘(加權平均)(元)	0.63	0.57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產品之研究發展，因應市場快速變化分別針對自動化設備與光電設備兩大技術主軸積極投入。

106 年針對切割機、光電、光通訊產業進行高端產品之製程設備的研發。切割機方面，因應消費性電子、車載、醫療等產業對於切割後粉塵的要求日漸提高，研發全自動在/離線式上切割上集塵切割機。並整理歷年客製化項目，以模組化為原則進行設計改造，提高模組兼容性，以縮短開發生產流程，提高零件共用性。由於中國市場主要是少樣多量的生產，而日本、歐美等地區則是多樣少量之需求，因此公司投入開發桌上型離線式切割機，並規劃 107 年開發全自動在線式下切割下集塵切設備，鎖定研發、打樣階段之客戶需求，以及換線頻率高之客戶。106 年光電設備在 LED 領域，除原有 PSS 缺陷檢測設備之銷售外，並規劃開發 MOCVD 應用之移載組裝、磊晶段高、低倍率之光學檢測與分規設備。在半導體晶圓之檢測領域持續推進，以現有檢測與分規功能，加入雷射打標於設備上，有效整合和樁現有自動化、影像識別、雷射應用之核心能力，提高產品競爭優勢。光通訊產業中國本地設備商的崛起，以及光器件毛利漸低的嚴苛環境下，針對同軸式器件的設備採購金額也逐漸下降。107 年和樁將主軸放在 100G 以上之高端產品生產客戶，針對 100G、400G 同軸式、COB(Chip on Board)之封裝設備，於 106 年與特定客戶進行合作開發。目前在高端產品的封裝設備，大多數客戶主要都是跟德國、美國、日本採購，107 年試產階段完成後，設備價格在市場上極具競爭力。

106 年除了代理、維修日本電綜機械手臂外，不斷整合上下游供應鏈，並著手開發機械手臂系列產品，荷重能力從 1.5kg 到 20kg 規格之多軸機械手臂。在板金沖壓、CNC 加工、組裝供料等機械手臂應用上，皆有實績。藉由 106 年的經驗累積與準備，將於 107 年放眼大量生產之龐大中國。

在運動控制卡部份，持續加強軸卡硬體的開發，特別是網路型控制卡的配套週邊模組如 EtherCAT I/O，EtherCAT 脈波模組等，以滿足逐漸興起之 EtherCAT 系統的應用，提供更為完整的產品整合；針對客戶應用方面，強化軟體功能，改進運動控制演算法，並針對主要設備應用提出最佳化路徑優化，使得機器設備能更有效率地運作，提升生產速度，讓客戶採用我方控制卡能有更好的效能，能與競爭產品做出差異，提高產品之競爭力。

在建築節能設備方面，因應全球節能減碳的共識以及市場需求，和樁科技以外遮陽「ECO Color 綠風百葉窗」、與「帷幕換氣裝置」作為節能建築的切入核心，百葉窗更在物聯網的運用上加上感應器自動控制，升級成為能夠感受環境智能控制的戶外百葉，並增加風、光、與雨滴的感應偵測，透過手機/平板遙控，讓百葉窗也成為未來智慧住宅的重要設備。而「帷幕換氣裝置」的導入，更是讓

長期使用空調的帷幕大樓，多了換氣裝置的控制，引進戶外新鮮空氣或夜間較涼的空氣，提升空氣品質，以及減少空調的負載，搭配「ECO color 綠風百葉窗」的外遮陽系統，進而相輔相成提升智慧住宅的節能效果與環境舒適。無論是居家或是辦公處所，因為使用「ECO color 綠風百葉窗」及「帷幕換氣裝置」，讓您享有高科技所帶來的舒適生活空間。

二、107 年度營業計劃

持續 106 年的整合成效、和椿公司在國際 EMS 大廠的攜帶式通訊裝置生產線上、得到歐美廠商專用生產線的評估認證，大量的被採用並發揮優良的生產績效。預估 107 年也會有通訊裝置平面顯示器大規模世代更換的需求、將持續會有優良的時機展現。因國際大廠的相繼認證採用、迎來了多家日本廠商的積極採購與實際運用，除了獲得成長實績外、更換得日本生產台數與市佔率第一的電子零件貼片機生產廠商的青睞，主動邀請參加日本自辦面對全球經銷商及重要客戶交易展示會，並積極促成代理販賣和椿公司生產自動化設備。

在 107 年為了更有效的技術資源整合，將設備開發研發人員、市場推廣人員及技術服務人員進行有效整合、成立產品別設備事業部，以利於相關技術資源更有效率運用，也才能將和椿的設備推入各項尖應用領域。同樣的在雷射應用、高速光通訊產品設備、光學檢查 AOI 設備和 Robot SI 設備等將持續運用以往和椿所累積控制、機構、雷射及光學等核心技術對應市場的需求，服務和椿廣大的海內外客戶。

持續開發新產品、新市場將是公司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目標，並以研發和行銷並重的策略，進一步擴大事業版圖，我們將秉持過去一貫戮力本業的態度及靈活的策略運用，加強公司資源的整合，落實永續經營的理念，並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以期不負各位股東的厚望。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魏諦斯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公司設立日期：民國 69 年 11 月 18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69 年：和椿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民國 70 年：開始進口業務，代理自潤軸承、線性軸承等工業傳動驅動零組件。

民國 77 年：與日本 OILES 工業株式會社合資，於桃園成立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自潤軸承。

民國 78 年：轉投資公司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成立於泰國曼谷。

民國 81 年：自行研發之 α 系列伺服及步進系統澆口剪斷機於國內外販售推廣。

民國 83 年：和椿貿易更名為和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進出口業務外，增加生產，工廠設於桃園。

民國 85 年：1. β 系列多軸多功能機器人及 Σ 單軸機器手臂於國內外販售、推廣。
2. FA 及生產部門 ISO-9002 認證取得。

民國 86 年： β 系列多軸多功能機器人獲台灣精品標誌及第七屆國家形象獎銀質獎。

民國 87 年：1. 子公司 AUROTEK JAPAN, INC. 成立於日本東京。
2. γ -S168 PC 板切割機獲台灣精品標誌。

民國 88 年：1. 傳動及建機部門 ISO-9002 認證取得。
2. UNA 單軸及 IRUS 多軸運動控制器獲台灣精品標誌及第九屆國家形象獎金質獎。

民國 89 年： γ -S168IN-LINE 基板切割機榮獲台灣精品標誌。

民國 90 年：1. 榮獲第十屆國家磐石獎、第四屆小巨人獎、第八屆創新研究獎。
2. 子公司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成立於上海外高橋。
3. 子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成立於新加坡。
4. 子公司制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台北市。
5. 和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1 年：股票上櫃。

民國 92 年：1. laser diode 對光及雷射銲接系統入圍國家產品形象獎。
2. 跨入生物科技應用領域，開發生物顯微鏡用自動平台。
3. 高速高精密多軸塗膠機獲台灣精品標誌及 2003 國家形象獎銀質獎。

民國 93 年：1. 自動光纖耦光雷射焊接系統獲台灣精品標誌。
2. 自動光纖耦光雷射焊接系統獲 2004 國家產品形象銀質獎。
3. 購買內湖區洲子街 60、62 號 1 樓及 62 號 2 樓營運總部辦公大樓。

民國 94 年：1. SNG 網路行動攝影棚獲 2005 國家產品形象銀質獎。
2. SNG 網路行動攝影棚獲台灣精品標誌。

民國 95 年：1. 子公司 NEOTELECOM TRADING CORPORATION 成立於菲律賓。
2. 孫公司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籌備設立於江蘇省昆山市。
3. 台中分公司成立。
4. 桃園分公司成立。

5. 購置桃園廠房。
- 民國 96 年： 股票上櫃轉上市。
- 民國 97 年： 1. 榮獲國家品質獎。
2. 成立先進光電實驗室。
- 民國 98 年： 1. 經德國萊茵 TUV 認證機構驗證通過 ISO14001:200 環境管理系統，並取得證書。
2. γ -S330M 切割機榮獲台灣精品標誌。
3. LW-S1-100 半自動三軸耦光系統榮獲台灣精品標誌。
4. WS3A 戶外升降式百葉窗榮獲台灣精品標誌。
- 民國 99 年： 1. 奈米圖形化基板(NPSS)產線建置。
2. 榮獲精銳獎。
3. 綠風抗風加強型百葉窗榮獲台灣精品標誌。
- 民國 100 年： 1. 與日本協和工業株式會社及 GMB 株式會社合資，於昆山成立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生產汽車產業用精密零部件及各種精密機器用零部件。
2. 孫公司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綠風百葉窗投產/出貨。
3. 上海建築學會年會協辦。
4. 綠風智慧節能百葉窗榮獲台灣精品標誌。
5. 桌上型切割機榮獲台灣精品標誌。
6. 100 年現金增資案完成。
7. 參與台灣證券交易所第一屆上市公司博覽會。
- 民國 101 年： 1. MC8882P PCI 介面 8 軸運動控制卡獲頒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
2. 綠風手動升降活動百葉獲頒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
3. 4 軸機械手臂獲頒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
4. AA-ASL-100 全自動耦光鐳射焊接系統獲頒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
5. 單軸模組獲頒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
6. 奈米圖形化藍寶石基板技術獲頒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
7. IFRS 會計系統完成轉換。
8. 和椿(二)CB 可轉債買回。
9. 孫公司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外遮陽百葉窗”榮獲”中國綠建材認證”。
10. 孫公司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外遮陽百葉窗”經德國萊茵 TUV 認證機構驗證通過 ISO 9001 及全廠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取得證書。
- 民國 102 年： 1. 通過 AS9100 系統認證(單軸機械手臂-全系列)。
2. 跨入自動化光學檢測設備領域(HRM-1000)。
3. 孫公司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通過德國來茵品質管理系統 ISO9001:2008 與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2004 認證。
4. 自動壓印設備(NPM-1200)、基板切割機(γ - S330 IN LINE)二項產品獲頒第 22 屆台灣精品獎。
5. 基板切割機(γ - S330IN LINE)榮獲國家產品形象獎金銀質。

6. 綠風百葉窗獲選《中國建築遮陽十大新銳品牌》獎。

民國 103 年：1. r-S330 PRO 直立型 PCB 切割機、PATREG-1000 高速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及 FTMB 綠風中途翻轉百葉三項產品獲頒第 23 屆台灣精品獎。

民國 104 年：1. 取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大面積次微米圖案化設備整合型研發計劃。

2. 取得工研院電光系統所 LED 線上熱阻檢測專利授權與技術團隊移轉。

3. 取得 Nabtesco 代理權。

4. γ -S330IN-LINE-SL/SR 在線式切割機榮獲國家產品形象銀質獎與台灣精品獎。

5. NPM-1200 自動壓印設備榮獲台灣精品獎。

民國 105 年：1. 取得 Harmonic 代理權。

2. 取得光寶變頻器代理權。

3. 取得 SHOWA 油霧分離器代理權。

民國 106 年：1. JD-2020 LED 熱阻分析儀榮獲台灣精品獎。

2. ARSL-S200 自動耦光鐳射焊接系統榮獲台灣精品獎。

3. PKGS-A100 晶圓分片 AOI 設備榮獲台灣精品獎。

4. 經德國萊茵 TUV 認證機構驗證通過品質管理系統 ISO9001:2015 與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2015 轉版，並取得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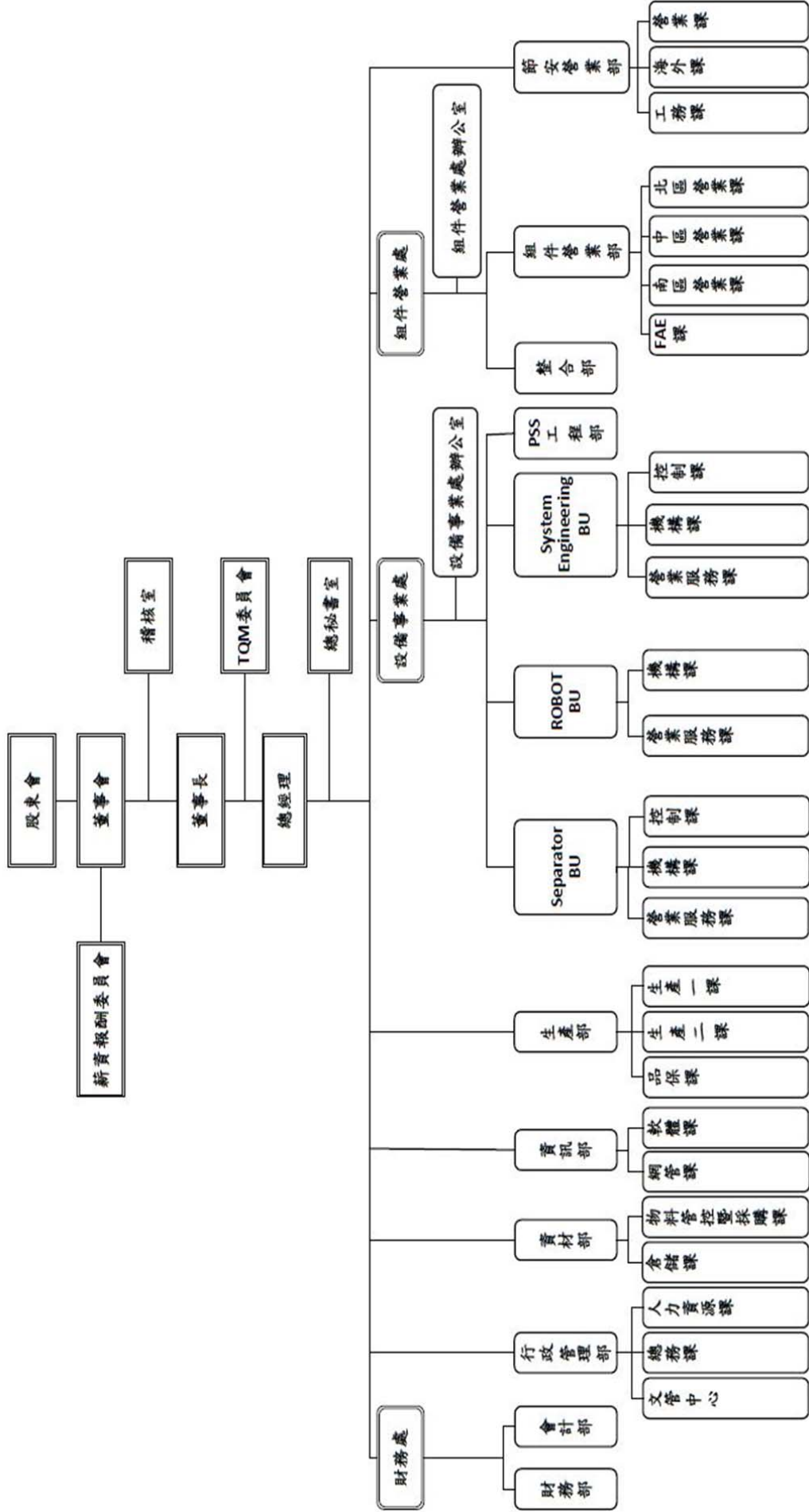
5. 通過 AS9100D 系統轉版，並取得證書。

民國 107 年：1. JD-2020-DAI LED 固晶檢測機榮獲台灣精品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負責查核、評估各部門機能運作與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之執行情形。
TQM 委員會	組織負責全面品質管理活動規劃、推動、持續改善。
總秘書室	協助總經理協調各部門制度或專案之規劃與推行。 智慧財產權管理、法務事宜及相關教育訓練。
組件營業處	經營自有品牌及代理銷售產品，控制組件、傳動組件及驅動組件等公司經營項目之策略規劃、區域規劃、市場規劃、產業規劃、客戶規劃等相關營業活動。
設備事業處	技術開發與商品化、支援營業及售後服務。 策劃及擬定設備生產技術開發、奈米壓印技術的應用領域的開發、運動控制模組技術開發。 經營自有品牌及代理銷售產品，自動化設備、光通光電設備等公司經營項目之策略規劃、區域規劃、市場規劃、產業規劃、客戶規劃等相關營業活動。
節安營業部	經營自有品牌與代理銷售產品，安全裝置系統、節能裝置系統等公司經營項目之策略分析與規劃、區域規劃、市場規劃、產業規劃、客戶規劃等相關經營活動。
財務處	整合財務、會計工作目標之擬訂、執行與控制。 董事會、股東會之規劃及執行。
生產部	生產公司相關產品;協助客戶訴怨處理、退貨分析、改善對策之要求與成效追蹤;產品品質與品質系統相關缺失問題預防與矯正，改善追蹤及品質紀錄之管理及推動 ISO 品質系統之運作。
資訊部	指導與推動公司之資訊系統管理體系，規劃與維護全公司之資訊設備及資訊安全系統之建立，以確保發展及滿足各使用單位所需之資訊，同時策劃資訊人員之培育及使用者教育訓練，以確保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電腦化作業。
資材部	與相關單位合作，規劃及訂定採購策略，督導採購流程及外包加工的簽定，並維護合理的議價制度，同時督導物料進貨管理，管理控管原物料及外包作業和廠商。
行政管理部	人力資源及總務行政業務之執行與控制。 薪酬委員會之規劃及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其他主要關係之董事或監察人	關係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代表人：張永昌	男性	106.06.13	3年	90.5.24	14,203,423	17.16	14,203,423	17.16	1,000	-	-	-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和椿自働化(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PLENTEY ISLAND(THAI) CO., LTD. 董事長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椿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山英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協理	張以昇	父子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明仁	男性	106.06.13	3年	91.5.30	56,232	0.07	56,232	0.07	300,000	0.36	-	-	宇匯和瑞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美萬泰(股)公司董事 豪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呈琮	男性	106.06.13	3年	102.6.10	-	-	-	-	-	-	-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森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正模	男性	106.06.13	3年	90.5.24	1,056,271	1.28	1,056,271	1.28	9,351	0.01	-	-	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自潤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監事 和椿自働化(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程天縱	男性	106.06.13	3年	103.6.26	35,000	0.04	35,000	0.04	-	-	-	-	佐臻(股)公司董事 杭州海康威視數位技術(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林電通(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	-

107月 04月 22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明村	男性	106.06.13	3年	91.5.30	618,518	0.75	618,518	0.75	-	-	-	-	山奕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和樺自動(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貿聯控股(BiLink Holding Inc.)獨立 董事 彥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周大任	男性	106.06.13	3年	96.9.9	46,000	0.06	46,000	0.06	-	-	-	-	和利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瑞軒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m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飛宏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亞翔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許勝豪	男性	106.06.13	3年	106.06.13	-	-	-	-	-	-	-	-	立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古永嘉	男性	103.06.26 (註1)	3年	97.6.13	-	-	-	-	-	-	-	-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司董事 泰典科技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艾宙森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北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1：於106年6月13日任期屆滿。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月 04 月 2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昌 92.85%、張以昇 2.86%、張郁欣 4.29%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司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永昌		✓									✓	✓	✓		-
李正模		✓				✓	✓				✓	✓	✓	✓	-
程天縱		✓		✓	✓	✓	✓	✓	✓	✓	✓	✓	✓	✓	1
許明仁		✓		✓	✓	✓	✓	✓	✓	✓	✓	✓	✓	✓	1
黃呈琮		✓		✓	✓	✓	✓	✓	✓	✓	✓	✓	✓	✓	-
陳明村		✓		✓			✓	✓			✓	✓	✓	✓	2
周大任			✓	✓	✓	✓	✓	✓	✓	✓	✓	✓	✓	✓	1
許勝豪		✓		✓	✓	✓	✓	✓	✓	✓	✓	✓	✓	✓	-
古永嘉(註2)	✓			✓	✓	✓	✓	✓	✓	✓	✓	✓	✓	✓	2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於 106 年 6 月 13 日任期屆滿。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永昌	男性	99.03	2,677,407	3.23	1,000	-	-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光和貿易(股)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AUROTEK INC. 董事長 PLENTY ISLAND(THAI)CO., LTD. 董事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椿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山英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協理	張以昇	父子
設備事業處副總經理	日本	米嶋正和	男性	99.01	13,000	0.02	-	-	-	早稻田大學理工學部機械工學科 SONY 株式會社生產技術部部長	AUROTEK INC. 監察人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	-	-
組件營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鏡隆	男性	92.01	350,186	0.42	-	-	-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	-	-	-	-
設備事業處協理(註1)	中華民國	張以昇	男性	106.08	1,398,248	1.69	-	-	-	早稻田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別助理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董事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總經理	張永昌	父子
設備事業處協理(註2)	中華民國	詹方興	男性	102.12	-	-	-	-	-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 宏燦科技(股)公司自動化設備管理 資深處長	-	-	-	-
財務主管(註3)	中華民國	陳慶東	男性	98.07	-	-	-	-	-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 財務部經理	-	-	-	-
財務主管(註4)	中華民國	吳慧英	女性	106.06	182,193	0.22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魏諦斯	女性	105.11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副理	-	-	-	-

註1：於106.08.07就任。註2：於107.03.16離職。註3：於106.06.13離職。註4：於106.06.13就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1)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和棹行銷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 張永昌	60	-	859	78	1.91	4,725	-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	-	-	11.51	-	
		60	-	859	78	1.91	4,725	-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	-	-	11.51	-	
董事	黃呈琮															
董事	許明仁															
董事	李正樸															
董事	程天縱															

註1. 106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係為擬議數，非實際分配金額。

註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1,200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張永昌、李正模、程天縱、許明仁、黃呈琮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張永昌、李正模、程天縱、許明仁、黃呈琮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李正模、程天縱、許明仁、黃呈琮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李正模、程天縱、許明仁、黃呈琮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張永昌	張永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6	6	6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 金
		報酬(A)		酬勞(B) (註1)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監察人	古永嘉 (註2)									
監察人	周大任	-	-	322	322	36	36	0.68	0.68	-
監察人	陳明村									
監察人	許勝豪 (註3)									

註1：106年度分配之酬勞係為擬議數，非實際分配金額。

註2：於106.06.13解任。

註3：於106.06.13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陳明村、古永嘉、 周大任、許勝豪	陳明村、古永嘉、 周大任、許勝豪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4 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張永昌	7,884	7,884	108	108	1,335	1,335	400	-	400	-	18.59	18.59	-	-	-	-
副總經理	朱鈺隆																
副總經理	來鳴正和																

註1：106年度員工酬勞尚未經股東會通過，僅係為擬議分配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永昌、朱鈺隆、來鳴正和	張永昌、朱鈺隆、來鳴正和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張永昌	-	500	500	0.96
	副總經理	朱銓隆				
	副總經理	來鳴正和				
	協理	詹方興(註2)				
	協理	張以昇(註3)				
	協理	陳慶東(註4)				
	財務主管	吳慧英(註5)				
	會計主管	魏諦斯				

註1：106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尚未經股東會通過，僅係為擬議分配數。

註2：於107.03.16離職。

註3：於106.08.07就任。

註4：於106.06.13離職。

註5：於106.06.13就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	12.19%	12.19%	15.50%	15.5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8.59%	18.59%	23.70%	23.70%

註1：105年度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46,998仟元。

註2：106年度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52,311仟元。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106年及105年支付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及佔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30.78%及39.20%其主要差異係因106年度之稅後淨利較105年度增加約11%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有獲利時，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及獎金，除參考相關同業水準及過去公司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隨時視實際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變動適時檢討調整之，且不以引導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定期評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張永昌	5	0	83%	
獨立董事	許明仁	4	0	66%	
獨立董事	黃呈琮	6	0	100%	
董事	程天縱	4	1	66%	
董事	李正模	6	0	100%	
監察人	陳明村	5	0	83%	
監察人	古永嘉	1	0	50%	於 106.06.13 任期屆滿。
監察人	周大任	4	0	66%	
監察人	許勝豪	2	0	50%	於 106.06.13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情形：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6/3/23 第十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對於「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係因許明仁獨立董事及黃呈琮獨立董事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而進行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106/8/8 第十四屆第二次董事會對於「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係黃呈琮獨立董事為委員候選人而進行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106/8/8 第十四屆第三次董事會對於「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係各董事均具利害關係，已個別主動迴避討論及決議；對於「經理人調薪」案，係張永昌董事長兼總經理身份具利害關係，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此二討論案經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陳明村	5	83%	
監察人	周大任	4	66%	
監察人	許勝豪	2	50%	於 106.06.13 新任。
監察人	古永嘉	1	50%	於 106.06.13 任期屆滿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以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已於104年3月23日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網站上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p>公司有專責單位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設有發言人制度，重大訊息及財務資訊之發佈皆依照公司規定辦理。</p> <p>公司定期更新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p> <p>公司已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p> <p>公司已於101年12月27日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p>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慮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定期(至少一年一次)由董事會決議選任會計師前，先對其獨立性做審查，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審議。</p>	
<p>四、上市櫃公司是否設置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本公司由財務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負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符合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		<p>公司已於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符合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		<p>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符合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		<p>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於網站及公司年報上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已建立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另架設英文及日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p>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一) 維護員工權益：皆依勞基法及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p> <p>(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除了每月的全體員工月會，以增進員工交流及了解公司經營成果，每周並開部門會議，提供部門間交流及溝通的管道，另提供員工申訴信箱及電話，提供員工申訴暢通的管道。</p> <p>(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專責對外與投資法人及股東溝通，建立經營管理階層與外界投資人雙向溝通管道。</p> <p>(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每年針對供應商之客訴情況、進料品質、品質異常及不良品處理會作年度廠商評鑑，並作成報告，供應商評鑑表中針對供應商於法規、管理系統與環保作為列入評分項目例如：是否有第三方公正單位認證、是否符合綠色產品生產製程及是否有其他環境管理與滿足法規之作業，年度考核成績達70分以上始持續維持合格供應商資格。</p> <p>(五)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皆提供透明及即時的資訊，除了財務、業務相關資訊，更提供公司治理相關訊息。</p>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致力於改善公司治理，著手建置公司網站以增進資訊透明度，並協助董事、監察人進修課程以期有更好的公司監理；公司將更積極加強改善，並逐步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許明仁		商務、法官、檢察官、會計師或與公司業務所需相關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	√	√	√	√	√	√	√	√	-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黃呈琮		商務、法官、檢察官、會計師或與公司業務所需相關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	√	√	√	√	√	√	√	√	-	不適用
其他	吳鴻祺		商務、法官、檢察官、會計師或與公司業務所需相關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	√	√	√	√	√	√	√	√	4	不適用

註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08月08日至109年6月12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呈琮	2	-	100	
委員	吳鴻祺	2	-	100	
委員	許明仁	1	-	5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公司已於104年3月23日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於年底時檢討實施成效及下一年度計劃。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財務單位為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除不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活動外，於月會不定期宣導宣導節能減碳及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實施成效。</p> <p>公司已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及相關獎懲制度。</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p>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訂定環境考量面管理辦法、依據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進行作業管制。</p> <p>並針對氣候變遷所產生之碳足跡管制並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活動。</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		<p>公司依照相關法規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公司有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公司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導及健康講座。</p> <p>公司每月之員工大會提供員工定期溝通之管道，公司相關經營成果及資訊也會</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於此會議上宣達。 公司為員工依其工作性質建立個別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公司於網站上提供各個利害關係人申訴之程序及管道。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 與供應商契約，並無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公司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上本公司網站 http://www.aurotek.com.tw/TW/ 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有具體載明誠信經營政策及作法，禁止不誠信行為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方案。</p> <p>本公司除有提供信箱及專線之申訴制度另於對外官網上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供員工及利害關係申訴之用。</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本公司定期對供應商作廠商評鑑，並視情況所需於往來交易對象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並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且於董事會上報告相關執行情形，並委託外部會計師執行查核。</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		<p>本公司已訂定「申訴/檢舉管理辦法」及專用檢舉信箱，並於公司內網上建立便利之檢舉管道。</p> <p>辦法中除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相關保密機制以及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相關措施，此辦法已置於本公司官網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已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本公司於104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已於104年3月23日董事會中針對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之守則，請各董事提出相關建議及看法後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已公告在公司內部網站上、對外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和椿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和椿誠信經營守則」請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或本公司網站：

<http://www.aurotek.com.tw/TW/CompanyIntro2.aspx>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 本公司於內部入口網站公佈了各項管理辦法，如有新增、修改、廢止時，由管理單位即時更新與維護，讓員工能隨時搜尋、查閱相關管理規定。
- (2) 本公司於新進員工報到時發放「新進人員手冊」，讓每位新進員工到職時，除了認識公司工作環境外，並提供各項管理規定之導覽，以期每位同仁能在最短時間認識相關規定並加以遵守。
- (3) 本公司每位員工皆簽署「任職協議書」，要求每位員工應確實遵守公司規章、人事規則及維護公務機密；任職期間有違反協議書約定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侵占公司財物、洩漏商業機密、違反智慧財產權法令等，員工如違反約定事項，應負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 (4) 本公司訂有「提案改善管理辦法」，鼓勵員工對有關降低成本、簡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以及其他管理改善事項等議題提出改善建議。
- (5) 本公司訂有「獎懲管理辦法」，當員工有功績或違反管理規定時，具體明定獎勵及懲戒作業標準。
- (6) 本公司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誡及懲戒辦法」，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是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
- (7) 本公司訂有「績效管理辦法」，明定績效指標中，有關員工職能行為之考核指標，例如，領導統御、團隊合作、績效改善、問題分析、機會掌握、工作品質、學習精神、敬業精神、以及品質及環境管理系統落實與改善等。

2. 本公司已於民國98年11月27日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並於101年12月27日通過修訂此辦法。且持續進行以下之宣導：
- (1) 本公司於內部入口網站公佈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以對員工進行宣導。
 - (2) 本公司除每月於提醒董事、監察人及內部經理人股權申報異動之電子郵件中，進行內線交易管理之相關法條及法規宣導，並不定期提供主管經關來函之內部人相關注意事項。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 3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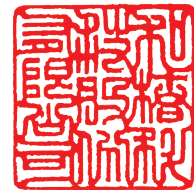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永昌

總經理：張永昌(代)



簽章



簽章



簽章

2. 會計師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書：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時間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6.06.13	一〇六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一)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 (二)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50元)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五、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訂定106年7月10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06年8月2日發放現金股利，已全數發放完畢。 已依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運作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已將第十四屆董事、監察人當選結果發佈重大訊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董事5人(含獨立董事2人) 董事-張永昌 董事-李正模 董事-程天縱 獨立董事-許明仁 獨立董事-黃呈琮 監察人3人 監察人-陳明村 監察人-周大任 監察人-許勝豪

2. 董事會

時間	董事會重要決議
106.03.23	1.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書及營業目標案。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5.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選舉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時間	董事會重要決議
	8.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10. 通過擬對 100%投資之孫公司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稱：昆山和椿)背書保證額度案。 11. 通過擬透過第三地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和椿新加坡)轉投資大陸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稱：昆山和椿)美金 450 萬元案。 12.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3.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展期案。 14. 通過訂定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6. 05. 02	1. 通過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06. 06. 13	1. 通過董事長選舉案。
106. 08. 08	1. 通過聘請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2.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展期案。 3.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授權董事長特助張以昇副理定期評估及風險監督。 4. 通過財務主管任命案。 5. 通過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和椿)資金貸與(委託貸款)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簡稱昆山和椿)人民幣 706 萬元額度案。 6. 通過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簡稱昆山和椿)資金貸與(委託貸款)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和椿)人民幣 1,220 萬元額度案。 7. 通過對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孫公司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簡稱昆山和椿)背書保證美金 300 萬元額度案。
106. 08. 08	1. 通過一〇五年度董、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2. 通過一〇六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106. 11. 07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2. 通過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3.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展期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07. 03. 22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書及營業目標案。 2.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5.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變更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7. 通過對本公司 100%投資之孫公司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 300 萬元額度案。 8.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展期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0. 通過訂定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7. 05. 07	1.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2.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美金 841,855.9 元(折算新台幣約計 2,500 萬元)額度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年4月22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陳慶東	98/07/27	106/06/13	個人因素請辭
稽核主管	周學勇	104/08/12	107/04/16	個人因素請辭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及審計公費：

1. 簽證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	王照明	106.01.01~106.12.31	

2. 會計師公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	2,200				1,751	1,751	106.01.01~106.12.31	非審計公費為移轉訂價專案公費
	王照明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106年度		截至107年4月22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10%以上大股東 /董事長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	-	-	-	-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永昌	-	(700,000)	-	-
董事	李正模	-	-	-	-
董事	程天縱	-	-	-	-
獨立董事	許明仁	-	-	-	-
獨立董事	黃呈琮	-	-	-	-
監察人	陳明村	(110,000)	-	-	-
監察人	古永嘉	-	-	-	-
監察人	周大任	46,000	-	-	-
監察人	許勝豪	-	-	-	-
副總經理	朱銓隆	-	-	-	-
副總經理	來嶋正和	-	-	-	-
協理	詹方興	-	-	-	-
協理	張以昇	-	1,066,000	-	-
財務主管	陳慶東 (106.6.13 辭職)	(10,000)	-	-	-
財務主管	吳慧英 (106.6.13 新任)	-	-	-	-
會計主管	魏諦斯	-	-	-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4月22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203,423	17.16	-	-	-	-	張永昌	董事長	
代表人： 張永昌	2,677,407	3.23	1,000	-	-	-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 張以昇	董事長 父子	
日商自潤工業株式會社	4,295,111	5.19	-	-	-	-	-	-	
代表人： 岡山俊雄	-	-	-	-	-	-	-	-	
張永昌	2,677,407	3.23	1,000	-	-	-	和椿行銷顧問(股)公司 張以昇	董事長 父子	
寶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894,000	2.29	-	-	-	-	-	-	
寶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423,000	1.72	-	-	-	-	-	-	
張以昇	1,398,248	1.69	-	-	-	-	張永昌	父子	
林明仁	1,294,000	1.56	-	-	-	-	-	-	
李正模	1,056,271	1.28	9,351	-	-	-	-	-	
黃冠文	832,000	1.01	-	-	-	-	-	-	
陳澤宏	766,801	0.93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特別註明者除外)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2,700	90.00	-	-	2,700	90.00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AUROTEK INC.	2,599 (股)	100.00	-	-	2,599 (股)	100.00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24,811	100.00	-	-	24,811	100.00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25	25.00	-	-	25	25.00
山奕電子(股)公司	2,413	19.00	450	3.46	2,836	22.02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30.00	-	3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1.07	10	32,000	320,000	21,880	218,8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35,5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1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200 仟元	-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13555 號
92.08	10	45,000	450,000	28,000	280,000	盈餘轉增資 36,102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218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880 仟元	-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8651 號
93.09	10	45,000	450,000	32,970	329,700	盈餘轉增資 31,36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1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240 仟元	-	證期一字第 0930130130 號
93.10	10	45,000	450,000	33,841	338,417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8,717 仟元	-	府建商字第 09323065500 號
94.02	10	45,000	450,000	34,499	344,999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6,582 仟元	-	府建商字第 09400478410 號
94.04	10	45,000	450,000	34,521	345,213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214 仟元	-	府建商字第 09408161100 號
94.07	10	70,000	700,000	43,561	435,618	盈餘轉增資 58,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2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000 仟元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3,205 仟元 員工認股權轉換 15,000 仟元	-	府建商字第 09411480310 號
94.10	10	70,000	700,000	44,392	443,917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8,299 仟元	-	府建商字第 09423597600 號
95.01	10	70,000	700,000	44,628	446,288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2,371 仟元	-	府建商字第 09571892500 號
95.04	10	70,000	700,000	45,077	450,772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4,484 仟元	-	府建商字第 09575492100 號
95.07	10	70,000	700,000	46,005	460,05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9,278 仟元	-	府建商字第 09580954410 號
95.08	10	70,000	700,000	56,045	560,450	盈餘轉增資 74,4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000 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501190860 號
95.10	10	70,000	700,000	56,085	560,8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400 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501238060 號
96.04	10	70,000	700,000	56,859	568,598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7,548 仟元 員工認股權轉換 200 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601089990 號
96.09	10	70,000	700,000	61,610	616,098	盈餘轉增資 45,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500 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601222480 號
97.09	10	150,000	1,500,000	65,199	651,998	盈餘轉增資 30,9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701223410 號
97.10	10	150,000	1,500,000	66,351	663,508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11,511 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701265420 號
98.01	10	150,000	1,500,000	67,790	677,897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14,388 仟元	-	經授商字第 09801009580 號
100.11	10	150,000	1,500,000	82,790	827,897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	經授商字第 10001270890 號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已發行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82,789,693	67,210,307	150,000,000	-

註：本公司股票屬上市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7年04月2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 國	合計
人數	0	1	109	16,879	24	17,013
持有股數(股)	0	27,000	17,809,266	59,499,211	5,454,216	82,789,693
持股比例(%)	0.00%	0.03%	21.51%	71.87%	6.5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10元)

1. 普通股：

107年04月22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509	131,470	0.16%
1,000 至 5,000	4,794	10,571,898	12.77%
5,001 至 10,000	893	7,518,237	9.08%
10,001 至 15,000	251	3,330,052	4.02%
15,001 至 20,000	186	3,544,148	4.28%
20,001 至 30,000	121	3,206,833	3.87%
30,001 至 40,000	68	2,469,261	2.98%
40,001 至 50,000	40	1,877,030	2.27%
50,001 至 100,000	82	5,944,599	7.18%
100,001 至 200,000	36	5,105,266	6.17%
200,001 至 400,000	13	3,822,665	4.62%
400,001 至 600,000	7	3,560,571	4.30%
600,001 至 800,000	4	2,634,203	3.18%
800,001 至 1,000,000	1	832,000	1.01%
1,000,001 以上	8	28,241,460	34.11%
合 計	17,013	82,789,693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年04月2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203,423	17.16%
日商自潤工業株式會社		4,295,111	5.19%
張永昌		2,677,407	3.23%
寶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894,000	2.29%
寶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423,000	1.72%
張以昇		1,398,248	1.69%
林明仁		1,294,000	1.56%
李正模		1,056,271	1.28%
黃冠文		832,000	1.01%
陳澤宏		766,801	0.9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5年	106年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17.35	23.95	29.80
	最低		10.25	11.75	19.20
	平均		13.11	15.77	26.09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3.70	13.78	15.02
	分配後		13.20	(註9)	-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2,790	82,790	82,790
	每股盈餘 (註3)	追溯調整前	0.57	0.63	0.04
		追溯調整後	0.57	0.63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	0.6 (註9)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23.00	25.03	-
	本利比(註6)		26.22	(註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3.81	(註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2%時，得不予分配；分配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盈餘分配案，業經107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情形如下所示，將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股東會日期107年6月20日		106年度股利分配(暫訂)	
股利分配		每股金額	總額
現金股利		0.6	49,673,816元
無償配股	盈餘分配(元/股)	-	-
	資本公積配股(元/股)	-	-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六)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配酬勞情形：
 - (1)本公司106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議案，於107年3月22日經董事會議決，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為2,954,255元，董監事酬勞為1,181,702元。
擬議配發之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2)擬議配發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5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紅利為新台幣2,758,413元，實際配發之董、監酬勞為新台幣1,103,365元，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7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二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96.12.10
發行日期	96.12.28
存續期間	96.12.28~106.12.27
發行單位數	3,000,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62%
得認股期間	98.12.28~106.12.27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限制認股期間： 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 限制認股比率：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為屆滿2年40%、屆滿3年30%及屆滿4年3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870,000股(註)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5.6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5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力，雖對原股東之股權比例有所稀釋，展望未來可留任及激勵員工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原股東更將因此而受惠。

註：第二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已於106.12.27屆滿，未執行部分已失效。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7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副總經理	朱銓隆	-	-	-	-	-	-	300	35.6	10,680	0.36
	財務主管	吳慧英	-	-	-	-	-	-	-	-	-	-
員工	經理	周政賢	-	-	-	-	-	-	570	35.6	20,292	0.69
	經理	郭冠群	-	-	-	-	-	-	-	-	-	-
	課長	阮秀卿	-	-	-	-	-	-	-	-	-	-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0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5、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軸承）。
- 06、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0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08、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馬達、軸承、滑軌及螺桿）。
- 09、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0、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 11、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106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自動化系統	1,505,706	93.17
安全裝置系統	62,687	3.88
其他	47,629	2.95
合 計	1,616,022	100.00

3. 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1) 自動化系統
- (2) 安全裝置系統
- (3) 光子晶體技術及光電元件應用
- (4) 其他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 PC-BASED 控制器及系統開發

A. 進階 EtherCAT 週邊模組開發

因應工業 4.0 及未來將是工業控制為網路控制之趨勢，延續 106 年已開發完成之 EtherCAT 網路型控制卡之基礎繼續發展其週邊產品，如 EtherCAT 步進驅動器模組等。

B. 第二代 RTEX 網路型控制卡

伴隨與 Panasonic 在亞洲自動化應用市場主力推廣新一代 RTEX A6 伺服控制系統，本公司亦計畫將第一代 RTEX 網路控制卡 MCN8032P 系列改進更換較強 CPU 及硬體週邊並移植 106 年開發完成之高階運動演算法於其中，期望在台灣與中國大陸兩地與 Panasonic 共同推廣在新一波控制系統的更替中取得先機。

(2) 割板機設備

A. 新一代彈性生產之高階型 PCB 切板機(持續 104 年)

本設備延續 104 年高階型 PCB 切版機之開發計畫，將與本年度完成各項客製化選配的標準化模組，同時考慮不同產業需求有不同尺寸的標準設備，可適應於大部分客製化需求，並減少公司備料及生產時間，更容易符合目前大部分客戶要求少量多樣且迅速交貨的需求。

B. 上切割上集塵割板機開發

過去的割板機主要形式以上切割下集塵的形式為主流，因應這個激烈的競爭市場必須以客製功能提升我們設備的附加價值，上切割上集塵的即是一個利基的市場，我們針對此利基市場需求開發出上切割上集塵線形式之切割機以提高公司的利潤率以及達到分散市場之目的。

(3) 光通訊元件製程自動化設備

A. 多通道 COB 耦光點膠系統機

應用於短距離的高速傳輸，如 Data Center，VR 應用等等需要高速資料傳輸光通訊或應用於 10G-100G 等高速資料傳輸的系統，目前客戶製程街走向 Chip on board(COB)製程，本公司與客戶共同針對客戶的產品特性開發客戶獨特製程的 COB 耦光點膠系統，期待客戶與和椿共同將市場擴大達到雙贏之目的。

(4) 先進奈米壓印技術與自動化設備開發

A. 奈米壓印技術近年來廣受各界矚目，於各應用領域逐漸嶄露頭角。近年來因與材料商緊密配合共同開發出有別於市場的新興材料及壓印製程，並與國家級生醫研究單位共同開發適合細胞生長的培養皿。另外在太陽能板自潔部分，開發出可運用簡單的製程及材料到超疏水(水滴角大於 150 度)的效果，並可利用在高樓層帷幕玻璃之清潔。奈米壓印技術已漸漸被重視，各大公司爭取共同光學鏡頭元件，甚至半導體封裝製程的運用等，以增加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將以技術生根為目標結合材料以及模具相關廠商共同開發大尺寸的奈米壓印技術以達到國內自製的願景。

B. 自動化高速光學檢查設備

本年度自動化高速光學檢查機(AOI) 將持續與客戶驗證不同製程之檢測需求，主要以過去的磊晶、藍寶石檢測平台為基礎開發如光通訊晶片、半導體封裝等產業針對客戶需求客製檢測設備，以服務各家不同的檢測需求。

(5) 智慧風控鋼索式百葉

開發結合風力偵測、居家智慧之鋼索式百葉，產品特色為輕量化鋼索式百葉，並延續中途翻轉裝置，並於產品加入風力控制偵測、光感應偵測以及雨滴偵測，並開發 APP，藉由 WIFI、藍芽對於產品進行連線控制，正式跨足居家智能控制，且產品輕量化，較先期產品優勢為輕量化、易於安裝、維修，對於海外、中國市場產品推廣具極大助益。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總體經濟方面，根據 IMF 上修 2018 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9%，是 2011 年以來最大增幅，主要是美國、中國、印度以及東南亞的成長，扮演了全球的主要成長動能。美元持續走弱，將影響各國貨幣政策與經濟表現狀況。

展望 2018 年全球與台灣整體經濟情勢將較 2017 年來得好，預估產業機械產值成長樂觀的，不過台灣產業機械業在全球競爭力正在變化中。中國正傾國家的力量推動中國製造 2025，期望能脫離低端製造，推動工業轉型升級發展，勢必對台灣機械業者有所影響。而美國新政府之製造政策、匯率問題及歐韓 FTA、美韓 FTA。韓印度 CEPA、中韓 FTA 等議題均影響台灣機械出口競爭力。產業機械中產值較大的橡塑膠與紡織機械產品，在中國大陸與新南向國家(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與印度)的需求增加，同時這些國家的出口金額占台灣整體橡塑膠機械出口金額的 6 成。

近年中國大陸機械業急需發展具高附加價值與技術的裝備以因應產業結構優化之所需，因此對於中端與中高端機種產品以及自動化製造單元的需求有增加趨勢。歐元地區民生消費已有復甦的景象，製造業產能利用率創近八年的新高，接近金融海嘯前2007年的84%，呈現整體製造業緩步復甦的現象。根據歐洲工具機產業協會(CECIMO)預測2018年歐洲地區的工具機消費為191億歐元，相較於2017年成長2.7%。上述兩個工具機消費市場對於我國工具機產業出口將會有所助益。

其他如半導體設備，平面顯示器設備等預估2018年成長幅度雖然不高，但趨勢還是成長的，以下就幾個與本公司關聯產業2018年的市場狀況預估分別說明：

參考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8/2)

◎工具機產業

根據台灣機械公會資料顯示，因智慧製造，自動化需求持續升溫，2018 機械產業基本面看好，國內工具機廠接單狀況相當不錯，關鍵零組件廠甚至年底前已滿單，預期台灣機械設備 2018 年出口年增 10% 以上。

台灣機械設備在 2017 年總產值將突破兆元大關、達 1.1 兆元水準，成為新的兆元產業，這對提升台灣機械產業全球能見度，將是重要里程碑，展望 2018 年，全球包括汽車、航太、能源、電子及軌道等產業帶動下，整體基本面依舊看好，市場需求穩定增長。

不過台灣工具機業者的研發能量不足，加上國際競爭加劇，過去，工具機業者仰賴單機銷售的獲利模式已經行不通，應順應下游新材料加工需求，朝向服務導向的製造模式轉型。汽車、航太、電子是未來工具機產業的下游重點應用，因應這三項產業的新材料加工需求，像是熱塑性複合材料、鈦鋁合金及陶瓷複合材料等，業者應強化機台效能與智慧化使用介面，發展智慧化高效能單機。

參考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8/2)

◎半導體製程設備

根據國際半導體設備暨材料協會(SEMI)統計 2017 年全球新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額將成長 35.6%，達到 559 億美元，這是自 2000 年以來半導體設備市場首次突破 477 億美元的歷史高位。預估 2018 年將有 7.5% 成長，達到 601 億美元的銷售額。

SEMI 預測，晶圓加工設備 2017 年將增長 37.5%，達到 450 億美元。晶圓廠製程設備、晶圓製造和光罩/標線設備組成的前端部分預計將成長 45.8%，達到 26 億美元。裝配和包裝設備部門預計 2017 年將成長 25.8% 至 38 億美元，而半導體測試設備預計今年(2017)將成長 22.0% 至 45 億美元。

2017 年，韓國將首次成為最大的設備市場，而連續保持五年榜首，台灣位居第二，中國位居第三。全球除了東南亞地區外，所有地區都將呈現成長，其中，韓國將增長 132.6%，其次是歐洲 57.2%，日本 29.9%。

SEMI 預測，到 2018 年，中國的設備銷售額將增長最多，達到 49.3%，達到 113 億美元，比 2017 年增長 17.5%。2020 年預計韓國、中國和台灣將保持前三名，南韓將維持在 169 億美元的頭把交椅，而預估中國將追過台灣成為第二大市場 113 億美元，而台灣的設備銷售額預計將達到 113 億美元，反居第三位。

資料來源：SEMI (2017/12)

◎機器人與智慧機械產業

機器人技術和產品受科技發展的進步，未來將更多類型高的協作級機器人問市以及新的感測技術。全球多關節工業機器人的裝置量在 2017 年突破 30 萬台。在新技術新產品層出不窮的推出與工業物聯網的發展態勢下，審慎樂觀地看待 2018 年機器人產業的成長。智慧機械是促進業界導入智慧化系統，讓產業智機化。全面朝向智慧自動化及無

人自動化生產設備發展是產業趨勢，這個趨勢會直接提高廠商投資自動化設備導入生產系統的意願，預估 2018 年輸送與搬運機械產值為新台幣 513 億元，預估將較 2017 年成長 6.0%。

資料來源：SEMI (2018/2)

◎PCB 產業

從全球 PCB 產業面觀察，2017 年電路板之需求持續旺盛，主要國家需求均為成長。聚焦台灣 PCB 產業預估，2017 年我國台商兩岸 PCB 產值為 6,192 億新台幣，相較於 2016 年成長 9.5%。而 2018 年在美國及歐洲景氣回升帶動消費需求成長之下，預估全球之電子產品將有持續之成長動能，保守估計 2018 年台商兩岸 PCB 產值將成長 4% 左右，但以原始訂單美元計價之產值，預估將成長 5.5% 以上。

全球經濟逐漸熱絡，原物料價格緩步往上推升，新產品技術應用如類載板、MicroLED，將持續影響 PCB 產業技術演化。在亞洲地區 PCB 產業，台灣電路板廠商仍以 31.3% 之市占率穩居龍頭地位，其次為日本的 20.5% 及大陸的 17.4%，反觀日本及韓國各受到不同因素而市占衰退，中國大陸廠商則仍處於強勁成長階段。然而，根據 IEK 市占預測，雖然目前全球電路板生產集中在中國大陸，印度及東南亞主要電路板生產國佔比仍低，但近年來有逐漸增加的趨勢，所以東南亞市場重要性漸增，佔比已由 2014 年 8.6% 預估提高至 2021 年 11.5%。

◎平面顯示器產業

中國大陸、台灣、韓國、日本積極投入 AMOLED，MiniLED 等新製程研發生產，以及車用面板需求增加等正面因素影響，預期 2018 年全球顯示器製造設備銷售金額將成長。台灣相關設備廠商則受惠於中國積極擴增新面板生產線，預計 2018 年產值也有成長空間。綜合上述因素，預估高科技生產設備 2018 年產值將達到新台幣 1,932 億元，較 2017 年成長 15.0% (IEK 預估)

◎LED 產業

受全球經濟景氣衰退的影響，全球 LED 顯示整體市場成長有限，2017 年全球 LED 顯示市場規模為 50.92 億美金，其中室內小間距在經歷前幾年的高速發展後，將持續保持增長，2017 年市場規模為 11.41 億美金，預估 2017~2021 年 CAGR 達 12%。

另外 Micro LED/Mini LED 的發展是 LED 可以期待的新星，雖然 2017 年傳言很久的 Apple Watch 並沒用 Micro LED 的屏，但 Mini LED 的發展卻有可能在 2018 年開始商品化。現有 AMOLED 面板的產能供給吃緊，除了三星及 Apple 之外，其他 Android 手機品牌廠商可能會面臨無法取得 OLED 面板窘境。因此其他手機品牌廠商為了做出產品差異化，將轉以 Mini LED 搭配軟性基板結合將可達成高曲面背光的形式，預計 2018 年將會見到 Mini LED 背光應用相關手機產品問世。

在 LED 照明方面，LED 照明市場規模於 2018 年達到 327.17 億美金，2019 年達到 333 億美金，替換式照明已進入飽和期；工業、景觀戶外、特殊商業照明接續發展。根據 LEDinside 調查全球已安裝照明產品存量，LED 照明產品對傳統照明的替換快速增長，2017 年滲透率為 22%，預估 2022 年將達 63%，2017~2022 年 LED 照明產品存量 CAGR 達 26%。

資料來源：LEDinside (2018/2)

◎太陽能產業

綠能發電隨著技術的成熟與成本下降，太陽能產業備受看好，是目前全世界裝置量最多的再生能源技術，而根據 GlobalData 最新的報告，全球太陽能裝置量將會持續增長，預估總發電量將會從 2017 年的 387.3GW，一路成長至 2025 年的 969GW。

太陽能產業在再生能源裝置的占比為 43.3%，增長幅度最高，跟 2015 年相比成長約 50%，其中亞太市場也在 2016 年超越歐洲，成為太陽能產業的最大市場，年裝置量達到 52,380 MW，其次是北美和歐洲，裝置量分別為 15,055 MW 與 7,119 MW。

亞太地區的太陽能發電量占全球約 42.6%，歐洲占 34%，北美則是 20.4%。中國則是目前全球最大的市場，去年裝置容量為 77.5GW，年增加 34.3GW，而在 2016 年到 2025 年間，中國的裝置容量還會再增加 223GW 以上。

資料來源：GlobalData，蘋果日報（2018/1）

◎Micro LED 創造更多附加價值，重塑產業鏈面貌

根據 LEDinside 預估，自 2016 年至 2021 年，LED 產業年複合成長率為 2%，整體產業成長性已有限。從顯示器技術的發展來看，儲于超指出，隨著 OLED 技術發展多時，相關專利多半已由韓廠掌握，若現在投入發展恐怕難以追趕，相較之下，Micro LED 技術開啟了另一發展空間。

工研院電子與光電系統研究所所長吳志毅表示，Micro LED 為自發光顯示技術，原理主要是將 LED 結構設計進行薄膜化、微小化與陣列化，將 LED 縮小到至少原本 LED 的 1%，具備低功耗、高亮度、超高解析度與色彩飽和度、反應速度快、超省電、壽命較長、效率較高等特性，因此受矚目成為顯示的新興技術。

Micro LED 產品的關鍵在於「巨量晶粒轉移」技術，不僅可降低量產成本，更可提升整體解析度，可望取代有機發光二極體 OLED、液晶顯示 LCD 等現行顯示光源，成為未來的主流顯示光源。

根據研究單位 Trend Force LED 2017 年的研究指出，Micro LED 發展性極佳，商機頗大，若以 Micro LED 顯示技術全面取代液晶顯示器的零組件推估，市場規模估計可達 300 億到 400 億美元；工研院非常看好這項技術前景，早從 2009 年先期投入技術開發，已經累積相當的製程技術經驗。

吳志毅說，由於 Micro LED 橫跨面板、LED、半導體產業，整體產業鏈複雜，工研院以應用產品為標的，藉此協助串聯全球廠商共同製作出 Micro LED 的應用產品，工研院已與專營「小間距顯示屏」IC 大廠聚積科技共同開發 Micro LED 超小間距 LED 顯示螢幕技術，下一階段目標為應用於 VR、AR 上，目前正積極進行串聯整合。LEDinside 預估，若穿戴式裝置與顯示屏全數替換成 Micro LED 顯示屏，所需產能將是全球現有 LED 產能的五成。至於大家最關注的智慧型手機市場，若未來手機面板全數導入 Micro LED，則需要現有產能的四倍數量才有機會滿足。

◎全球 LED 產業產值呈現衰退

過去幾年，智慧照明多是雷聲大雨點小，並未真正普及。但 2017 年隨著產品多元、技術持續提升、產業鏈生態系日臻成熟以及廠商的積極推動，全球智慧照明市場進入高速發展階段。根據 TrendForce LED 研究 (LEDinside) 最新數據顯示，2017 年全球智慧照明市場規模接近 46 億美元，年成長率高達 95%，預計 2020 年可達 134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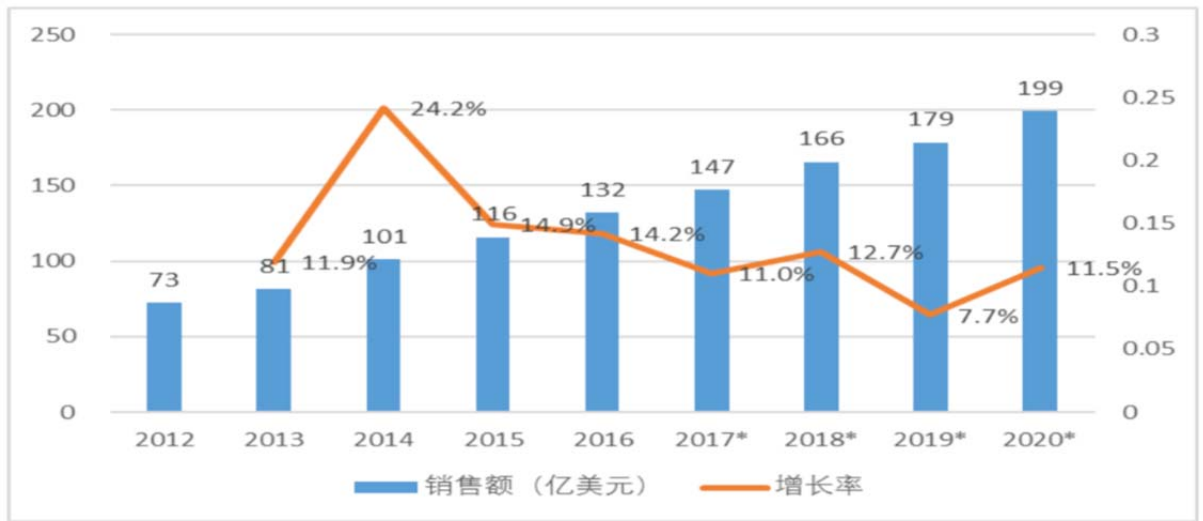
(1) 自動化系統

目前，工業機器人在汽車、金屬製品、電子、橡膠及塑料等行業已經得到了廣泛的應用。隨著性能的不斷提升，以及各種應用場景的不斷明晰，2012 年以來，工業機器人的市場正以年均 15.2% 的速度快速增長。據 IFR 統計顯示，2016 年全球工業機器人銷售額首次突破 132 億美元，其中亞洲銷售額 76 億美元，歐洲銷售額 26.4 億美元，北美地區銷售額達到 17.9 億美元。

中國、韓國、日本、美國和德國等主要國家銷售額總計占到了全球銷量的 3/4，這些國家對工業自動化改造的需求激活了工業機器人市場，也使全球工業機器人使用密度大幅提升，目前在全球製造業領域，工業機器人使用密度已經超過了 70 台/萬人。

2017 年，工業機器人將進一步普及，銷售額有望突破 147 億美元，其中亞洲仍將是最大的銷售市場。

2012- 2020 年全球工業機器人銷售額及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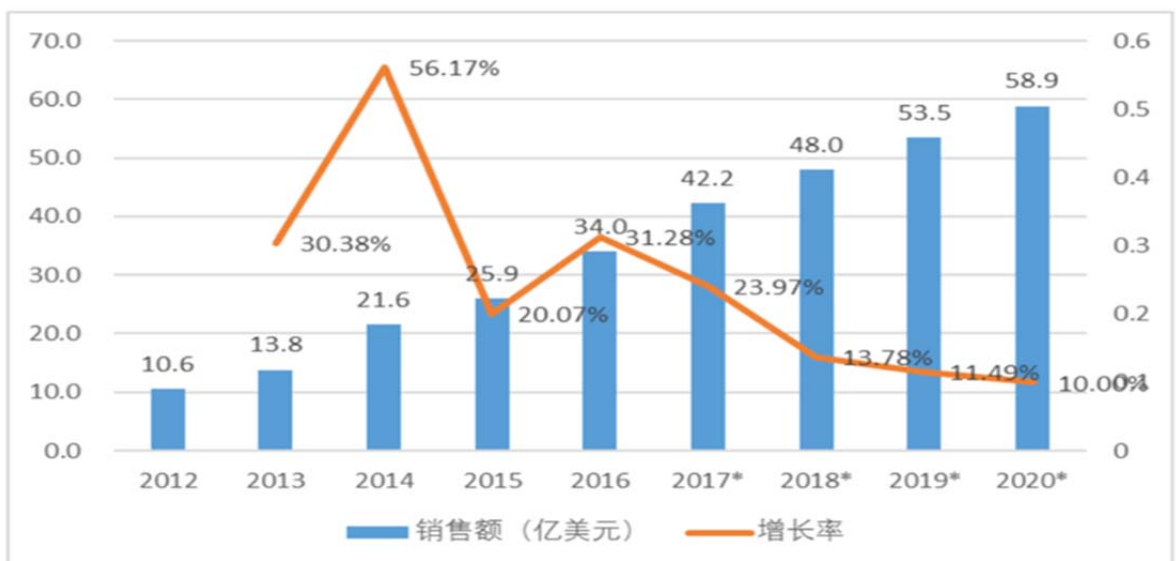
而最大市場的亞洲就在中國大陸，大陸的工業機器人市場發展快，約佔全球市場份額三分之一，是全球第一大工業機器人應用市場。2016 年工業機器人保持高速增長，銷量同比增長 31.3%。

按照應用類型分，2016 年大陸市場的搬運上下料機器人佔比最高，達 61%，其次裝配機器人，佔比 15%，高於焊接機器人佔比 6 個百分點。

按產品類型來看，2016 年關節型機器人銷量佔比超 60%，是大陸市場最主要的產品類型；其次是直角坐標型機器人和 SCARA 機器人，且近年來兩者銷量佔比幅度在逐漸擴大，上升速度高於其他類型機器人產品。

當前因應中國製造 2025 策略規劃方向，大陸生產製造智能化改造升級的需求日益凸顯，工業機器人的市場需求依然旺盛，預計 2017 年工業機器人銷量將首次超過 11 萬台，市場規模達到 42.2 億美元。到 2020 年，大陸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到 58.9 億美元。

2012- 2020 年大陸工業機器人銷售額及增長率



資料來源：IFR/深圳灣/中國電子學會

(2) 安全與節能系統

本公司之安全裝置系統及節能裝置系統分指建築結構隔震、制震裝置與節能換氣系統。整體雖然因建築業大環境市場不佳，但本公司仍積極取得 2017 年全台唯一且是高地震頻率的宜蘭縣第一個隔震建案，並完成施工安裝同時在節能裝置部分，受惠於 2017 年積極尋求相同理念及具有高技術的經銷商，使整體經銷商銷售量較 2016 年提升。

台灣耐震設計在 2016 年 2 月 6 日高雄美濃大地震維冠大樓倒塌事件造成多人傷亡慘劇後，再次提醒消費者如何選擇購買安心居住與使用期待之建物，或對現有老舊社區住戶積極參與都更之議題逐漸獲得關注，為建築產業在現今高房價低交易量之低迷景氣下注入一股強心針。抗震經驗豐富之鄰國日本，其隔制震建築的技術發展與震後之效果舉目皆知，台灣消費者的覺醒讓台灣建商引進國外類似系統，應用於相關建案中成為推案或都更商議之顯學。本公司除原代理之產品線外，去年引進日本隔震建築市場領導廠商 BRIDGESTONE 之隔震系統與瑞士制震專家 MAGEBA 之阻尼器設備，已正式推廣給台灣營建客戶與規劃設計之建築師與土木結構技師，初步成果今年已完成第一個合作案，後續在團隊努力下，和椿與代理品牌將共同提升在相關業界的知名度，並與新案例在同業口碑傳導下一同擴大市場並挹注公司獲利。

節能系統部份，產品與市場由於國際上對於節能減排的議題相當重視，所以傳統的排煙功能逐步轉向多元的通風換氣與節能訴求。首先是既有產品鋼索式自動排煙系統，該系統產品(排煙窗)主要功能係自動引導濃煙以降低火災煙害損傷程度，由於近年來隨國內密閉式及高樓建築物日益增多，消防系統已成為建築物安全裝置裏重要的一環，根據消防法規「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8 及 188 條規定排煙設備為建築物必要設備。和椿科技所銷售的日本 OILES CABLEX 鋼索式自然排煙窗，不僅是日本銷售最佳的排煙窗品牌之一，也是過去台灣各大重要建築及指標建案所採用的排煙窗裝置，鋼索式的自然排煙窗有著獨特的火災警報無電釋放功能，不僅可在火災斷電時，利用鋼索釋放及專業設計的搭配推升桿，讓濃煙得以釋放，增加建築物的安全性，且無需因救火斷電而需增設不斷電系統，而增加每年電池消耗的成本，也因窗框有別於推桿式排煙裝置，因鋼索搭配滑車四面平均受力，由和椿科技所代理的 OILES CABLEX 排煙裝置的窗框，不易因馬達開關窗而造成窗框變型產生漏水問題，在過去十多年來的客戶均獲得一致的好評，大幅降低了後續維修及保養維護的成本，整體也因建商逐步體認在建築業競爭的市場現實下，唯有使用高品質、耐用且能確實保障客戶居住安全的產品，才能在消費者選購房子時，從眾多建案中脫穎而出。

對於環保與節能產業的市場帶動與蓬勃發展，和椿科技對此也投入許多新產品的研發，2017 年投入開發結合風力偵測、居家智慧之鋼索式百葉，產品特色為輕量化鋼索式百葉，並延續中途翻轉裝置，並於產品加入風力控制偵測、光感應偵測以及雨滴偵測，並開發 APP，藉由 WIFI、藍芽對於產品進行連線控制，正式跨足居家智能控制，且產品輕量化，較先期產品優勢為輕量化、易於安裝、維修，對於海外、中國市場產品推廣具極大助益，2018 年為新產品推廣之關鍵年，期待新產品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包含日本、新加坡等國家，能有好的銷售展現。

(3) LED 市場

TrendForceLED 研究 (LEDinside) 認為 LED 晶片價格已出現鬆動，代表 LED 晶片供不應求的情況已經反轉，2018 年 LED 晶片市場將恢復供需平衡，但隨著 LED 晶片大廠的新產能持續投放，未來兩年不排除再次出現階段性供過於求。

LEDinside 首席分析師王飛表示，2015 年中國 LED 晶片價格大跌，加速了全球 LED 晶片訂單向中國轉移，導致中國廠商 2016 年訂單劇增，紛紛擴大資本支出來因應。對比全球其他區域的廠商逐漸減少投資，甚至退出 LED 產業的趨勢，中國廠商對 LED 產業的投入仍然最為積極。2017 年主要的 MOCVD 設備擴產即來自中國廠商三安光電、華燦光電及澳洋順昌。

若以 2 吋磊晶片產能來計算，三安、華燦、澳洋順昌分別淨增加 130 萬片、100 萬片與 83 萬片，成為中國前三大 LED 晶片廠。隨著 2017 年底新增產能逐漸開出，LED 晶片市場供需逐漸恢復平衡，也因此三安、華燦等廠商選擇在近期針對競爭較為激烈的照明和顯示用晶片做出策略性的價格調整。在此之前，晶片價格已經持續一年半居高不下，經過本輪調整，LED 晶片價格有望進入穩定或小幅調整的平台期。王飛進一步指出，經過本輪的晶片廠商大擴產，中國三大龍頭廠商產能將逐步跨過 100 萬片/月的門檻，LED 晶片產能集中度顯著提升，有望形成較好的供給結構，避免價格過度競爭。此外，新增產能的生產效率比上一代機台 (K465i 世代) 更高，約能降低 30% 的生產成本，將會強化三安、華燦等主導廠商的成本競爭力，而無力更新設備的晶片廠商將加速被邊緣化。

本公司在 LED 上游製程已成功開發出多種 AOI 檢測設備及製程用自動化設備，並獲得業界多家龍頭企業採用，同時，亦針對下游製程，開發可與挑揀機整合之線上檢測設備。隨著利基型 LED 產品的應用開發完成，本公司期望能提供 LED 產業更多元化的自動化設備解決方案，相關設備的營收將跟著需求的再次上升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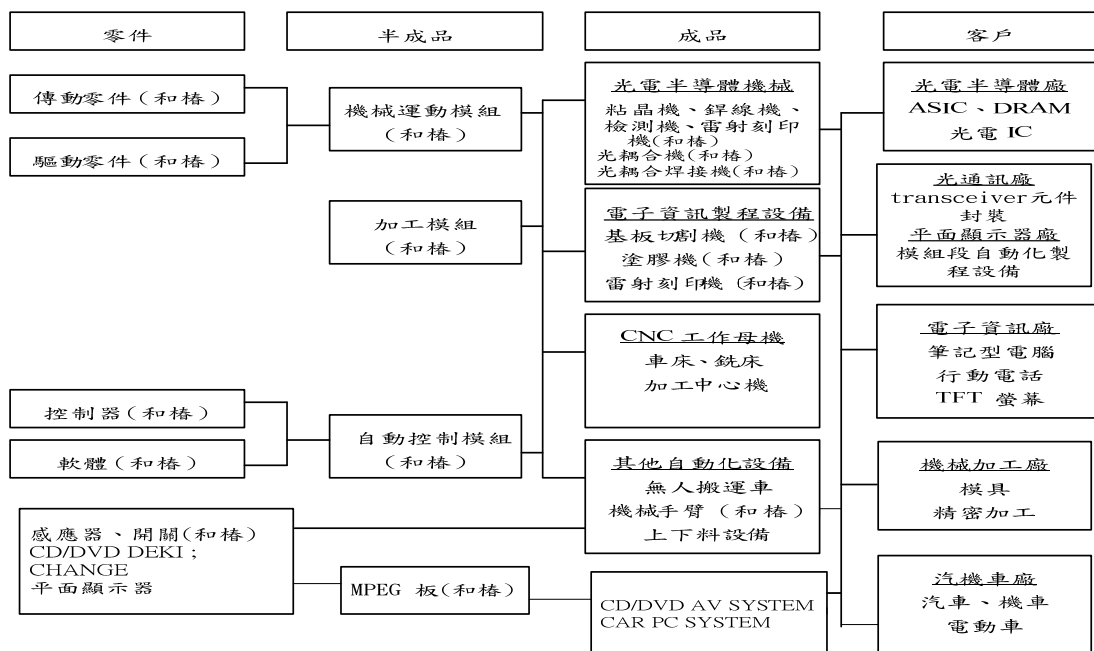
(4) 其他

其他業務包括電信系統工程服務及數位學習等相關產品。目前正積極的開發相關業務與應用實例，期望能儘速有具體成效，以增加營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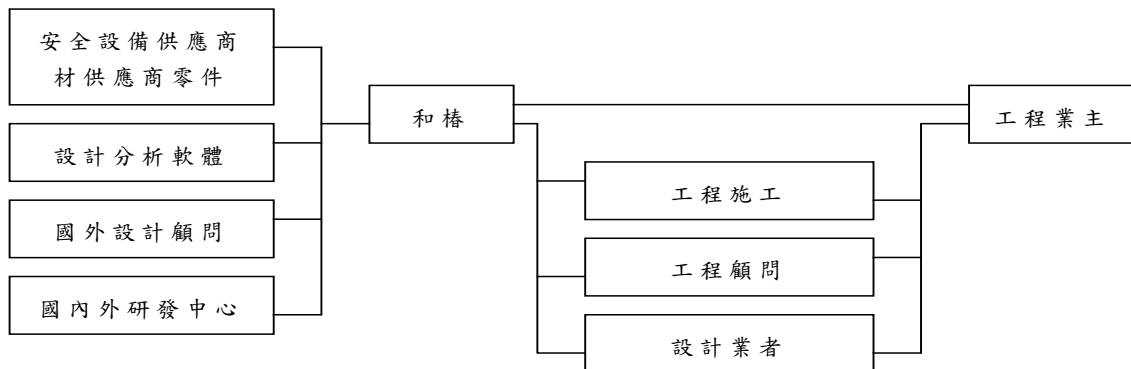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設立初期係代理機械設備傳動零組件為主的貿易公司，本著善用與整合資源的理念及為創造公司最大價值，陸續引進運動控制器及伺服馬達之銷售代理，進而切入設備結構設計、傳動、驅動及自動控制整合技術，自行開發自動化設備，另亦引進自動排煙系統及結構隔震制振裝置並提供設計及安裝服務，為一橫跨科技電子、機械設備及結構工程的整合性設計、生產、銷售、安裝、服務公司。茲就自動化系統業務、安全裝置系統整合業務、LED 以及藍寶石和雷射加工設備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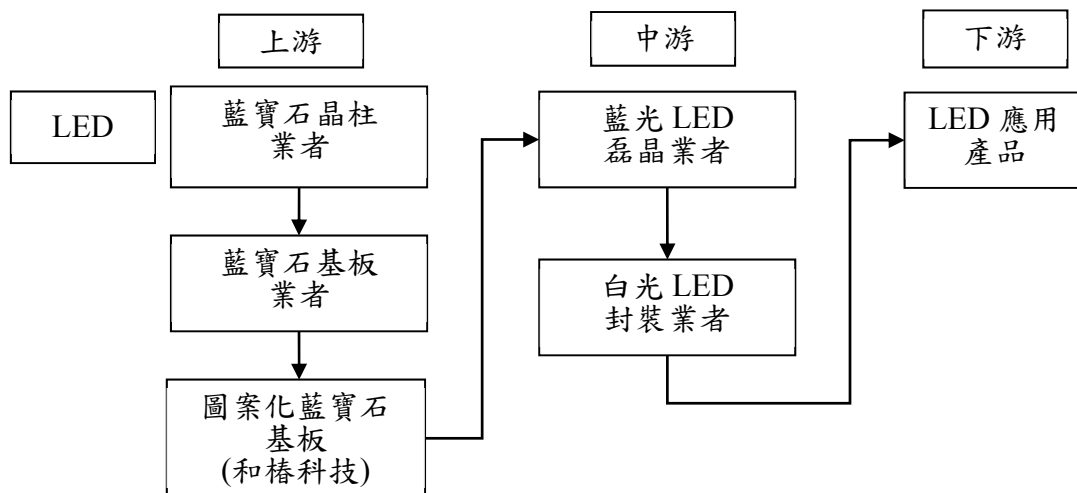
(1) 自動化系統



(2)安全裝置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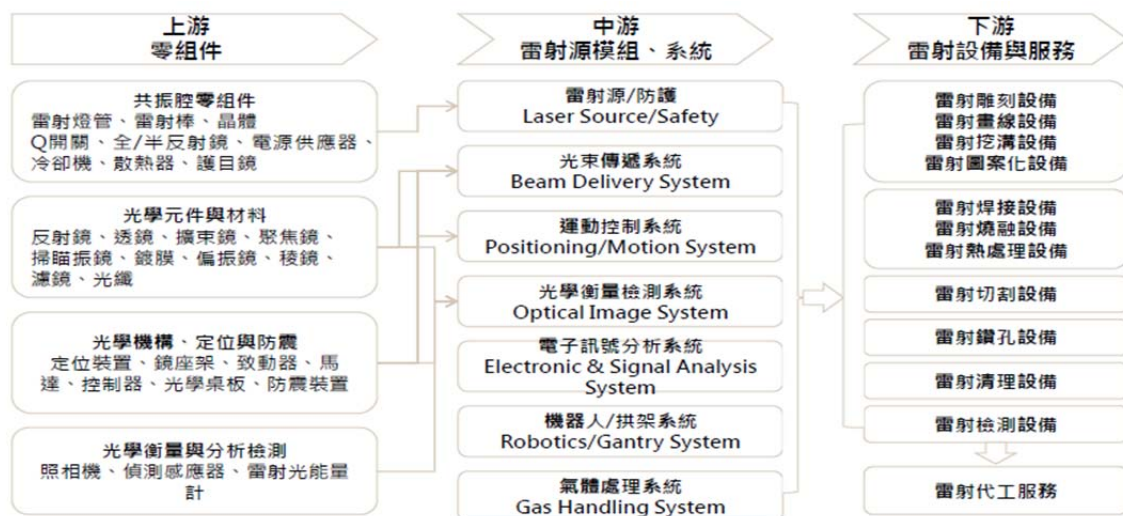


(3)光子晶體技術及光電元件應用



(4)雷射加工設備產業

依上游零組件與材料、中游雷射源模組與系統，及下游雷射加工設備應用區分整體產業價值鏈:和椿科技因應雷射機台高性能的發展需求，自行開發專門技術的上游關鍵零組件、中游運動控制系統、及光束傳遞系統，讓客戶可以實現精密電子產品生產，提高產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2014/12)

3. 產品發展趨勢

(1) 自動化系統

自動化組件系統化的核心是控制，因此控制器的發展是自動化能否成功之最重要關鍵。有別於傳統集中控制系統，近來控制方式已朝向分散式控制，亦即將原本集中在控制器中的硬體如 I/O，馬達控制等分成各個模組就近安裝在設備需要的地方，再利用高速通信的網路將各個裝置串連起來由中央控制單元下達命令來達到整個系統的運行。

分散式控制，或稱網路式控制有彈性，容易擴充，減少配線，可以控制更複雜的系統等優點，伴隨 EtherCAT 週邊模組價格下降，預計未來 2-3 年將會逐漸成為主流系統。本公司已於三年前即著手投入 EtherCAT 網路控制系統的研究，陸續開發出 EtherCAT 控制器，EtherCAT I/O 等產品，並在台灣主要自動化設備製造客戶中導入應用。

智慧製造的興起，工業機器人已成為生產線上最主要的加工平台，使得市場需求年年攀升，雖然工業機器人應用越來越多，發展也越趨成熟，但是仍有不少應用問題存在：
a. 人工教導費時費力 b. 無法應對變化環境 c. 更新流水線成本高 d. 加工精度不足難以執行精密加工。針對這些缺點，已有許多解決辦法提出，例如加裝機器人視覺，軟體路徑自動規劃與模擬，目前本公司正與兩家機械加工廠商組成開發聯盟投入智慧型機械手臂工作站技術研發，讓機器人可以隨負載變化自動補正本身機構變形量進而達到更高的路徑及定位精度。

(2) 安全與節能系統

自動排煙系統與電動百葉系統目前朝向智慧家居的概念發展，除了與原本建物的消防或中控系統結合外，更具有環境偵測的功能，因此在居家、工作場所及公共設施，均能享有高科技所帶來的節能、安全、舒適與便利。

目前的「ECO color 綠風百葉窗」具有自動感應陽光與光線、風以及藍芽控制系統，可自動偵測室內光線的明暗，自動調整百葉窗升降，當感應器偵測到室內光線太暗或是沒有陽光，百葉窗即自動開啟讓室內變得明亮，反之若室內太亮，則會讓百葉自動降下，遮避陽光，也可調整室內溫差，阻絕陽光進入，節省冷氣用量。而針對百葉具有風力感應的功能，遇到強風時，百葉則自動關閉以保護玻璃防止破損而發生危險，也已經成功導入建商建案完成交屋。新一代綠風百葉窗，將透過手機升級 ECO Color APP，除原本的功能外，更增加群組控制、多窗連動等功能，讓智慧住宅的情境控制能依照使用者的需求更加彈性。

自動排煙系統除了既有功能外，更加強推廣建商在梯間通風排煙的應用，除了讓消防五金設備的空間更省外，也增加梯間自然空氣的流通，增加住宅舒適性。在結隔震制震系統發展方面，因應台灣都更案件的需求，結合建築師及結構技師，展現更專業的分工合作，以及因日幣貶值而使價格更普及化，並結合和椿科技代理之各種建築物的抗震周邊設備，協助業主採用最佳化的震系統。由於近幾年台灣周遭大型地震的發生，使得民眾與建商也開始思考商業大樓及住宅使用隔制震建築的必要性，尤其對於都更市場在隔震產品選擇上更有助力。

(3) 壓印技術及 AOI 自動化設備

壓印技術的使用已並非單單侷限於 LED 產業，現在已跨領域擴展往光學元件、生醫、半導體封裝等行業邁進。並與多家國內研究單位配合進行製程開發。另外本公司自行開發新型捲對板的滾輪壓印設備，也取得國內專利，並逐步朝向大尺寸玻璃及藍寶石基板上的特殊壓印應用對應做準備。

本公司在 PSS 製程上已推出多台 AOI 檢測機種，針對不同的生產尺寸、檢測項目可提供對應的檢測方案。已滿足台灣市場發展 6 吋及中國市場發展 4 吋的需求。在 LED 上游製程中，磊晶製程的生產上，市場上大都仍以人工檢測為主，除速度慢、成本高外，檢測的良率及穩定性始終無法有效提升。因此，基於在 PSS 製程的 AOI 檢測能力及設備開發的經驗，將朝向磊晶 AOI 自動化設備的方向進行開發。因市場上尚無磊晶 AOI 設備

一致性的檢測標準，各家在測檢項目上也不盡相同，因此，再與開發出具備檢測多種缺陷的磊晶 AOI 檢測設備，將為我司的重大使命。

(4)光通訊設備

持續成長的光通訊產業，今年將再繼續地成長。本公司的主要產品為自動耦光雷射焊接機已推出市場多年，隨著對設備的精進，所能支援的高端產品正逐年增加。依市場更高速的網路需求，及更大量雲端空間的使用，光器件的性器將不斷地上升。因此，除對同軸產品的耦光焊接外，也將發展非同軸產品的應用；並且由本來的單通道耦光，發展為多通道耦光。

雷射焊接相關設備，主要應用在發射端產品，對比接收端的產品，本公司也將強化膠封設備的開發，已擴展 ROSA, BOSA 相關的市場。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自動化設備、自動化系統零組件、資訊電子產品製程設備、自動排煙系統及建築結構隔震制振系統等，除代理國外知名品牌外，並加值本公司核心技術整合應用設計能力，一旦此客製化應用設計技術成功供應客戶時，則客戶依賴性高，其替代性低，故本公司產品在市場上極具競爭優勢。

在自動化組件中以營業比重較高的伺服馬達而言，主要競爭者為日系進口品牌，但近年來有許多台灣新興品牌加入，對於低階應用市場產生部分影響，本公司所銷售的 Panasonic 伺服馬達為此也推出經濟型產品線，可望再低階應用上可以突破重圍增加市佔率，另外今年更將發表新一代產品，響應更快，解析度更高，能滿足新一代高速高精度設備的需求，可望在原有基礎上增加市場佔有率。

控器產品方面競爭者多為國內的 IPC 廠商，他們在控制模組與 IPC 的整合上有優勢；但對於機械設備的應用則較為陌生。本公司長期在自動或機械設備上的投入，對於整合控制馬達與機構有優勢的產品以及豐富的經驗，因此對於整體自動化系統整合有相對較高的優勢。

除不斷改進產品功能外，近年來更積極將產品模組化，網路化，智慧化以符合工業 4.0，物聯網等趨勢的需求，新一代的零組件產品如網路式控制器及伺服馬達、智慧型視覺系統，將可協助客戶的自動化設備符合新市場的需求。此外在提供自動化解決方案上則更積極投入特殊加工的應用的研究，像是藍寶石玻璃加工、機械手臂應用效率提升、微小精密自動鎖螺絲系統、自動光學檢查機等，已獲得許多世界主要行動裝置品牌生產線，或其關鍵零組件生產線的青睞。

本公司推出第二代之自動化光學檢查設備以可達成圖形化藍寶石基板的檢測需求。同步增加市場通路，以加速擴大市場佔有率。下游磊晶市場，目前多由全人工進行缺陷檢測，且市場尚無通用之自動化光學檢查設備，故本公司亦積極佈局開發磊晶產品的檢測設備，並已配合客戶進廠進行批量驗證，已求開發新市場，擴大服務產業。

光通訊市場目前主流為 10G 產品，中/高階產品為 40G/100G 產品。由於光通訊自動化發展已久，故有多家競爭對手進行開發並以低價爭取低端產品的自動化市場。本公司除固守中高階產品外，也提早佈局下一世代的產品設備開發，築出技術門檻已避免掉入價格競爭。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度第一季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第一季
研究發展支出	115,620	82,905	17,723

2. 最近三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目
104	① 第三代線上切割機 r-S330 IN-LINE-III ② 新一代 4,6 吋微觀 AOI petreg-A100 ③ PSS 反射率量測機 Prum-A100 ④ LED 磊晶 AOI Epy-A100 ⑤ 4/6 吋奈米壓印機 46NPM-A100 ⑥ 直立型 PCB 切割機 γ-S330L ⑦ 在線式 PCB 切割機 r-S330IN-LINE-SL/SR
105	① 上切割上集塵 AUI3000L ② 車載電子大幅度 PCB 切割機. r-S330IN LINE-HR(JHD) ③ 新一代 4,6 吋微觀 AOI Petreg-A110 ④ 半導體 8 及 12 吋 wafer sorter AOI 設備 pkgs-A100 ⑤ 光通訊 COB 自動耦光點膠機 ⑥ 光通訊 ARSL-S200 耦光雷射焊接機 ⑦ SBS 20um/30um 線寬觸控面板雷射蝕刻機 ⑧ LED 熱阻測試儀 JD2020
106	① 桌上型切割機 330DT ② 網路型離線切割機 r168-CS2-A4N ③ 全功能切割收板在線切割機 r-S330IN LINE-SR(JAE) ④ 4 軸 5kg 機械手臂 4SR-5 ⑤ 6 軸 3kg 機械手臂 6R-3 ⑥ 光通訊全自動多通道耦光點膠機 COB-A100 ⑦ 半導體 8 及 12 吋 wafer sorter AOI 設備 PKGS-A200

(四)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加強控制系統之推廣

於因應產業不斷有新製程的改良，自動化設備之開發週期有趨於縮短的趨勢；因此如何協助設備生產廠商縮短自動化系統的開發時間是未來自動化組件推廣銷售成功與否的重要因素；因此目前業務發展策略已不僅是思考單項產品的推廣，而是產品及應用技術的整合，在產品面提供完整控系統來滿足客戶多樣的需求，在技術支持面必須提供產品的選型，調整，及應用問題解決的紮實服務。在 2016 在產業機器人率先提出系統整合，整合了機器人的軟體，控制器，機構設計及馬達與減速機等關鍵技術與零組件建構成”標準解決方案”讓投入機器人開發的廠商能快速完成他們的機器人產品投入市場，接下來我們也會因應各產業需求之趨勢投入研究並完整的整合提案。

(2) 高速 IN-LINE 型 PCB 分割機、直立型 PCB 分割機

電子消費產品不斷創新，且有愈來愈輕、薄、短、巧的趨勢，因此 PCB 的生產製造技術與產品良率要求也愈來愈高，加上因應工業 4.0 時代的來臨，新一代全方位連線功能提供即時將生產資訊上傳到客戶終端伺服器，只需簡單的設定便可取得大部分的生產資訊，因應業界各種生產資訊需求並提供開放源始碼或快速的客製化服務；如此便可透過中央監控端即時取得設備實際生產狀況，以利中央監控端給予整個工廠現場最適當的產線排程。

除此之外，為提高產品生產的速度與分割完成的品質，本公司整合多年來開發 PCB 基板分割機的研發實力與客戶端互動應用的經驗，持續進行不同規格、不同需求的連線型及直立型分割機開發。近年在智慧手機、平板、筆電、類單眼相機，數位家電和智能

汽車…等關連產業需求急遽提高，相對的設備機能要求亦日益增加，提昇現有 PCB 基板分割機的功能，強化人機介面提昇操作便利性，除了提高 PCB 分割速度與分割介面的完整性，更持續導入高速度，高精度…等具有現代化機能提升的新設備並同時進行軟體升級以強調設備的差異化與競爭力。除此之外在設備的整體安全性考量，也通過許多國內及國際間認證，除了大幅有效提升產能之餘，也兼顧全面性使用者安全上的考量。

加上近年中國及歐美等地區薪資成本持續呈現上漲趨勢，連線型自動分割機更是提高產能及節省人工的唯一方法。

(3)雷射二極體調芯構裝、封蓋機(Capping Machine)、自動焦距測量、自動 UV 點膠等光通訊元件製程設備

隨著雲端、智慧裝置興起，數據傳輸需求及通信頻寬仍不斷增加，數據通信基礎與光通訊設施投資持續擴大，光通訊主被動元件生產設備需求量已有明顯增加的趨勢。同時，因應高頻寬需求，光通訊元件的製程要求也相對複雜，設備技術與核心競爭力將朝高精度，短週期(cycle time)，成本降低為主軸。同時本公司亦在昆山和椿建置光通訊收發元件之產線，充分利用公司設備研發之資源同時協助客戶代工生產，在今年將正式投產。

(4)DRAM 模組生產線

DRAM 模組的生產速度、精度、良率要求甚高，多數的 DRAM 模組生產線均有全線自動化的需求，因此為滿足市場需求，以 PCB 分割製程為核心工序，向上游整合貼標製程，向下游延伸檢查及包裝程序，建構一條完整的全自動化生產線，從 SMT 產線完成後，直接進入貼標(Labeler)、分割(Separator)、檢測(Test)、包裝(Binning)完成，特別是檢測(Test)和包裝(Binning)兩站，再經過在原有的分割(Separator)的後面後連線，需有自動上下料等介面，才可完全自動化，成為一條全自動 DRAM 模組生產線。今後 DRAM 模組生產線在功能及性能上仍不斷精進並運至 USB 及 SSD 模組生產上。

(5)壓印技術應用與自動化設備

配合光學鏡頭與半導體代工廠共同開發符合產業需求的生產設備，積極擴展 LED 以外其他領域的應用，目標幫助客戶第四季順利量產，增加設備投資效益。

自動化高速光學檢查設備方面，本公司將開發磊晶製程需要的檢查設備，已提供目前業界全人工檢查外，更可靠、更高速的解決方案。

(6)光通訊設備

中國市場所生產的光通訊器件約落後北美高階市場 2 個世代，故本公司可提供成熟完整的自動化解決方案于客戶。同時，因應高階產品的客戶需求亦開發相關之高階自動光設備，未來的產品趨勢亦往兩極方向發展。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建立更有效率的自動化系統行銷通路。本公司在台灣的銷售管道經過三十餘年的努力已趨近完善，在中國大陸主要城市之銷售管道也相當的布局，接下來預計導入更多相關產品讓我們的行銷管道的運用效率更高，以降低每項產品的銷售營運成本，進而爭加競爭力，成為兩岸自動化產品銷售體系的第一品牌。

(2)整合產品及技術支援提供解決方案。以單一產品銷售容易流於價格競爭，對於使用者能提供服務也較少，未來經針對各個產業應用特應整合相關產品成為一個解決方案，並加強技術支援的力道，以產業專案開發代替單一產品銷售，亦即以”產品加技術”與同業有所差異，增加產品銷售的附加價值。

- (3)加強中國大陸市場開發。因應中國大陸市場自動化需求量持續發展，本公司在中國的銷售近幾年也都有穩定的成長，目前主要以單純產品銷售方式進行，實際上中國大陸自動化產品使用者期待更多的技術支援，未來也會逐漸導入台灣技術服務的模式，建立產品應用的服務團隊，以增加客戶對本公司的忠誠度，減少價格競爭以增加產品的獲利。
- (4)在影像處理技術開發上，建立影像擷取平台設計技術開發能力，包括可以搭載各種解析度及速度的影像擷取系統及各種投光技術開發。在影像處理技術應用上，開發包括PCB組裝生產線所需的各類影像輔助系統的開發、PCB基板對正及座標校正，LED自動組裝輔助系統等。
- (5)在控制技術開發上，建立即時多工作業平台技術開發能力，以結合更複雜的運動控制動作及影像處理系統，並持續發展作業系統的即時性、多工穩定性。同時，建立多功能多軸運動控制系統技術開發能力，結合網路控制晶片，提供串列式通信控制器，提昇大量軸數對應能力。
- (6)精密控制及定位技術的開發，在系統研發能力上，更從”機電整合技術”邁向”光機電整合技術”，如光通訊元件的自動構裝設備等，並朝更複雜系統應用開發，包括3D液晶面板模組段製程設備開發等。
- (7)壓印製程設備開發
次微米結構圖案化用途廣泛，如平面顯示器(LCD、OLED)，照明(LED、OLED)，太陽能產業，生物感測器，資料儲存等等，產業已經由奈米特徵尺寸和小面積轉變為次微米特徵尺寸和大面積的需求。未來將進一步完成奈米壓印技術應用與材料的研發工作，並積極開發量產型的自動化壓印製程設備及相關技術。
- (8)AOI設備開發
除了目前針對圖案化藍寶石基本的檢測，本公司亦進行磊晶製程需求的自動化光學檢查設備的開發，以擴展AOI設備的應用領域。經過時間與技術的累積，將進入半導體封裝測試領域，開發相關的AOI設備，將在擴展市場之外，同步擴展設備應用領域。
- (9)安全與節能系統
綠風戶外升降百葉窗在短期發展上除了持續開發國內市場，增加建案使用比例外，未來開發目標以教育消費者，建立品牌形象為主，提供消費者多樣化選擇，開發金字塔頂端客層，簡化安裝流程，讓綠風百葉窗走向裝潢、裝修市場。
在長期發展上，在2018年起正式成立節安營業部海外課，積極開拓中國及海外市場，並搭配新產品智慧風控鋼索式百葉，對於氣候特殊以及對節能安全有需求的國家進行首要開發，特別是對環保議題具有深刻認知的國家，像是日本、新加坡、越南等將列為未來的重點目標對象，因此品牌力與產品力的行銷更顯的重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金額	%	金額	%
銷售地區					
內 銷		657,884	41.20	736,630	45.58
外 銷	亞 洲	924,397	57.89	827,928	51.23
	其 他	14,569	0.91	51,464	3.19
合 計		1,596,850	100.00	1,616,022	100.00

2. 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1) 自動化系統

本公司自動化系統業務一部分為自動化傳動驅動組件，主要包括代理經銷伺服馬達、自潤軸承及螺桿等，由於本公司所代理之產品多以歐美日進口品牌為主，客戶應用也大多集中在中高階應用，因此主要競爭產品也都是以進口品牌為主的代理商。在與此類競爭對手比較，本公司擁有更高的產品整合，橫跨控制，驅動與傳動，提供一貫而完整的解決方案，並且整合了軟體，電子，電機，機械等專業技術領域，是競爭者較難競爭，對客戶的掌握度也相對較高。

另一部分為自動化系統設備，主要產品包括「電子資訊產品製程設備」、「光電顯示器模組製程設備」、「光通訊元件構裝製程設備」及「自動化控制系統」等，因所涉及產業及自動化系統設備種類廣泛，故尚無客觀評估依據。本公司之「電子資訊產品製程設備」主要產品為 PCB 機板切割機，該產品線除擁有多項技術專利外，更屢次獲得台灣精品標誌及優良產品設計獎等殊榮，在市場上具有其競爭優勢。於「LED 製程設備」方面，本公司產品係集中投入藍寶石基板 ICP 前後製程之奈米壓印及 wafer 檢查設備以及 PSS 製程自動化設備，藉由與日本 ICP 設備大廠合作，提供這段製程 turnkey solution 本公司可藉此機會拓展其市佔率。

(2) 安全裝置系統

目前國內從事自動排煙系統工程之廠商甚多，以模仿產品及低價作為競爭手法，而本公司係代理日本知名 CABLEX 品牌，該牌於日本市佔率第一，且品質優良系統完整，為國內豪宅市場的消防排煙設備的基本配備，但在 2016 年房市遭政府政策打房的影響之下，導致整體市場成長的速度趨緩，但由於 2015 年在產品研發設計上，針對耐用性及材質上做升級，因此仍在對於品牌及品質堅持的建商案件取得進展，因此預計在建商預期 2017 年底房價落底反彈之際，有機會取得預計在 2018 年銷售的建築案件。

另外，台灣目前建築用隔震制振裝置市場上的競爭者，生產國及品牌眾多，但僅有我司為上市公司，不僅代理產品均為實績驗證數十年的日本產品，且能提供從案件規劃、專業施工及售後服務的完整的服務系統，不僅對於消費者有絕對的信賴感，對建商的評價及售後服務的支援有絕對的幫助。

整合綠建築相關產品延伸至節能換氣市場，預計在 2017 年也會完成第一個案件完工，旨在提供使用者更優質的生活環境，並節省電費開支，符合節能減碳的趨勢，在產品面上，除了與日本原廠合作導入新型態產品，也積極完備各式通風換氣，內、外遮陽百葉，排煙等系列產品，並提供台灣市場最完整的產品與技術應用服務。

(3) 圖案化藍寶石基板與相關製程設備

本公司的光子晶體技術與奈米壓印技術應用於大尺寸圖案化製程，比起半導體製程將有以下相對優勢：

- A. 對微米或奈米圖案的調控相對容易。
- B. 四吋或六吋的藍寶石基板上進行圖案化製程的良率相當，不因基板尺寸放大而有製造難度的差異。
- C. 對藍寶石基板無嚴苛的平坦度要求。
- D. 相對產出產量較半導體製程高出 1-2 倍。

本公司實具備高度競爭優勢。另外由於本公司具備壓印生產技術故在開發自動化設備時具備有製程之相關領域知識，進而提高設備開發成功率，國內各基板廠及磊晶廠也在去年開始大量採購自動化光學檢查設備。就新的製程發展，配合本公司開發 6 寸之檢測設備應可符合市場之未來需求。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台灣自動化設備發展主要是依循台灣主要產業之發展。近來由於節能的世界趨勢帶動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像是太陽能面板，LED 等，因此相關製程設備也持續看好。

另外因應台灣生產力 4.0 及中國大陸生產 2025 的需求，對於智能工廠的需求將帶動自動化產品及部件的需求，本公司早已於 2013 年投入智慧型機器人的整合服務及機器人關鍵零組件的代理，預計將能在此領域創造更多銷售。

(2) 隨著 M 型化社會的來臨，豪宅市場景氣熱絡，而高規格安全裝置使用已成為豪宅建物之基本配備，故豪宅之熱銷將刺激安全裝置系統市場更加活絡。

4. 競爭利基

(1) 優秀的經營團隊

經營團隊經驗豐富，專注於自動化製程設備領域，組織精簡，決策時間短，能迅速掌握市場脈動作出最佳應變，尤其在提升附加價值整合及降低成本維持高品質方面於業界居領先地位。

(2) 專業的技術服務能力

本公司充分掌握關鍵核心元件及技術，擁有完整的產品應用整合開發能力，提供下游客戶最完整創新之產品組合及全方位服務，並迅速回應及解決客戶之需求及問題。

(3) 長久建立之核心技術及自有品牌深受肯定

和椿科技之研發團隊，不但在機構設備上具有相當深厚的設計經驗累積，且在製程設備的研發達到高度系統整合之能力，運用本身長久建立之核心技術(運動控制、影像處理及雷射運用等)製造出高品質之產品，建立之自有品牌 Aurotek 深受各界肯定，其自行研發之產品屢次獲得台灣精品標誌及國家產品形象獎等殊榮。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智慧生產智慧工廠將為主流

近年來因產業型態改變，產品變得少量而多樣化，使得傳統的生產方式將難以對應，因此彈性製造，智慧生產的需求因應而起，這意味著自動化設備的需求將急遽增加，尤其是能夠彈性應用的自動化設備，如機器人將成為最普遍的加工平台。另外因應工業 4.0，IOT 需求，設備的智能化，加工資料記錄化，資料交換網路化的各式自動化設備的汰換更新，未來幾年自動化市場將可以樂觀期待。

B. 新興地區需求將持續成長

近年來中國大陸及新興市場成長挹注全球工具機產業出貨成長，2007 年新興市場景氣並無顯著之負面因素存在，故新興市場來自政府、企業及一般民眾等驅動力將持續支撐全球工具機產業之成長，因此新興地區需求成長將亦為我國工具機產業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之一。

C. 都更案件漸增

國內近年來因都市更新關係，都更案件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在消費者出售舊屋給建商談條件之際，會有期望建商使用更安全或更節能的建材，因此使得隔震產品，或者是節能產品，以期有更佳的居住品質及面對地震的安心感，因此未來幾年可以在都更型的案件，取得比較好的進展。

D. 節能減碳市場訴求

在全球節能減碳訴求下，各式綠建築概念與綠色建材需求普遍提高，各式電動外遮陽系統的市場需求量也有逐步提昇的現象，不僅可以滿足通風換氣的需求，更可以達到減少熱輻射，降低能源耗損，此外對於外遮陽系統的應用，也可以活潑整個建築外觀，進而搭配整體景觀設計。

(2)不利因素：

A. 下游廠商加速外移

因應對策：本公司早於 90 年至大陸上海設立子公司就近提供服務，該據點為經銷辦事處及從事售後零件更換等，又本公司於 95 年轉投資設立昆山廠，製造供應當地製程設備及自動化生產設備及其保固維修服務，以滿足中國市場在機械及電子業對自動化設備之需求，並可降低大陸進口關稅、運輸等費用成本及兼顧客戶服務即時性與品質。

B. 匯率變動風險

因應對策：本公司財務部門密切注意國際間政經情勢發展，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預估長、短期匯率走勢；並視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需求，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C. 進貨集中度之風險

因應對策：自動化組件為工業材，規格具標準化性質，各家廠牌除品質優劣外差異不大，本公司掌握自動化系統核心技術並以自有品牌行銷世界，整合技術資源投入應用市場並提供客戶一貫及完整的解決方案，故高附加價值產品使進貨集中風險對本公司不具威脅性。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自行開發產製項目

A. PCB 製程設備

目前產品有自動化基板切割機單機型(於 1998 年榮獲台灣精品標誌)，以及雙軸型(於 2000 年榮獲台灣精品標誌)，高速基板切割機(榮獲 2009 年台灣精品標誌)，桌上型基板切割機(榮獲 2012 年台灣精品標誌)，DRAM 生產線，In_line 在線式切割機(榮獲 2014 年台灣精品銀質獎標誌)，直立式切割機(榮獲 2015 年台灣精品標誌)等。

B. 自動化控制系統

產品包括運動控制 IC、運動控制卡、多軸運動控制系統(於 2000 年榮獲國家產品形象金質獎)、RTEX 網路型控制器及周邊模組、EtherCAT 網路型控制器及周邊模組、機械手臂控制器等系列產品應用於各產業自動化生產設備，機械手臂等作為設備的控制核心。

C. 光通訊元件構裝製程設備

因應 4G 甚至 5G 以及雲端市場應用推展，光通訊系統架構中的最重要的元件之一為光收發模組，本公司主要開發的自動化生產設備包括有 LD 雷射耦光焊接(榮獲 2004 年台灣精品標誌)、ROSA 構裝及 PLC 構裝、半自動三軸耦光系統(榮獲 2009 年台灣精品標誌)自動焦距測量、自動 UV 點膠系統、全自動耦光鐳射焊接系統(榮獲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等。同時開發可應用在非同軸產品及多通道光收發模組的自動耦光膠封設備，已獲得高階客戶採用於生產 data center 之高速通訊模組。

D. 單軸(ACTUATOR)及多軸(SCARA)機械手臂系列

目前更已開發完成新型高速單軸機械手臂系列(ACTUATOR)及，4 軸(SCARA)機器手臂(榮獲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等相關產品。並正式開始販賣，未來在自動化搬送、自動化加工、TFT-LCD 製程設備與半導體設備行業之超高速、超長行程、高精度及超微細加工之市場將可居於領導地位，並大幅提昇市場佔有率。

E. 圖案化藍寶石基板(Patterned Sapphire Substrate, PSS)與相關設備

2017 年起與生醫單位配合測試並成功在圖案化藍寶石上培養出癌細胞，進而測試藍寶石基板的重複細胞培養狀況，已達成功階段，下一步驟是放大培養數量確認

成效，達到最終商品化的階段。

第二代圖形化藍寶石機板自動化高速光學檢查機(AOI)檢提供了可檢測更精細的缺陷且更運行更快速的檢察機，並獲致台灣大廠之設備訂單，並將檢測的尺寸從最大4"擴大至6" 產品的自動化光學檢測機，並提供更多的檢測軟體功能，同時間亦以藍寶石機板自動化高速光學檢查機為基礎開發磊晶專用之檢測機，以延伸我們的客戶群由上游擴展到下游的檢測設備。

F. LED 熱阻測試(LED Thermal Resistance)檢測設備

公司於 105 年成功開發出 LED 熱阻測試儀 JD2020，可針對 LED 進行暫態熱阻測試，並且導入產線進行全檢，可針對 LED 封裝與模組的固晶與上板品質進行有效的檢測，提供客戶快速和合理成本的品質檢測方案，本設備目前已經獲得 LED 國際大廠及知名學術機構的採用，並且榮獲 2017 年台灣精品獎的肯定。

(2)代理銷售項目

A. 自動化驅動組件

代理產品有日本 PANASONIC 伺服馬達、PLC 及感測器美國 DANAHER MOTION 線性馬達、美國 DANAHER MOTION 直接驅動馬達、NISSEI 齒輪馬達、Nabtesco 精密減速機、Harmonic Drive 精密減速機、Shimpo 伺服減速機、美國 Soft Servo 控制器等知名品牌產品，此類產品均為自動化產業的關鍵零組件，關係著自動化設備的性能。

B. 自動化傳動組件

代理產品有日本 OILES、黑田精工(Kuroda)、椿本精工(Tsubakimoto)、Sigma KOKI、歐洲 SKF、美國 DANAHER MOTION 等知名廠商產製之自潤軸承、直線軸承、滾珠螺桿、直線滑軌、鋼珠滑軌、高精度 X-Ystage 等產品。此系列產品之提供，可有效提昇國內產業自動化水準。

C. 機器手臂

代理 DENSO 全系列 Robot。DENSO 集團致力於自主研發各種運用於 FA (Factory Automation)上 Robot，建構靈活的生產體制，滿足市場多樣多元需求。眾多的成功案例證明了 DENSO Robot 具有高穩定、高精度、高整合的技術能力，適用於各種產業使用。同時提供 DENSO Robot 的售後維修服務滿足客戶需求，整合 DENSO Robot 提供客戶產線自動化整合服務解決方案。

D. DeMeet 三次元座標量測儀

代理荷蘭知名廠商 Schut 三次元 CNC 座標量測儀，DeMeet 系列之影像測定(光學)，接觸式測頭及多感測器(光學及接觸式結合)為一高性價比 CNC 量測專用儀器，其應用範圍則涵蓋了精密工程、醫療、塑膠、電子產業等。

E. 自動排煙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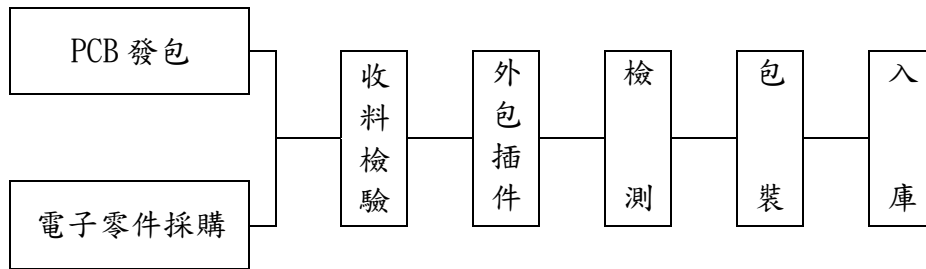
代理產品為日本 OILES 自然排煙系統，本產品適用於消防法第 28、189 及 190 條規定之自然排煙設備。

F. 結構隔震制振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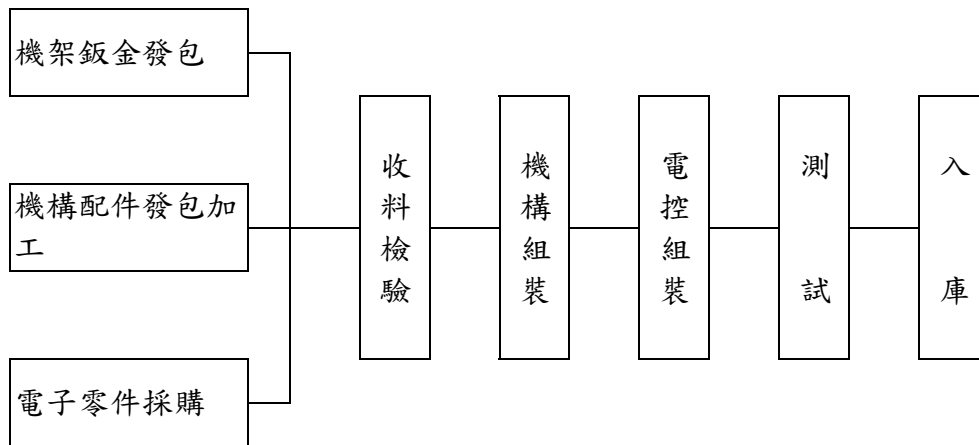
代理產品有日本品牌及歐美等國不同之隔震制震系統、隔震地板及橋樑支承。也以本公司初創精神，以提供一貫及完整的解決方案為念，搭配日本 TOZEN 全系列的免震軟管和其他應用配件，以專業的服務及優質的產品，幫助台灣業主一同提升國內建築結構之防震能力與精緻度。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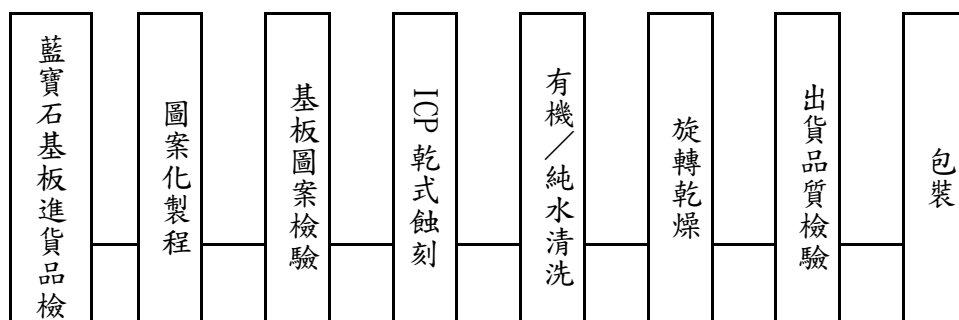
(1) 運動控制卡



(2) 自動設備類



(3) 圖案化藍寶石基板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自動化傳動組件及自動化驅動組件商品，以經銷日商松下(Panasonic)之伺服馬達為主要業務之一，與往來之供應商皆維持良好且長久之合作關係，且與主要供應商皆訂有代理合約，以穩定代理權及貨源，且本公司最近三年度與往來之供應商並無太大之變化且供貨穩定，故整體而言，本公司尚無供貨短缺、中斷之疑慮。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本公司一向以經銷日商松下(Panasonic)之伺服馬達為主要業務之一，故最近三年度最大供應商均為松下，雙方合作往來業已逾十年。另一日系大廠Denso(台灣電綜)與本公司之代理合作關係更可追溯至2013年迄今，主要進貨項目為機械手臂。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松下	279,417	30.01	-	上海松下	388,029	30.93	-	台灣松下	71,108	28.29	-
2	上海松下	220,765	23.71	-	台灣松下	313,168	24.96	-	上海松下	46,171	18.37	-
3	台灣電綜	38,560	4.14	-	台灣電綜	12,130	0.97	-	台灣電綜	25,923	10.32	-
	其他	392,332	42.14		其他	541,168	43.14		其他	108,112	43.02	
	進貨淨額	931,074	100		進貨淨額	1,254,495	100		進貨淨額	251,314	100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本公司主要從事伺服馬達之代理銷售，伺服馬達種類多樣且規格不一，銷售之客戶亦相當分散，故並無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	-	-	-	-	-	-	-	-	-	-	-
	其他	1,596,850	100		其他	1,616,022	100		其他	345,709	100	
	銷貨淨額	1,596,850	100		銷貨淨額	1,616,022	100		銷貨淨額	345,709	1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進)量	產(進)值	產能	產(進)量	產(進)值
自動化系統	-	-	1,221,510	-	-	1,598,886
安全裝置系統	-	-	77,270	-	-	100,740
其他	-	-	15,769	-	-	64
合計	-	-	1,314,549	-	-	1,699,690

註1：本公司業務以經銷代理商品為主，無生產線所稱之產能。

註2：本公司產品除自動化系統業務之電子資訊產業製程設備及自動化控制系統外，各類商品及系統整合服務眾多、規格不一，較無一致之數量統計單位，且各品項間之成本售價及附加價值差異頗大，所承接之安全裝置系統業務係依業主需求量身製作，各專案性質不一，故不予列示產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自動化系統	-	623,003	-	837,310	-	667,212	-	838,494
安全裝置系統	-	25,118	-	2,500	-	61,542	-	1,145
其他	-	9,763	-	99,156	-	7,876	-	39,753
合計	-	657,884	-	938,966	-	736,630	-	879,39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經 理 級 以 上	41	31	28
	生 產 線 員 工	68	26	27
	一 般 職 員	298	269	274
	合 計	407	326	329
平 均 年 齡		33.86	34.99	35.0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99	4.44	4.43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4	1	1
	碩 士	49	46	45
	大 專	265	225	226
	高 中	72	31	34
	高 中 以 下	17	23	23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1. 空氣污染防治：

本公司桃園廠設置有洗滌塔一座，經審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自民國103年12月17日起至108年12月16日止。廠內所有製程廢氣(含有機溶劑廢氣及酸氣)均經由洗滌塔處理，處理後氣體均符合「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在操作維護上定期置換洗滌液、校正pH偵測器，且每日記錄操作條件、每月記錄製程產出及化學物品使用量，並且實際審核系統操作負荷是否達到飽和，每季及每年委請專業公司進行洗滌塔濾材、洗滌液噴嘴清洗等維修保養工作，以維持洗滌塔濾材等處理效能。

另每季會上網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若有產生費用即按時繳納，在操作許可證到期前會委託第三公正單位作煙道檢測，並將檢測結果申報地方環保局機關；專責人員部分已依法設置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乙名，在設備與管理各方面均已達法令規定。

2. 水污染防治：

桃園廠設置水污染防治設施乙座，已取得廢水排放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自104年12月2日起至109年12月1日止，許可證核准廢水處理量為每日40噸，設有廢水檢測儀器、試劑檢測COD、pH值及水中重金屬含量，每日填寫廢水處理操作記錄表，記錄水質水量、機械儀表運作、藥液使用量、用電量，每半年委請由第三公正單位做放流水排放檢測。

桃園廠每半年須進行申報，申報所需之水質水量採樣檢測前應進行預申報，採樣當日將有地方環保局派員會同，確認所採廢水是否具有代表性。桃園廠設有甲級廢水處理人員乙名專責專任，每日巡查廢水處理、調整水質水量處理設施操作參數，同時仍有乙名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進行丁類物質之危害預防工作，在操作以及管理上皆有完整的狀態及防範措施。

3. 廢棄物清理：

桃園廠廢棄物處理依清理計畫書內容實施，每月均按時上網申報廢棄物產出及暫存量，因有害事業廢棄物及廢棄污泥無法自行處理，已與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簽訂清理合約，選擇合格優良廠商以委託處理方式進行處理，待廢棄物出廠後將持續做好出廠追蹤處理，善盡督導責任，任何出廠廢棄物該申報者均會上網申報，以免處理不當造成二次公害。

廢棄物處理技術員部分，廠內已依法聘用乙級以上廢棄物處理技術員負責相關業務，在廢棄物暫存區已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設置特定貯存地點並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廢液防漏設施、緊急沖淋器及可燃性氣體偵測器等，在設施硬體部份，本公司秉持為保護人員及避免廢液洩漏污染環境原則，均已依規定設置應有保護設施。

4. 毒性化學物質使用、貯存：

桃園廠主要列管(編號049-序號01)氯氣，濃度99.999%W/W，為半導體晶片蝕刻使用，已依規定申請取得運作核可文件，其有效期限自民國105年9月2日起至111年1月29日止。此為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指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廠內已依法設置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執行管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製作、實施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每年定期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練及其使用量紀錄之製作、申報及保存。

每年委請專業污染防治設備廠商進行一次氣體偵測器維護工作，以檢視各項傳送器、警報、電極設備功能完善；且本廠備有多項個人防護設備：A級、C級化學防護衣及鞋套、含濾毒罐之化學防毒面具、抗化學防護手套、防化學護目鏡，若有洩漏之情形能由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立即應變處理，避免污染擴散造成大區域危害，對此，本公司有完備的防範措施。

(二)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環保支出歸屬	投資項目	用途與效益	支出金額
1	水污染防治	廢水處理設施操作	處理廢水達到符合法規之放流水標準	0
2	水污染防治	廢水處理單元操作及維修保養	維持廢水處理設施正常運作	30
3	水污染防治	廢水放流檢測	半年申報並符合法令排放標準	60
4	水污染防治	廢水處理藥液	處理水質達到排放標準	20
5	水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費申報	水污染排放量未達水污費起徵門檻	0
6	空氣污染防制	空污費申報	污染排放量未達空污費起徵門檻	0
7	空氣污染防制	空污防制設備作、維護維修及檢測	維持空污防制設備設施正常運作、每季申報並符合法令排放標準	90
8	空氣污染防制	空污防制設備操作添加藥液	中和酸洗達到排放標準	2
9	廢棄物清理	廢棄物委外清理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得以妥善處理(廢液) 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得以妥善處理(污泥)	50
10	廢棄物清理	廢棄物檢測	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泥檢測) 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液檢測)	60
11	毒性化學物質	特殊氣體櫃保養校正維修	檢查氣體洩漏偵測正常，保護人員安全	38
總 計				\$ 350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無。
-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六)適用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本公司會依據客戶要求，對於產品符合歐盟環保指令(RoHS)的目標，並嚴格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過程中可能產生檢測費用支出，但對於財務業務不會產生重大支出影響。

五、勞資關係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一)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1.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福利方案規劃與執行，包含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婚喪喜慶、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等，並辦理年度旅遊活動。
2. 團體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海外旅行平安保險。
3. 各類獎金：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員工酬勞。
4. 教育訓練進修補助。
5. 定期健康檢查。
6. 社團活動補助。

(二)進修、訓練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不同專業技能提升需求之訓練，並透過內訓、外訓及工作輪調等方式，不斷地提升同仁的專業能力。

教育訓練體系共分為新進人員訓練、管理職訓練、職能別訓練、專案別訓練及自我成長訓練等五大類，說明如下：

1. 新進人員訓練：新進人員通識課程。
2. 管理職訓練：培養綜合管理能力。
3. 職能別訓練：各項專業技能養成。
4. 專案別訓練：配合公司專案的推展或經營管理特別需求所衍生出之教育訓練。
5. 自我成長訓練：演講、座談會、讀書會、在職進修等，鼓勵員工自我成長。

本公司106年度教育訓練實施情形及成效：訓練支出總計430仟元，總計受訓615人次，總時數1,960小時。

(三)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民國94年7月1日前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
2.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

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員工退休金之請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四)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和諧，定期舉辦例行月會、慶生會、部門聚餐活動，由董事長或總經理等高階主管主持，會間除了傳遞經營管理、營收獲利等資訊給員工知悉外，並邀請各部門主管或資深員工分享專題，也藉由月會公開表揚獲獎同仁，營造勞、資雙方訊息傳遞之平台。

另外，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制定了「工作守則」並依法核備；每年度並公告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福利白皮書、鼓勵參與外訓課程與語文課程、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投保團體保險等福利措施，確實做好員工福利、教育訓練、安全衛生、以及職業災害補償等配套措施。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戮力於環保節能及員工照護，期望在企業成長同時，亦能善盡社會責任，朝永續經營方向努力，同時遵循國內相關法規，具體措施如下：

1.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訓練」：

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於任用新進員工時即提供職前體格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有效防止職業病及職業災害之發生，除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手則，並定期環境檢測，於公司內部製作標語宣導供員工閱覽，使員工能更深入了解安全衛生的觀念。

2. 促進員工健康：

對在職員工實施定期健康檢查，並定期舉辦醫療諮詢與各項健康促進的動態活動。

3. 建立緊急應變措施：

為避免緊急事故造成營運重大衝擊，相關單位制定「緊急應變計劃」、「緊急事件應變細則」、「職業災害通報及應變通報及應變計劃」，並落實日常之緊急應變編組與訓練。

4. 持續監控與稽核：

有關廠區環境安全運作，除專職專人負責外，並依法執行各項環境檢測與人員作業環境測定，同時建立完整之稽核程序，除日常例行性巡檢、高風險作業檢查、主管巡檢等等，並不定期接受國內外第三方驗證單位或客戶之相關稽核，以進行各項環安事務之定期審查，檢討運作情形及設立目標與方向，落實持續改善及提升環境安全績效。

(六)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起，即採取人性化自我管理，予同仁充分之尊重與照顧，且不斷規劃各項員工福利，以追求完善之工作環境，故勞資關係非常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本公司相關管理方案彙整如下：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 出入門均設有刷卡門禁系統，需持識別證刷卡始可進入 2. 設有監視系統24小時錄影 3. 夜間、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公司安全。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每年委托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 依據消防法規，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 每日、每月、半年或每年等週期對高低壓電氣設備、升降機、空調、堆高機、公務車、飲水機及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保養及檢查。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訂有「緊急應變計劃」、「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消防防護作業標準」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通報程序，並藉由每年二次安全防護演練讓同仁了解逃生路線及災害預防措施。
生理衛生	1. 健康檢查：新進人員健康檢查、在職人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每年或每二年定期健康檢查。 2. 工作環境衛生：聘請專業清潔公司派任清潔員維護環境清潔，每年定期打蠟消毒以提供員工清潔衛生之工作環境。
教育訓練&溝通機制	1. 教育訓練：本公司提供不同專業技能提升需求之訓練，並透過內訓、外訓及工作輪調等方式，不斷地提升同仁的專業能力。 2. 意見交流：藉由例行月會傳達公司經營管理、營收獲利等資訊給員工知悉外，並邀請各部門主管或資深員工分享專題，也藉由月會公開表揚優秀同仁。 3. 跨部門員工交流：定期舉辦慶生會活動、部門聚餐活動，促進跨部門間員工交流。 4. 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度公告「員工福利白皮書」。 5. 建立集團申訴/檢舉管道，對申訴人/檢舉人身分及提供內容保密。
保險措施	1. 除法令規定相關保險外，另增加團體保險(含：職業災害)。 2. 對於國外出差同仁，投保旅遊平安險。
廠區環境管理	訂有「廢棄物分類及處理作業標準」、「噪音作業環境防護標準」、「緊急事件通報作業標準」、「消防防護作業標準」、「天然災害處理作業標準」、「有害事業廢棄物基準書」、「化學藥品及氣體儲存、使用及處置管理規範」、「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等處理作業標準，依據程序確實執行控管。
提案改善制度	訂定「提案改善管理辦法」讓員工可針對公司各項管理辦法提出改進意見，並對提案通過者實施獎勵，鼓勵員工提案。

(七)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項目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主要內容	備註
1	代理合約	OILES Corporation	74.04.01~(註)	代理軸承、支承、隔震器、制震壁、自動排煙裝置..等	
2	代理合約	Kavo Elektrotechnisches Werk GmbH	90.05.01~(註)	代理驅動器	
3	銷售合約	Kuroda Precision Industries Ltd.	98.09.01~(註)	代理導螺桿	
4	代理合約	Kyowa Kogyo Co., Ltd.	91.07.01~(註)	代理萬向接頭	
5	代理合約	Nippon Bearing Co., Ltd.	91.07.01~(註)	代理線性軸承	
6	代理合約	Nissei Corporation	91.07.01~(註)	代理齒輪馬達	
7	代理合約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1.07.19~(註)	代理 OILES 品牌之自潤軸承	
8	代理合約	PERMAWICK COMPANY	96.01.01~(註)	代理保膜油	
9	代理合約	松下電器產業株式會社 工業 II 海外業務總部	96.07.01~(註)	代理馬達、增幅器	
10	買賣契約	台灣歐姆龍股份有限公司	98.05.25~(註)	代理控制器	
11	買賣契約	台灣日電產新寶股份有限公司	101.02.20~(註)	代理減速機	
12	經銷合約	TOZEN Corporation	102.10.28~(註)	免震繼手銷售	
13	代理合約	Soft Servo Systems Inc	104.05.03~(註)	代理一般運動控制、電腦數值控制、機器人控制產品	
14	代理合約	Harmonic Drive Systems Inc.	105.02.01~(註)	代理減速機	
15	代理合約	Oiles Eco Corporation	105.08.01~ 108.07.31	代理排煙窗及換氣裝置	
16	代理合約	iNETest Technologies India Pvt. Limited	106.06.01~(註)	授權代理我司切割機	
17	代理合約	Bridgestone Diversified Products Japan Co., Ltd.	106.10.01~107.9.30	代理阻尼器、橡膠軸承、彈性滑動軸承等	

註：契約依雙方約定終止時屆滿失效。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和椿集團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第一季 財務資料 (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205,191	1,412,121	1,311,904	1,105,285	1,312,594	1,282,373
不動產、廠房 及 設 備	556,082	538,401	501,661	471,860	486,631	519,197
無 形 資 產	-	-	5,300	4,770	-	-
其 他 資 產	300,009	288,025	275,781	298,589	290,426	384,712
資 產 總 額	2,061,282	2,238,547	2,094,646	1,880,504	2,089,651	2,186,282
流 動 分 配 前	465,518	797,386	748,063	449,981	526,482	540,440
負 債 分 配 後	515,192	880,176	768,760	491,376	尚未分派	尚未分派
非 流 動 負 債	474,701	226,932	199,357	289,592	416,165	395,753
負 債 分 配 前	940,219	1,024,318	947,420	739,573	942,647	936,193
總 額 分 配 後	989,893	1,107,208	968,117	780,968	尚未分派	尚未分派
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113,802	1,206,767	1,140,304	1,134,341	1,140,457	1,243,600
股 本	827,897	827,897	827,897	827,897	827,897	827,897
資 本 公 積	92,855	92,855	92,855	92,855	92,855	92,855
保 留 分 配 前	179,378	256,634	199,355	225,782	233,703	237,234
盈 餘 分 配 後	129,704	173,844	178,658	184,387	尚未分派	尚未分派
其 他 權 益	13,672	29,381	20,197	(12,193)	(13,998)	85,614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7,261	7,462	6,922	6,590	6,547	6,489
權 益 分 配 前	1,121,063	1,214,229	1,147,226	1,140,931	1,147,004	1,250,089
總 額 分 配 後	1,071,389	1,131,439	1,126,529	1,099,536	尚未分派	尚未分派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7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第一 季財務資料 (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459,418	1,998,487	1,741,484	1,596,850	1,616,022	345,709
營業毛利	335,356	529,585	437,807	430,954	420,980	85,423
營業損益	16,129	136,427	30,985	29,375	72,347	3,8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051	23,409	14,088	23,389	(15,910)	(1,591)
稅前淨利	37,180	159,836	45,073	52,764	56,437	2,26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7,695	128,104	25,894	46,666	52,268	3,42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7,695	128,104	25,894	46,666	52,268	3,4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568	14,736	(10,107)	(32,264)	(4,800)	(3,4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263	142,840	15,787	14,402	47,468	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7,610	127,903	26,434	46,998	52,311	3,47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85	201	(540)	(332)	(43)	(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3,178	142,639	16,327	14,734	47,511	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85	201	(540)	(332)	(43)	(58)
每股盈餘	0.33	1.54	0.32	0.57	0.63	0.04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7年第1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二)和椿公司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800,731	954,368	832,986	669,664	715,8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134	374,798	354,495	334,047	331,029
無形資產		-	-	5,300	4,770	-
其他資產		817,389	828,315	784,538	752,690	909,011
資產總額		2,018,254	2,157,481	1,977,319	1,761,171	1,955,8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3,666	724,066	637,660	353,459	437,989
	分配後	473,340	806,856	658,357	394,854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480,786	226,648	199,355	273,371	377,4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04,452	950,714	837,015	626,830	815,431
	分配後	954,126	1,033,504	857,712	668,225	尚未分配
股本		827,897	827,897	827,897	827,897	827,897
資本公積		92,855	92,855	92,855	92,855	92,85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9,378	256,634	199,355	225,782	233,703
	分配後	129,704	173,844	178,658	184,387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3,672	29,381	20,197	(12,193)	(13,998)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13,802	1,206,767	1,140,304	1,134,341	1,140,457
	分配後	1,064,128	1,123,977	1,119,607	1,092,946	尚未分配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926,222	1,317,569	1,078,592	1,075,523	1,014,274
營業毛利		247,772	415,082	351,524	323,935	308,081
營業損益		23,608	136,878	65,701	30,051	56,8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31	15,394	(25,232)	21,256	(1,871)
稅前淨利		30,339	152,272	40,469	51,307	54,94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7,610	127,903	26,434	46,998	52,31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27,610	127,903	26,434	46,998	52,3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568	14,736	(10,107)	(32,264)	(4,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178	142,639	16,327	14,734	47,511
每股盈餘		0.33	1.54	0.32	0.57	0.63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103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游淑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104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王照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105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王照明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6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王照明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註1：因本公司部分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其有關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依權益法評價部分，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和椿集團之財務分析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 31日(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61	45.76	45.23	39.33	45.11	42.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6.97	267.67	268.42	303.17	321.22	317.0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8.89	177.09	175.37	245.63	249.31	237.28
	速動比率	136.38	100.52	99.93	156.16	144.48	132.07
	利息保障倍數	3.70	14.49	4.74	6.57	5.32	1.3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轉率(次)	3.31	4.30	3.42	3.38	3.25	2.81
	平均收現日數	110	85	107	108	112	130
	存貨週轉率(次)	1.89	2.50	2.27	2.36	2.30	1.7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6	9.03	7.26	7.18	7.92	6.85
	平均銷貨日數	193	146	161	155	159	2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2	3.65	3.35	3.28	3.37	2.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93	0.80	0.80	0.81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3	6.42	1.68	2.74	3.10	1.08
	權益報酬率(%)	2.53	10.97	2.24	4.08	4.57	1.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49	19.31	5.44	6.37	6.82	1.10
	純益率(%)	1.90	6.41	1.52	2.92	3.23	0.99
	每股盈餘(元)	0.33	1.54	0.32	0.57	0.63	0.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81	8.61	25.62	34.62	(17.94)	0.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24)	16.78	81.97	223.84	99.58	55.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64	1.18	7.01	8.98	(7.97)	(2.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13	1.36	2.68	2.46	1.36	2.64
	財務槓桿度	6.82	1.10	1.64	1.48	1.18	3.77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不予分析):

1.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因106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減少為淨流出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106年度資本支出及存貨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係因現金股利金額增加致減除股利後的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4.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減少主係106年度研發支出減少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上開財務分析均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為計算依據。

註2:民國107年第一季財務分析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為計算依據。

(二)和椿公司之財務分析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81	44.07	41.91	35.59	41.6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8.51	382.45	377.91	421.41	458.5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9.00	131.81	130.63	189.46	163.44
	速動比率	103.31	82.36	78.83	119.65	94.18
	利息保障倍數	3.26	14.02	4.72	7.28	8.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44	3.50	2.72	3.12	3.04
	平均收現日數	150	104	134	117	120
	存貨週轉率 (次)	1.76	2.37	2.01	2.43	2.2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51	6.71	5.02	6.01	5.76
	平均銷貨日數	207	154	182	150	1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22	3.40	2.96	3.12	3.0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4	0.63	0.52	0.57	0.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85	6.59	1.71	2.86	3.16
	權益報酬率 (%)	2.54	11.02	2.25	4.13	4.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66	18.39	4.89	6.20	6.64
	純益率 (%)	2.98	9.71	2.45	4.37	5.16
	每股盈餘 (元)	0.33	1.54	0.32	0.57	0.6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6.71	12.98	31.40	28.31	14.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71	31.80	104.94	250.47	132.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50	2.85	8.01	5.52	1.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4	1.22	1.40	1.73	1.13
	財務槓桿度	2.32	1.09	1.20	1.37	1.16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不予分析):

1. 速動比率：速動比率下滑，主係106年因備貨需求致存貨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因106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106年度資本支出及存貨增加所致。
4. 營運槓桿度：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106年度研發支出減少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上開財務分析均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為計算依據。

註2：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以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及王照明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明村



監察人：周大任



監察人：許勝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279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的市占率，故經比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度同期相比存有增減變動情形，致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個體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款項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9 號公報採個別辨認法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當應收帳款逾期帳齡較長時，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將重新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另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提列適當之備抵；而該評估過程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對期末應收款項金額重大者，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3. 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且金額重大者，個別評估管理當局未提足備抵之判斷之適當性，並取得相關資料檢視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由於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因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存貨評價之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淨變現價值估列之合理性。
3. 抽樣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所定政策相符，以及售價和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4. 確認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測試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88 仟元及(1,696)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4%及 1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78,286仟元及新台幣78,530元，均占資產總額之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王照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和椿利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6,678	6	\$ 74,408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51	-	12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9,488	2	35,329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1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2,183	9	218,28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1,312	4	92,770	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	625	-	6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52	-	2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52	-	189	-
130X	存貨	六(五)	295,241	15	237,851	14
1410	預付款項		8,091	1	8,89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775	-	7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5,848	37	669,664	3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14,264	6	128,054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25,367	37	576,855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31,029	17	334,047	19
1780	無形資產		-	-	4,7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2,127	1	13,78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7,253	2	33,99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40,040	63	1,091,507	62
1XXX	資產總計		\$ 1,955,888	100	\$ 1,761,171	100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10,000	6	\$ 6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1,146	-	4,34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12,766	1	
2170	應付帳款		96,248	5	85,94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648	2	11,298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	63	-	2,691	-	
2200	其他應付款		63,008	3	66,06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46	-	7,02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42,693	2	17,10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78,000	4	78,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7,037	1	8,22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7,989</u>	<u>23</u>	<u>353,459</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368,200	19	266,20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470	-	3,10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6,772	-	4,06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7,442</u>	<u>19</u>	<u>273,371</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815,431</u>	<u>42</u>	<u>626,830</u>	<u>3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27,897	42	827,897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92,855	5	92,85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20,144	6	115,44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29	1	16,2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三)	97,330	5	94,109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3,998)	(1)	(12,193)	(1)	
3XXX	權益總計		<u>1,140,457</u>	<u>58</u>	<u>1,134,341</u>	<u>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1,955,888</u>	<u>100</u>	<u>\$ 1,761,17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魏諦斯



和椿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014,274	100	\$ 1,075,5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二)(十二)及七	(706,193)	(70)	(751,588)	(70)		
5900 營業毛利		308,081	30	323,935	30		
營業費用	六(十二)(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8,071)	(10)	(119,179)	(11)		
6200 管理費用		(71,187)	(7)	(61,62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003)	(8)	(113,080)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1,261)	(25)	(293,884)	(27)		
6900 營業利益		56,820	5	30,05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27,827	3	53,38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38,971)	(4)	(25,50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7,762)	(1)	(8,17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035	2	1,5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1)	-	21,256	2		
7900 稅前淨利		54,949	5	51,30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638)	-	(4,309)	(1)		
8200 本期淨利		\$ 52,311	5	\$ 46,998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607)	-	\$ 1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612	-	(2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95)	-	12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2,120)	-	(36,823)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9)	-	(2,1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二十三)	374	-	6,59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05)	-	(32,390)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4,800)	-	(\$ 32,264)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7,511	5	\$ 14,734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3		\$ 0.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3		\$ 0.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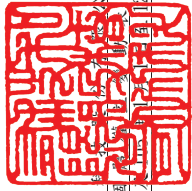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魏諦斯





和格
Aurotek Corporation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	普通股票價	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 差	資本	其他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溢	價	差	本	他	公	他	公積	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5													
	\$ 827,897	\$ 87,946	\$ 87,946	\$ 3,309	\$ 1,600	\$ -	\$ -	\$ 112,801	\$ 16,229	\$ 70,325	\$ 20,197	\$ 1,140,304	
105年1月1日餘額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643	-	-	(2,643)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20,697)	-	(20,697)	-
本期淨利	-	-	-	-	-	-	-	-	-	46,998	-	46,99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26	(32,390)	(32,264)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87,946	\$ 3,309	\$ 1,600	\$ -	\$ 115,444	\$ 16,229	\$ 94,109	\$ 12,193	\$ 1,134,341		
106													
	\$ 827,897	\$ 87,946	\$ 87,946	\$ 3,309	\$ 1,600	\$ -	\$ 115,444	\$ 16,229	\$ 94,109	\$ 12,193	\$ 1,134,341		
106年1月1日餘額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700	-	-	(4,700)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41,395)	-	(41,395)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股權逾期失 效	-	-	-	-	(1,600)	1,600	-	-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	-	-	-	52,311	-	52,31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995)	(1,805)	(4,800)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87,946	\$ 3,309	\$ -	\$ 1,600	\$ 120,144	\$ 16,229	\$ 97,330	\$ 13,998	\$ 1,140,4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魏潯斯

和椿利世創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949	\$ 51,30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6,658	21,423
無形資產攤銷數	六(二十二)	530	53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六(三)(十九)	(3,672)	6,53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7,762	8,1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	(28)	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69)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4)	(330)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7,290)	(11,1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035)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8,12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002)	(4,166)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42
應收帳款		39,776	(17,6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58	(3,628)
應收建造合約款		(7)	526
其他應收款		(627)	5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7)	-
存貨		(59,698)	70,736
預付款項		805	12,8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197)	3,446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766)	(6,402)
應付帳款		10,304	(23,5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350	4,951
應付建造合約款		(2,628)	(22,432)
其他應付款		(3,211)	28
負債準備-流動		25,590	12,32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84)	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2)	(5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713	102,867
收取之利息		54	330
收取之股利		19,461	12,078
支付之利息		(7,610)	(8,275)
支付之所得稅		(11,506)	(6,9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112	100,059

(續次頁)

和椿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 5,662	\$ 7,99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2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5,82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2,063)	(9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0	-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4,24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84	(2,067)
預付投資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099)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	5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447)	(2,6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0	(1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80,000	298,200
償還長期借款		(78,000)	(332,2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41,395)	(20,6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605	(194,6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270	(97,2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408	171,6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678	\$ 74,4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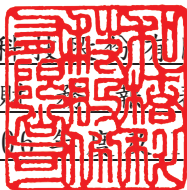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魏諦斯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各種資訊電子產品製程設備及產業控制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暨自動排煙系統工程、建築結構隔震制振系統工程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採購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2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自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通過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

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

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說明如下:

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14,264,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17,345,並調增調增其他權益\$103,081。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年 ~ 50年
運輸設備	5年
機器設備	3年
出租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2年 ~ 3年

(十四)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專利授權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契約期限 10 年攤提。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保固負債及訴訟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

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

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工程收入

工程收入認列請詳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3. 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客服維修等之相關收入，係依雙方合約約定以實際投入項目計收服務收入。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呆帳評估

備抵呆帳提列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公司才需針對該帳務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會因未來之產品淨變現價值波動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0	\$ 23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6,498	74,170
	\$ 106,678	\$ 74,408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工程履約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皆為 \$775，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50	\$ 1,150
評價調整	(999)	(1,027)
	\$ 151	\$ 123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計 \$28 及 (\$96)。
2. 本公司投資權益工具之對象係上市櫃公司發行之股票。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及票據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9,488	\$ 35,329
應收帳款	189,539	229,315
減：備抵呆帳	(7,356)	(11,028)
	\$ 221,671	\$ 253,616

1. 本公司未逾期未減損者之應收帳款信用品質皆屬同一等級，均為中低風險客戶，營運良好且通過本公司授信評估之企業。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80天以下	\$ 45,894	\$ 82,863
181天以上	-	9,042
	\$ 45,894	\$ 91,90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7,356 及 \$11,028。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105年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11,028	\$ 4,490
提列減損損失	-	6,538
減損損失迴轉	(3,672)	-
12月31日	\$ 7,356	\$ 11,028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在建工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625	\$ 1,776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63)	(3,849)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562	(\$ 2,073)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625	\$ 618
應付建造合約款	(63)	(2,691)
	\$ 562	(\$ 2,07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分別為 \$4,766 及 \$4,379。

(五)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2,267	(\$ 39,099)	\$ 33,168
在製品	31,368	(16)	31,352
製成品	51,719	(15,513)	36,206
商品	200,667	(6,179)	194,488
在途存貨	27	-	27
	\$ 356,048	(\$ 60,807)	\$ 295,241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5,517	(\$ 17,859)	\$ 47,658
在製品	13,817	(157)	13,660
製成品	57,329	(14,406)	42,923
商品	141,003	(7,393)	133,610
	\$ 277,666	(\$ 39,815)	\$ 237,851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成本	\$ 628,340	\$ 680,465
工程成本	29,820	38,934
其他營業成本	27,041	25,298
跌價損失	20,992	6,891
	\$ 706,193	\$ 751,588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1,392	\$ 137,054
累計減損	(17,128)	(9,000)
	\$ 114,264	\$ 128,054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持有之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先後於民國 106 年 12 月、106 年 9 月及 105 年 12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計 \$2,904、\$2,758 及 \$7,997。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因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故認列 \$8,128 之減損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58,128	\$ 58,943
AUROTEK INC.	13,562	14,668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166,350	161,883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439,364	293,593
關聯企業：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20,158	19,587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7,805	28,181
	\$ 725,367	\$ 576,855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均係屬於個別不重大者，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899	\$ 5,09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4	(1,022)
本期綜合損益淨額	\$ 8,053	\$ 4,077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02,252	\$ 166,296	\$ 5,847	\$ 3,560	\$ 599	\$ 2,962	\$ 381,516
累計折舊	-	(41,095)	(3,125)	(1,100)	(108)	(2,041)	(47,469)
	<u>\$ 202,252</u>	<u>\$ 125,201</u>	<u>\$ 2,722</u>	<u>\$ 2,460</u>	<u>\$ 491</u>	<u>\$ 921</u>	<u>\$ 334,047</u>
106年							
1月1日	\$ 202,252	\$ 125,201	\$ 2,722	\$ 2,460	\$ 491	\$ 921	\$ 334,047
增添	-	-	137	-	1,926	-	2,063
處分	-	-	(731)	-	-	-	(731)
重分類(註)	-	-	2,308	-	-	-	2,308
折舊費用	-	(3,497)	(1,346)	(593)	(545)	(677)	(6,658)
12月31日	<u>\$ 202,252</u>	<u>\$ 121,704</u>	<u>\$ 3,090</u>	<u>\$ 1,867</u>	<u>\$ 1,872</u>	<u>\$ 244</u>	<u>\$ 331,029</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02,252	\$ 166,296	\$ 6,651	\$ 3,560	\$ 2,525	\$ 1,831	\$ 383,115
累計折舊	-	(44,592)	(3,561)	(1,693)	(653)	(1,587)	(52,086)
	<u>\$ 202,252</u>	<u>\$ 121,704</u>	<u>\$ 3,090</u>	<u>\$ 1,867</u>	<u>\$ 1,872</u>	<u>\$ 244</u>	<u>\$ 331,029</u>

註：主係存貨轉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出租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02,252	\$ 166,296	\$ 69,150	\$ 49,881	\$ 3,560	\$ 439	\$ 2,539	\$ 494,117
累計折舊	-	(37,600)	(57,470)	(42,456)	(506)	(260)	(1,330)	(139,622)
	<u>\$ 202,252</u>	<u>\$ 128,696</u>	<u>\$ 11,680</u>	<u>\$ 7,425</u>	<u>\$ 3,054</u>	<u>\$ 179</u>	<u>\$ 1,209</u>	<u>\$ 354,495</u>
105年								
1月1日	\$ 202,252	\$ 128,696	\$ 11,680	\$ 7,425	\$ 3,054	\$ 179	\$ 1,209	\$ 354,495
增添	-	-	-	-	-	460	515	975
折舊費用	-	(3,495)	(8,958)	(7,425)	(594)	(148)	(803)	(21,423)
12月31日	<u>\$ 202,252</u>	<u>\$ 125,201</u>	<u>\$ 2,722</u>	<u>\$ -</u>	<u>\$ 2,460</u>	<u>\$ 491</u>	<u>\$ 921</u>	<u>\$ 334,04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02,252	\$ 166,296	\$ 5,847	\$ -	\$ 3,560	\$ 599	\$ 2,962	\$ 381,516
累計折舊	-	(41,095)	(3,125)	-	(1,100)	(108)	(2,041)	(47,469)
	<u>\$ 202,252</u>	<u>\$ 125,201</u>	<u>\$ 2,722</u>	<u>\$ -</u>	<u>\$ 2,460</u>	<u>\$ 491</u>	<u>\$ 921</u>	<u>\$ 334,047</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10,000	\$ 60,000
利率區間	1.33%~1.57%	1.39%~1.57%

(十) 負債準備

	保固	訴訟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6,376	\$ 10,727	\$ 17,103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667	23,861	28,528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938)	-	(2,93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105	\$ 34,588	\$ 42,693
	保固	訴訟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4,776	\$ -	\$ 4,776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971	10,727	14,698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371)	-	(2,37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376	\$ 10,727	\$ 17,103

1.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自製產品之銷售相關，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 有關訴訟提列之準備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十一)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96,200	\$ 294,200
信用借款	50,000	50,000
	446,200	344,2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000)	(78,000)
	\$ 368,200	\$ 266,200
利率區間	1.66%~1.68%	1.66%~1.68%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293,2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1 年 11 月至民國 104 年 11 月，本金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前述借款已於 104 年 3 月進行續期至民國 107 年 11 月，本金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償還，第一到十一期每期攤還\$20,000，餘屆期清償。前述借款業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提前清償完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15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1 月至民國 105 年 11 月，按月繳息，本金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第一到五期每期攤還\$15,000，餘屆期清償。前述借款業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清償完畢。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70,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105 年 1 月至民國 108 年 1 月，與銀行約定每半年償還\$4,000，並於到期日時償還\$50,000。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58,00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228,2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1 月至民國 109 年 5 月，按月繳息，本金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償還，第一到六期每期攤還\$35,000，餘屆期清償。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158,200。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12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6 年 4 月至民國 109 年 5 月，按月繳息，本金於到期時一次償還。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120,000。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6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6 年 5 月至民國 109 年 5 月，按月繳息，本金於到期時一次償還。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60,000。
7.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三重分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5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4 年 8 月至民國 107 年 8 月，按月繳息，本金於到期時一次償還。前述借款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進行續期至民國 109 年 10 月，與銀行約定每月加計利息，本金於到期時一次償還。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50,000。
8.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795,460	\$ 921,132
一年以上到期	41,800	221,800
	\$ 837,260	\$ 1,142,932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657)	(\$ 23,7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885	20,2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772)	(\$ 3,469)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23,732)	\$ 20,263	(\$ 3,469)
當期服務成本	(57)	-	(57)
利息(費用)收入	(332)	283	(49)
	(24,121)	20,546	(3,57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1)	(7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03)	-	(903)
經驗調整	(2,633)	-	(2,633)
	(3,536)	(71)	(3,607)
提撥退休基金	-	410	410
12月31日餘額	(\$ 27,657)	\$ 20,885	(\$ 6,77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24,119)	\$ 19,904	(\$ 4,215)
當期服務成本	(57)	-	(57)
利息(費用)收入	(410)	338	(72)
	(24,586)	20,242	(4,34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62)	(16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64)	-	(764)
經驗調整	1,078	-	1,078
	314	(162)	152
提撥退休基金	-	723	723
12月31日餘額	(\$ 23,732)	\$ 20,263	(\$ 3,469)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10%	1.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25%	2.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56)	\$ 785
		\$ 704 (\$ 683)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39)	\$ 664	\$ 597	(\$ 57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21。

(7)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金計畫之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812 及\$6,905。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8	3,000	10年	2年之服務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		105年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870	\$ 35.6	1,080	\$ 35.6
本期沒收	-	-	(210)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870)	-	-	-
期末流通在外	-	35.6	870	35.6
期末可行使之 認股選擇權	-		870	

3. 本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允 價值(元)
員工認 股權計畫	96.12.28	\$11.6	\$ 35.6	38.14%	10年	\$-	2.44%	\$ 16.24

(十四)股本

-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27,89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82,790 仟股。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分配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特別盈餘公積均為\$16,229，係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該調整數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同額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及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每股		每股	
	金額	股利(元)	金額	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700	\$ -	\$ 2,643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41,395	0.50	20,697	0.25
	\$ 46,095		\$ 23,340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每股	
	金額	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231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49,674	0.60
	\$ 54,90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議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	105年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12,193)	\$ 20,19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120)	(36,823)
- 集團之稅額	360	6,260
- 關聯企業	(59)	(2,162)
- 關聯企業之稅額	14	335
12月31日	(\$ 13,998)	(\$ 12,193)

(十八)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919,561	\$ 955,023
工程收入	40,837	55,527
其他收入	53,876	64,973
	<u>\$ 1,014,274</u>	<u>\$ 1,075,523</u>

(十九)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1,174	\$ 9,628
股利收入	17,290	11,172
政府補助收入	3,467	15,428
其他收入	2,170	16,825
呆帳迴轉利益	3,672	-
利息收入	54	330
	<u>\$ 27,827</u>	<u>\$ 53,383</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28	(\$ 96)
淨外幣兌換損失	(6,233)	(7,249)
出租設備折舊費用	-	(7,4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6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8,128)	-
其他支出	(24,707)	(10,730)
	<u>(\$ 38,971)</u>	<u>(\$ 25,500)</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7,762</u>	<u>\$ 8,171</u>

(二十二)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1.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320	\$ 138,781	\$ 145,101
勞健保費用	599	12,331	12,930
退休金費用	325	6,593	6,918
其他用人費用	255	5,171	5,426
折舊費用	75	6,583	6,658
攤銷費用	-	530	530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214	\$ 142,415	\$ 148,629
勞健保費用	672	12,198	12,870
退休金費用	357	6,677	7,034
其他用人費用	296	5,186	5,482
折舊費用(註1)	7,541	13,882	21,423
攤銷費用	-	530	530

註：1. 折舊費用包含出租設備之折舊費用。

2.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93 人及 200 人。

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監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954 及 \$2,75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82 及 \$1,10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 及 2% 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4,461	\$ 13,7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3	21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937)	(3,167)
當期所得稅總額	10,627	10,80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7,989)	(6,493)
所得稅費用	\$ 2,638	\$ 4,309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60	\$ 6,260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	33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612	(26)
	\$ 986	\$ 6,56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註)	\$ 9,341	\$ 8,72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數	96	(7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3	21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965)	(70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937)	(3,167)
所得稅費用	\$ 2,638	\$ 4,309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中華民國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1,807	(\$ 542)	\$ -	\$ 1,265
未實現保固成本	1,083	295	-	1,37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768	3,569	-	10,3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442	(195)	-	247
未實現工程損失	80	(80)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882	(26)	294	1,150
未實現或有負債	1,824	4,056	-	5,880
未實現減損損失	-	1,382	-	1,382
應付未休假獎金	899	(411)	-	488
小計	13,785	8,048	294	22,1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投資利益	-	(11)	-	(11)
未實現工程利益	-	(48)	-	(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8)	-	318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785)	-	374	(2,411)
小計	(3,103)	(59)	692	(2,470)
合計	\$ 10,682	\$ 7,989	\$ 986	\$ 19,657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739	\$ 1,068	\$ -	\$ 1,807
未實現保固成本	811	272	-	1,08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597	1,171	-	6,76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42	-	442
未實現工程損失	-	80	-	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09	(127)	-	882
未實現或有負債	-	1,824	-	1,824
應付未休假獎金	805	94	-	899
小計	<u>8,961</u>	<u>4,824</u>	<u>-</u>	<u>13,7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15)	1,515	-	-
未實現工程利益	(154)	154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2)	-	(26)	(31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380)	-	6,595	(2,785)
小計	<u>(11,341)</u>	<u>1,669</u>	<u>6,569</u>	<u>(3,103)</u>
合計	<u>(\$ 2,380)</u>	<u>\$ 6,493</u>	<u>\$ 6,569</u>	<u>\$ 10,682</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3,092</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6.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可扣抵稅額將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歸零，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360
87年度以後	<u>93,749</u>
	<u>\$ 94,109</u>

7.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8,736，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2.91%。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2,311	82,790	\$ <u>0.63</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52,311</u>	<u>82,990</u>	\$ <u>0.63</u>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6,998	82,790	\$ <u>0.57</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79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46,998</u>	<u>83,169</u>	\$ <u>0.57</u>

(二十五)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於民國 103 年至民國 107 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1,174 及 \$9,628 之租金為當期收入。本公司依租賃協議出租機器設備，且上述協議皆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	\$ 1,1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 -	\$ 1,100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宿舍，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6 至 109 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2,895 及 \$3,055 之租金為當期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77	\$ 1,37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29	367
	\$ 1,106	\$ 1,74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潤元件)	本公司之子公司
AUROTEK INC. (日和椿)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和椿)	本公司之子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和椿)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昆山和椿)	本公司之孫公司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昆山吉佑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泰和椿)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山奕電子)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07,604	\$ 139,076
關聯企業	3,407	2,279
	\$ 111,011	\$ 141,355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通常先以抵帳方式處理，餘依收款條件收款，其授信政策除 PLENTY ISLAND(THAI) CO., LTD. 為月結 30 天外，餘皆為月結 90 天至 180 天左右，一般客戶之授信政策則為月結 90 天至 180 天內收款。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72,289	\$ 61,087
勞務購買：		
子公司	16,911	15,056
合計	\$ 89,200	\$ 76,143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30 天至 120 天內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上海和椿	\$ 36,419	\$ 66,607
昆山和椿	31,862	5,099
子公司	12,967	21,063
關聯企業	64	1
	\$ 81,312	\$ 92,770

(2) 應收票據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157

4. 其他應收款

代收代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52	\$ 189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 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潤元件	\$ 22,093	\$ 9,451
子公司	11,555	1,847
	\$ 33,648	\$ 11,298

(2) 應付票據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12,766

6. 預收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新加坡和椿	\$ 1,317	\$ 610

7.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對自潤元件之顧問服務收入分別計\$1,140 及\$1,380。

8. 租金支出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對子公司之租金支出(表列營業費用)分別計\$0 及\$17。

9. 財產交易

取得金融資產

				106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註)	
新加坡和椿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6,268(仟股)	股票	\$	135,829

註：本次投資額為美元 4,500 仟元。

10.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昆山和椿融資借款之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人民幣 26,000 仟元及人民幣 11,000 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238	\$ 19,391
退職後福利	347	479
	\$ 16,585	\$ 19,87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75	\$ 775	工程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543	314,627	長期借款
	\$ 312,318	\$ 315,40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甲公司針對本公司出售之材料品質存有爭議，並請求本公司賠償相關損失。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5 年 4 月一審判決本公司應賠償該公司 \$10,727，雙方均不服判決並已再行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7 年 2 月二審判決本公司應賠償該公司總計\$34,588。本公司不服判決並已提起第三審上訴。本公司業已依二審判決將該損失提列入帳(帳列「負債準備」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17,845 及\$42,149。
2.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繳納之工程履約保證金及關稅保證金由銀行連帶保證開立之保證書金額分別為\$2,000 及\$14,36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六)6. 之說明。
2.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3,905 及\$436，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波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34	29.76	\$ 158,740
日幣：新台幣	63,787	0.2642	16,853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34,296	4.5650	\$ 604,205
泰銖：新台幣	24,094	0.9176	20,158
日幣：新台幣	57,557	0.2642	13,5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58	29.76	\$ 19,582
日幣：新台幣	31,051	0.2642	8,204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19	32.25	\$ 123,163
日幣：新台幣	222,675	0.2756	61,369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01,478	4.6170	\$ 454,592
泰銖：新台幣	23,801	0.9050	19,587
日幣：新台幣	55,270	0.2756	14,6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6	32.25	\$ 16,641
日幣：新台幣	35,811	0.2756	9,870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76	(\$ 1,862)
日幣：新台幣		0.2642	(1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76	\$ 321
日幣：新台幣		0.2642	184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25	\$ 1,300
日幣：新台幣	0.2756	(4,0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25	(\$ 526)
日幣：新台幣	0.2756	661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87	\$ -
日幣：新台幣	1%	16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6	\$ -
日幣：新台幣	1%	82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32	\$ -
日幣：新台幣	1%	61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6	\$ -
日幣：新台幣	1%	99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1。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B. 本公司模擬分析利率風險，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在模擬方案下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執行結果，利率變動1%對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280及\$2,998。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短期借款	\$ 110,000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14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9,896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3,008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5,480	126,171	252,36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短期借款	\$ 60,000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7,109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7,242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6,067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3,764	82,456	190,816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

第二等級：本公司無此情形。

第三等級：本公司無此情形。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u>151</u>	\$ <u>-</u>	\$ <u>-</u>	\$ <u>151</u>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u>123</u>	\$ <u>-</u>	\$ <u>-</u>	\$ <u>123</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收盤價。
 - (2)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應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與性質 (註2)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1	和椿自動化(上 海)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32,229	\$ 32,229	\$ -	-	2	營業週轉	\$ -	-	\$ -	\$ 33,537	\$ 67,074	-
2	和椿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 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55,693	\$ 55,693	\$ -	-	2	營業週轉	\$ -	-	\$ -	\$ 84,371	\$ 168,742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如下：

- (1)上海和椿-有短期資金融通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2)昆山和椿-有短期資金融通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4：資金貸與合計限額如下：

- (1)上海和椿-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2)昆山和椿-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6)	備註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和椿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 228,091	\$ 139,495	\$ 139,495	\$ 116,134	\$ -	0.12	\$ 570,228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酒軸承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667	10.00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ILES (THAILAND)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000	21,904	15.00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055	5,273	2.58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86	-	0.14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諒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3,484	6,335	4.84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verPlu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50,000	66,085	10.92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silica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4,615	-	1.80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917	151	-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預付款項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72%	\$ 160,796	72%	-	-	-	-	\$ -	0%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註：相對交易金額不再予以揭露。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總營收及總資產之1%，不予以揭露。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金額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1	\$	銷貨	39,984	註1	2%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6,419	註1	2%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INC.	1		銷貨	23,263	註1	1%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INC.	1		進貨	24,093	註2	1%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47,670	註2	3%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2,211	註2	1%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	44,266	註1	3%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1,862	註1	2%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139,495	按公司政策辦理	不適用
1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	16,502	註1	1%
1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進貨	160,796	註2	10%

交易往來情形

註1：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通常先以抵帳方式處理，餘依收款條件收款，其關係人授信政策為月結90至180天左右，與一般客戶間授信政策無重大差異。

註2：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30至120天內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註3：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依合約約定為之。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台灣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 造及買賣	\$ 39,793	\$ 39,793	2,700,000	90	\$ 58,128	433	(\$ 815)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INC.	日本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 臂之出口買賣	37,226	37,226	2,599	100	13,562	621	(46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557,132	421,303	24,811,180	100	439,364	9,926	9,926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泰國	自潤軸承及零件買 賣	2,203	2,203	25,000	25	20,158	10,077	2,520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之銷售	24,130	24,130	2,413,000	19	27,805	(2,178)	(404)	-

和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註2)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和精自動(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板分割機	\$ 46,592	1	\$ 46,592	-	-	-	100	\$ 6,267	\$ 166,350	\$ -	(2)B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產銷各種規格精密軸承類	97,161	1	10,402	-	-	-	10	-	14,667	6,368	-
和精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及自潤軸承類產品產銷各種電子專用等設備及高檔建築五金等相關零配件	531,862	2	386,033	135,829	-	-	100	7,090	414,335	-	(2)B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件有限公司	產銷聯軸器、汽車零件	67,072	2	20,121	-	-	-	30	3,012	23,520	-	(2)B
和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608,977		\$ 608,977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608,977		\$ 608,97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透過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再投資和精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及昆山吉佑和精密零件有限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準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一併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永昌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501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和椿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椿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椿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椿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

和椿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的市占率，故經比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度同期相比存有增減變動情形，致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和椿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會計估計是否允當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款項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和椿集團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9 號公報採個別辨認法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當應收帳款逾期帳齡較長時，和椿集團之管理階層將重新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另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提列適當之備抵；而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期末應收款項金額重大者，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3. 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且金額重大者，個別評估管理當局未提足備抵之判斷之適當性，並取得相關資料檢視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是否允當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和椿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由於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和椿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和椿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存貨評價之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淨變現價值估列之合理性。
3. 抽樣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所定政策相符，以及售價和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4. 確認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測試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和椿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3,800 仟元及 59,121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4,189 仟元及新台幣 6,589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0,158 仟元及新台幣 19,587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03 仟元及新台幣 996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6% 及 7%。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和椿集團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椿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椿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和椿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椿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王照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3,555	13	\$ 221,34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51	-	12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4,248	4	79,083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03,217	20	398,621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4	-	1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	625	-	6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3,757	-	1,7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3	-	2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75	-
130X	存貨	六(五)	525,624	25	379,483	20
1410	預付款項		26,335	1	23,13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4,775	-	7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12,594</u>	<u>63</u>	<u>1,105,285</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14,264	6	128,054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1,483	3	69,38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86,631	23	471,860	25
1780	無形資產		-	-	4,7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5,218	1	16,97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79,461	4	84,168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77,057</u>	<u>37</u>	<u>775,219</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2,089,651</u>	<u>100</u>	<u>\$ 1,880,504</u>	<u>100</u>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57,659	7	\$ 78,302	4	
2150	應付票據		2,490	-	5,853	-	
2170	應付帳款		120,022	6	131,40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907	1	18,137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	63	-	2,69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80,144	4	97,40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69	-	9,40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及九	42,693	2	17,10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79,884	4	78,49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051	1	11,18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6,482</u>	<u>25</u>	<u>449,981</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406,917	20	282,384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476	-	3,14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6,772	-	4,0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6,165</u>	<u>20</u>	<u>289,592</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942,647</u>	<u>45</u>	<u>739,573</u>	<u>3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27,897	40	827,897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92,855	4	92,85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20,144	6	115,44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29	1	16,2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7,330	5	94,109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3,998)	(1)	(12,19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40,457</u>	<u>55</u>	<u>1,134,341</u>	<u>6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547</u>	<u>-</u>	<u>6,590</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147,004</u>	<u>55</u>	<u>1,140,931</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89,651</u>	<u>100</u>	<u>\$ 1,880,50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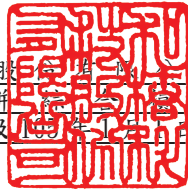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魏諦斯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616,022	100	\$ 1,596,8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四)(二十四)及七	(1,195,042)	(74)	(1,165,896)	(73)
5900 營業毛利		420,980	26	430,954	27
營業費用	六(十四)(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43,915)	(9)	(174,905)	(11)
6200 管理費用		(121,813)	(8)	(111,05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905)	(5)	(115,620)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8,633)	(22)	(401,579)	(25)
6900 營業利益		72,347	4	29,37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31,459	2	59,35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十二)	(41,332)	(2)	(29,71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1,165)	(1)	(9,48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28	-	3,2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10)	(1)	23,389	1
7900 稅前淨利		56,437	3	52,764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4,169)	-	(6,098)	-
8200 本期淨利		\$ 52,268	3	\$ 46,666	3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607)	\$ 15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五)	612	(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2,995)	12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2,120)	(36,823)(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六(十九)	(59)	(2,16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十九)(二十 五)	374	6,59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1,805)	(32,390)(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800)	(\$ 32,264)(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468	\$ 14,40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311	\$ 46,998
8620 非控制權益		(43)	(332)
		\$ 52,268	\$ 46,6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511	\$ 14,734
8720 非控制權益		(43)	(332)
		\$ 47,468	\$ 14,40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3	\$ 0.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3	\$ 0.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魏諦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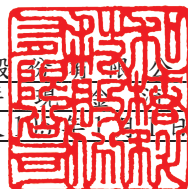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437	\$ 52,7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25,581	42,268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六(三) (3,778)	6,56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1,165	9,481
無形資產攤銷數	六(二十四) 530	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二) (28)	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	1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63)	(65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7,290)	(11,1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128)	(3,2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8,12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918)	(16,519)
應收帳款	524	(44,8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5)	(10)
應收建造合約款	(7)	526
其他應收款	(1,856)	1,8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7)	(2,118)
存貨	(153,092)	108,576
預付款項	(3,201)	36,2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363)	3,218
應付帳款	(11,345)	(19,3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70	5,31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628)	(22,432)
其他應付款	(15,781)	4,939
負債準備-流動	25,590	12,32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67)	661
預收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87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3)	(5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9,991)	164,550
收取之利息	663	656
收取之股利	19,461	12,078
支付之利息	(9,765)	(9,609)
支付之所得稅	(14,805)	(11,8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4,437)	155,795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民國 106 年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4,000)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5,662	7,9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37,642)	(22,5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1	-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4,24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73	(3,893)
預付投資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099)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8)	(1,098)
預付工程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302	(14,6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01)	(42,3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1,904	(162,410)
舉借長期借款	204,444	314,874
償還長期借款	(78,329)	(332,47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41,395)	(20,6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6,624	(200,704)
匯率影響數	(3,177)	4,5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209	(82,6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346	304,0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3,555	\$ 221,3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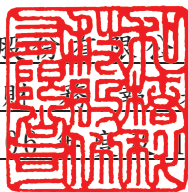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魏諦斯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各種資訊電子產品製程設備及產業控制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暨自動排煙系統工程、建築結構隔震制振系統工程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採購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2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自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說明如下：

本集團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14,264，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17,345，並調增其他權益\$103,081。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有權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和椿科技 (股)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 (股)公司(自潤 元件)	自潤軸承及零件 製造及買賣	90	9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和椿科技 (股)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和椿上海)	國際貿易、加工 組裝機械、電子 機板分割機	100	100	
和椿科技 (股)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AUROTEK SINGAPORE)	控股公司	100	100	
和椿科技 (股)公司	AUROTEK INC.	電子機器及機械 手臂之出口買賣	100	100	
AUROTEK SINGAPORE	和椿科技(昆 山)有限公司 (和椿昆山)	產銷各種電子專 用等設備及高檔 建築五金等相關 零配件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

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年 ~ 50年
運輸設備	5年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出租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0年

(十五)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專利授權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契約期限 10 年攤提。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保固負債及訴訟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

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發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

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工程收入

工程收入認列請詳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3. 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客服維修等之相關收入，依雙方合約約定以實際投入項目計收服務收入。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呆帳評估

備抵呆帳提列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集團才需針對該帳務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會因未來之產品淨變現價值波動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15	\$ 34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0,440	217,005
定期存款	2,500	4,000
	\$ 263,555	\$ 221,346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工程履約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皆為\$775，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50	\$ 1,150
評價調整	(999)	(1,027)
	\$ 151	\$ 123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計\$28 及(\$96)。
2. 本集團投資權益工具之對象係上市櫃公司發行之股票。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4,248	\$ 79,083
應收帳款	413,238	416,429
減：備抵呆帳	(10,021)	(17,808)
	\$ 487,465	\$ 477,704

1. 本集團未逾期未減損者之應收帳款信用品質皆屬同一等級，均為中低風險客戶、營運良好且通過本集團授信評估之企業。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80天以下	\$ 133,028	\$ 127,353
181天以上	3,307	9,519
	\$ 136,335	\$ 136,87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0,021 及\$17,808。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6,288	\$ 11,520	\$ 17,808
減損損失迴轉	(522)	(3,256)	(3,778)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之款項	(3,880)	-	(3,880)
匯率影響數	(128)	(1)	(129)
12月31日	\$ 1,758	\$ 8,263	\$ 10,021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7,381	\$ 5,018	\$ 12,399
提列減損損失	29	6,538	6,567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之款項	(590)	-	(590)
匯率影響數	(532)	(36)	(568)
12月31日	\$ 6,288	\$ 11,520	\$ 17,808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和椿上海於民國 106 年 6 月與嘉銘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本集團並無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則帳列短期借款項下。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移轉之讓售應收帳款皆已收款。

(四) 在建工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 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625	\$ 1,776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63)	(3,849)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562	(\$ 2,073)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625	\$ 618
應付建造合約款	(63)	(2,691)
	\$ 562	(\$ 2,07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分別為 \$4,766 及 \$4,379。

(五)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6,842	(\$ 42,574)	\$ 64,268
在製品	37,399	(455)	36,944
製成品	92,936	(21,031)	71,905
商品	364,168	(11,661)	352,507
	\$ 601,345	(\$ 75,721)	\$ 525,624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4,459	(\$ 21,392)	\$ 83,067
在製品	19,451	(472)	18,979
製成品	91,905	(20,356)	71,549
商品	218,861	(12,973)	205,888
	\$ 434,676	(\$ 55,193)	\$ 379,483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成本	\$ 1,113,530	\$ 1,094,645
工程成本	29,820	38,934
其他營業成本	31,066	25,618
跌價損失	20,626	6,699
	\$ 1,195,042	\$ 1,165,896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1,392	\$ 137,054
累計減損	(17,128)	(9,000)
	\$ 114,264	\$ 128,054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持有之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先後於民國 106 年 12 月、106 年 9 月及 105 年 12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計 \$2,904、\$2,758 及 \$7,997。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因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故認列 \$8,128 之減損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4.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 20,158	\$ 19,587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23,520	21,620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27,805</u>	<u>28,181</u>
	<u>\$ 71,483</u>	<u>\$ 69,388</u>

2. 關聯企業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均係屬於個別不重大者，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7,938	\$ 11,66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54</u>	<u>(1,02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092</u>	<u>\$ 10,644</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02,252	\$ 237,753	\$ 119,428	\$ 10,641	\$ 17,780	\$ 6,625	\$ 22,636	\$ 617,115
累計折舊	-	(60,095)	(59,210)	(7,353)	(14,121)	(4,476)	-	(145,255)
	<u>\$ 202,252</u>	<u>\$ 177,658</u>	<u>\$ 60,218</u>	<u>\$ 3,288</u>	<u>\$ 3,659</u>	<u>\$ 2,149</u>	<u>\$ 22,636</u>	<u>\$ 471,860</u>
106年								
1月1日	\$ 202,252	\$ 177,658	\$ 60,218	\$ 3,288	\$ 3,659	\$ 2,149	\$ 22,636	\$ 471,860
增添	-	-	871	-	2,349	247	34,175	37,642
處分	-	-	(936)	-	(35)	-	-	(971)
重分類(註)	-	-	5,576	-	-	-	-	5,576
折舊費用	-	(6,642)	(14,779)	(759)	(2,224)	(1,177)	-	(25,581)
匯率影響數	-	(631)	(927)	(10)	(58)	(13)	(256)	(1,895)
12月31日	<u>\$ 202,252</u>	<u>\$ 170,385</u>	<u>\$ 50,023</u>	<u>\$ 2,519</u>	<u>\$ 3,691</u>	<u>\$ 1,206</u>	<u>\$ 56,555</u>	<u>\$ 486,63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02,252	\$ 236,948	\$ 122,280	\$ 10,563	\$ 19,398	\$ 5,721	\$ 56,555	\$ 653,717
累計折舊	-	(66,563)	(72,257)	(8,044)	(15,707)	(4,515)	-	(167,086)
	<u>\$ 202,252</u>	<u>\$ 170,385</u>	<u>\$ 50,023</u>	<u>\$ 2,519</u>	<u>\$ 3,691</u>	<u>\$ 1,206</u>	<u>\$ 56,555</u>	<u>\$ 486,631</u>

註：主係存貨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出租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02,252	\$ 243,603	\$ 191,855	\$ 49,881	\$ 11,206	\$ 18,227	\$ 5,594	\$ 2,375	\$ 724,993
累計折舊	-	(54,668)	(103,274)	(42,456)	(6,640)	(12,771)	(3,523)	-	(223,332)
	<u>\$ 202,252</u>	<u>\$ 188,935</u>	<u>\$ 88,581</u>	<u>\$ 7,425</u>	<u>\$ 4,566</u>	<u>\$ 5,456</u>	<u>\$ 2,071</u>	<u>\$ 2,375</u>	<u>\$ 501,661</u>
105年									
1月1日	\$ 202,252	\$ 188,935	\$ 88,581	\$ 7,425	\$ 4,566	\$ 5,456	\$ 2,071	\$ 2,375	\$ 501,661
增添	-	-	201	-	-	1,320	591	20,440	22,552
處分	-	-	-	-	-	(13)	-	-	(13)
重分類(註)	-	-	-	-	-	-	624	-	624
折舊費用	-	(6,880)	(22,804)	(7,425)	(1,198)	(2,835)	(1,126)	-	(42,268)
匯率影響數	-	(4,397)	(5,760)	-	(80)	(269)	(11)	(179)	(10,696)
12月31日	<u>\$ 202,252</u>	<u>\$ 177,658</u>	<u>\$ 60,218</u>	<u>\$ -</u>	<u>\$ 3,288</u>	<u>\$ 3,659</u>	<u>\$ 2,149</u>	<u>\$ 22,636</u>	<u>\$ 471,86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02,252	\$ 237,753	\$ 69,547	\$ -	\$ 10,641	\$ 17,780	\$ 6,625	\$ 22,636	\$ 567,234
累計折舊	-	(60,095)	(9,329)	-	(7,353)	(14,121)	(4,476)	-	(95,374)
	<u>\$ 202,252</u>	<u>\$ 177,658</u>	<u>\$ 60,218</u>	<u>\$ -</u>	<u>\$ 3,288</u>	<u>\$ 3,659</u>	<u>\$ 2,149</u>	<u>\$ 22,636</u>	<u>\$ 471,860</u>

註：主係存貨轉入。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資本化金額	\$	1,534	\$
資本化利率區間	4.987%	-	-
		106年度	105年度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23,727	\$ 24,610
存出保證金	3,617	3,551
其他資產-其他	52,117	41,356
預付工程款	-	14,651
	\$ 79,461	\$ 84,168

1. 前述長期預付租金係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與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國土資源局簽訂位於中國昆山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598 及\$643。

2. 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57,659	\$ 78,302
利率區間	1.33%~4.79%	1.39%~4.79%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1,328	\$ 47,297
應付佣金	10,455	13,672
應付費用-其他	24,166	22,666
其他應付款	4,195	13,769
	\$ 80,144	\$ 97,404

(十二) 負債準備

	保固	訴訟	合計
106年1月1日	\$ 6,376	\$ 10,727	\$ 17,103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667	23,861	28,528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938)	-	(2,938)
106年12月31日	\$ 8,105	\$ 34,588	\$ 42,693
	保固	訴訟	合計
105年1月1日	\$ 4,776	\$ -	\$ 4,776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971	10,727	14,698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371)	-	(2,371)
105年12月31日	\$ 6,376	\$ 10,727	\$ 17,103

1.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自製產品之銷售相關，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 有關訴訟提列之準備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十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36,801	\$ 310,874
信用借款	50,000	50,000
	486,801	360,87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9,884)	(78,490)
	\$ 406,917	\$ 282,384
利率區間	1.66%~4.99%	1.66%~4.99%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293,2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1 年 11 月至民國 104 年 11 月，本金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前述借款已於 104 年 3 月進行續期至民國 107 年 11 月，本金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償還，第一到十一期每期攤還\$20,000，餘屆期清償。前述借款業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提前清償完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15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1 月至民國 105 年 11 月，按月繳息，本金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第一到五期每期攤還\$15,000，餘屆期清償。前述借款業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清償完畢。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70,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105 年 1 月至民國 108 年 1 月，與銀行約定每半年償還\$4,000，並於到期日時償還\$50,000。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58,00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228,2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1 月至民國 109 年 5 月，按月繳息，本金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償還，第一到六期每期攤還\$35,000，餘屆期清償。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158,200。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12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6 年 4 月至民國 109 年 5 月，按月繳息，本金於到期時一次償還。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120,000。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6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6 年 5 月至民國 109 年 5 月，按月繳息，本金於到期時一次償還。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60,000。
7.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三重分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5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4 年 8 月至民國 107 年 8 月，按月繳息，本金於到期時一次償還。前述借款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進行續期至民國 109 年 10 月，與銀行約定每月加計利息，本金於到期時一次償還。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50,000。
8. AUROTEK INC. 於民國 100 年 6 月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3,036，借款期間自民國 100 年 6 月至民國 105 年 6 月，按月攤還本息。前述借款業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清償完畢。
9. 和椿昆山於民國 105 年 1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橋支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人民幣 21,000 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自實際動用日起算 5 年為限(分次動用，自動用日起算)，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撥及尚未償還餘額皆為人民幣 8,894 仟元(新台幣\$40,601)。前述與銀行約定額度動用期限為 24 個月，自各筆動用日起算滿 12 個月為第一期，其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17 期償還。
10.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795,460	\$ 921,132
一年以上到期	97,064	302,084
	\$ 892,524	\$ 1,223,216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

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657)	(\$ 23,7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885	20,2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772)	(\$ 3,469)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23,732)	\$ 20,263	(\$ 3,469)
當期服務成本	(57)	-	(57)
利息(費用)收入	(332)	283	(49)
	(24,121)	20,546	(3,57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1)	(7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903)	-	(903)
經驗調整	(2,633)	-	(2,633)
	(3,536)	(71)	(3,607)
提撥退休基金	-	410	410
12月31日餘額	(\$ 27,657)	\$ 20,885	(\$ 6,772)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			
1月1日餘額	(\$ 24,119)	\$ 19,904	(\$ 4,215)
當期服務成本	(57)	-	(57)
利息(費用)收入	(410)	338	(72)
	<u>(24,586)</u>	<u>20,242</u>	<u>(4,3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62)	(16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764)	-	(764)
經驗調整	<u>1,078</u>	<u>-</u>	<u>1,078</u>
	<u>314</u>	<u>(162)</u>	<u>152</u>
提撥退休基金	-	723	723
支付退休金	<u>540</u>	<u>(540)</u>	<u>-</u>
12月31日餘額	<u>(\$ 23,732)</u>	<u>\$ 20,263</u>	<u>(\$ 3,469)</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1.10%	1.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25%	2.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56)	\$ 785	\$ 704	(\$ 683)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39)	\$ 664	\$ 597	(\$ 57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21。
- (7)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金計畫之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集團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其他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990 及\$13,128。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8	3,000	10年	2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870	\$ 35.6	1,080	\$ 35.6
本期沒收	-	-	(210)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870)	-	-	-
期末流通在外	<u>-</u>	35.6	<u>870</u>	35.6
期末可行使之 認股選擇權	<u>-</u>		<u>870</u>	

3. 本集團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 值(元)
員工認 股權計畫	96.12.28	\$11.6	\$35.6	38.14%	10年	\$-	2.44%	\$16.24

(十六)股本

-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27,89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82,790 仟股。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分配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特別盈餘公積均為\$16,229，係本集團首次採用 IFRSs 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該調整數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同額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700	\$ -	\$ 2,643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u>41,395</u>	0.50	<u>20,697</u>	0.25
	<u>\$ 46,095</u>		<u>\$ 23,340</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231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u>49,674</u>	0.60
	<u>\$ 54,905</u>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議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u>106年</u>	<u>105年</u>
	<u>外幣換算</u>	<u>外幣換算</u>
1月1日	(\$ 12,193)	\$ 20,19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120)	(36,823)
- 集團之稅額	360	6,260
- 關聯企業	(59)	(2,162)
- 關聯企業之稅額	14	335
12月31日	<u>(\$ 13,998)</u>	<u>(\$ 12,193)</u>

(二十)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銷貨收入	\$ 1,521,690	\$ 1,476,251
工程收入	40,837	55,527
其他營業收入	53,495	65,072
	<u>\$ 1,616,022</u>	<u>\$ 1,596,850</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租金收入	\$ 2,888	\$ 11,437
股利收入	17,290	11,172
政府補助收入	3,512	15,428
呆帳迴轉收入	3,672	-
其他收入	3,434	20,658
利息收入	663	656
	<u>\$ 31,459</u>	<u>\$ 59,351</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28	(\$ 96)
淨外幣兌換損失	(8,041)	(9,621)
出租設備折舊費用	-	(7,4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8,128)	-
其他支出	(25,191)	(12,555)
	<u>(\$ 41,332)</u>	<u>(\$ 29,710)</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699	\$ 9,48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1,534)	-
	\$ 11,165	\$ 9,481

(二十四)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1.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8,330	\$ 180,140	\$ 218,470
勞健保費用	2,530	14,588	17,118
退休金費用	2,749	9,347	12,096
其他用人費用	3,382	8,961	12,343
折舊費用	6,328	19,253	25,581
攤銷費用	-	530	530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7,836	\$ 185,004	\$ 222,840
勞健保費用	2,264	15,447	17,711
退休金費用	2,400	10,857	13,257
其他用人費用	1,519	8,318	9,837
折舊費用(註)	18,449	23,819	42,268
攤銷費用	-	530	530

註：折舊費用包含出租設備之折舊費用。

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監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954 及 \$2,75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82 及 \$1,10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 及 2%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977	\$ 16,5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3	21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985)	(3,673)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095	13,13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7,919)	(7,162)
匯率影響數	(7)	127
所得稅費用	<u>\$ 4,169</u>	<u>\$ 6,09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60	\$ 6,260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14	33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12	(26)
	<u>\$ 986</u>	<u>\$ 6,56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10,939	\$ 10,790
之所得稅(註)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74	(5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3	21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062)	(70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985)	(3,673)
所得稅費用	<u>\$ 4,169</u>	<u>\$ 6,098</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1,807	(\$ 542)	\$ -	\$ 1,265
未實現保固成本	1,083	295	-	1,37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901	3,506	-	11,407
未實現工程損失	80	(80)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882	(26)	294	1,150
應付未休假獎金	1,178	(583)	-	595
未實現或有負債	1,824	4,056	-	5,880
未實現減損損失	-	1,382	-	1,382
未實現兌換損失	474	(224)	-	250
-課稅損失	<u>1,750</u>	<u>161</u>	<u>-</u>	<u>1,911</u>
小計	<u>16,979</u>	<u>7,945</u>	<u>294</u>	<u>25,2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9)	33	-	(6)
未實現投資利益	-	(11)	-	(11)
未實現工程利益	-	(48)	-	(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8)	-	318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785)	-	374	(2,411)
小計	<u>(3,142)</u>	<u>(26)</u>	<u>692</u>	<u>(2,476)</u>
合計	<u>\$13,837</u>	<u>\$ 7,919</u>	<u>\$ 986</u>	<u>\$ 22,742</u>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739	\$ 1,068	\$ -	\$ 1,807
未實現保固成本	811	272	-	1,08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761	1,140	-	7,901
未實現工程損失	-	80	-	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09	(127)	-	882
應付未休假獎金	1,148	30	-	1,178
未實現或有負債	-	1,824	-	1,8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74	-	474
-課稅損失	981	769	-	1,750
小計	11,449	5,530	-	16,9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17)	1,478	-	(39)
未實現工程利益	(154)	154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2)	-	(26)	(31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380)	-	6,595	(2,785)
小計	(11,343)	1,632	6,569	(3,142)
合計	\$ 106	\$ 7,162	\$ 6,569	\$ 13,837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3,092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6.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可扣抵稅額將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歸零，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360
87年度以後	93,749
	\$ 94,109

7.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8,736，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2.91%。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52,311	82,790	\$ <u>0.63</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0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52,311</u>	<u>82,990</u>	\$ <u>0.63</u>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6,998	82,790	\$ <u>0.57</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79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u>46,998</u>	<u>83,169</u>	\$ <u>0.57</u>

(二十七)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辦公室及廠房等資產，租賃期間為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2,888 及 \$11,437 之租金為當期收入。本公司依租賃協議出租之資產皆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822	\$ 1,25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974	—
	\$ 3,796	\$ 1,254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5 至 109 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10,820 及 \$11,096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613	\$ 2,70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24	1,612
	\$ 2,337	\$ 4,32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昆山吉佑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泰和椿)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山奕電子)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3,600	\$ 2,550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通常先以抵帳方式處理，餘依收款條件收款，其授信政策為月結 30 天左右，一般客戶之授信政策則為月結 90 天至 180 天內收款。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71,290	\$ 49,259

本集團對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左右，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64	\$ 1

4. 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昆山吉佑和	\$ 243	\$ 242

5. 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昆山吉佑和	\$ 23,907	\$ 18,137

6. 租金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昆山吉佑和	\$ 1,713	\$ 1,807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238	\$ 20,461
退職後福利	347	479
	\$ 16,585	\$ 20,94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775	\$ 775	工程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917	364,610	長期借款
長期預付租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3,727	24,610	長期借款
	\$ 382,419	\$ 389,99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甲公司針對本公司出售之材料品質存有爭議，並請求本公司賠償相關損失。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5 年 4 月一審判決本公司應賠償該公司 \$10,727，雙方均不服判決並已再行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7 年 2 月二審判決本公司應賠償該公司總計 \$34,588。本公司不服判決並已提起第三審上訴。本公司業已依二審判決將該損失提列入帳(帳列「負債準備」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17,845 及 \$56,346。

2.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應繳納之工程履約保證金及關稅保證金等由銀行連帶保證開立之保證書金額分別為 \$2,000 及 \$14,368。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003	\$ 134,0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八)6. 之說明。
2.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 \$4,444 及 \$437，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運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波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01	29.76	\$ 145,854
日幣：新台幣	34,879	0.2642	9,215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5,152	4.5650	\$ 23,520
泰銖：新台幣	24,094	0.9176	20,1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6	29.76	\$ 15,059
日幣：新台幣	31,031	0.2642	8,198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13	32.25	\$ 93,944
日幣：新台幣	164,018	0.2756	45,203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4,683	4.6170	\$ 21,620
泰銖：新台幣	23,801	0.9050	19,587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1	32.25	\$ 17,447
日幣：新台幣	39,959	0.2756	11,013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76	(\$ 1,541)
日幣：新台幣		0.2642	(84)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0.2642	\$ 203
美金：新台幣		29.76	282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25	\$	312
日幣：新台幣	0.2756	(3,3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0.2756		896
美金：新台幣	32.25	(1,568)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59	\$ -
日幣：新台幣	1%		9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1	\$ -
日幣：新台幣	1%		82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39	\$ -
日幣：新台幣	1%		45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4	\$ -
日幣：新台幣	1%		110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1。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B. 本集團模擬分析利率風險，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在模擬方案下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1% 對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3,518 及 \$2,743。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57,659	\$ -	\$ -
應付票據	2,49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3,929	-	-
其他應付款	80,144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9,379	131,338	289,39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78,302	\$ -	\$ -
應付票據	5,853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9,545	-	-
其他應付款	97,404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5,085	84,361	207,814

-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
 - 第二等級：本集團無此情形。
 - 第三等級：本集團無此情形。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51	\$ -	\$ -	\$ 151
	<u> </u>	<u> </u>	<u> </u>	<u> </u>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3	\$ -	\$ -	\$ 123
	<u> </u>	<u> </u>	<u> </u>	<u> </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收盤價。
 - (2)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為管理之目的，依據不同產品類別劃分營運單位，並依此一模式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有以下三個應報導部門：

1. 自動化組件營運單位：係負責集團內自動化之產品經營，各項新產品、電子零組件暨模組開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2. 自動化設備營運單位：係負責集團內自動化設備、光通訊產品、光子晶體技術及光電元件應用之開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3. 節能安全營運單位：係負責集團內節能安全產品之開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營運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營運單位之績效係根據各營運單位稅前損益予以評估，且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單位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並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損益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度	自動化組件	自動化設備	節能安全	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1,182,675	\$ 345,804	\$ 62,662	\$ 24,881	\$ -	\$ 1,616,022
內部部門 收入	204,187	148,655	21,910	34	(374,786)	-
部門收入	<u>\$ 1,386,862</u>	<u>\$ 494,459</u>	<u>\$ 84,572</u>	<u>\$ 24,915</u>	<u>(\$ 374,786)</u>	<u>\$ 1,616,022</u>
部門損益	<u>\$ 175,378</u>	<u>\$ 75,550</u>	<u>(\$ 6,984)</u>	<u>(\$ 172,840)</u>	<u>(\$ 14,667)</u>	<u>\$ 56,437</u>
部門損益包 括：						
折舊及攤銷	<u>\$ 8,799</u>	<u>\$ 5,246</u>	<u>\$ 907</u>	<u>\$ 14,452</u>	<u>(\$ 3,293)</u>	<u>\$ 26,111</u>
利息收入	<u>\$ -</u>	<u>\$ -</u>	<u>\$ -</u>	<u>\$ 1,128</u>	<u>(\$ 465)</u>	<u>\$ 663</u>
利息支出	<u>\$ -</u>	<u>\$ -</u>	<u>\$ -</u>	<u>\$ 11,630</u>	<u>(\$ 465)</u>	<u>\$ 11,165</u>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益	<u>\$ -</u>	<u>\$ -</u>	<u>\$ -</u>	<u>\$ 17,035</u>	<u>(\$ 11,907)</u>	<u>\$ 5,128</u>
105年度	自動化組件	自動化設備	節能安全	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1,071,301	\$ 425,233	\$ 36,596	\$ 63,720	\$ -	\$ 1,596,850
內部部門 收入	167,195	96,209	14,754	232	(278,390)	-
部門收入	<u>\$ 1,238,496</u>	<u>\$ 521,442</u>	<u>\$ 51,350</u>	<u>\$ 63,952</u>	<u>(\$ 278,390)</u>	<u>\$ 1,596,850</u>
部門損益	<u>\$ 136,444</u>	<u>\$ 68,370</u>	<u>(\$ 13,548)</u>	<u>(\$ 143,655)</u>	<u>\$ 5,153</u>	<u>\$ 52,764</u>
部門損益包 括：						
折舊及攤銷	<u>\$ 13,852</u>	<u>\$ 4,672</u>	<u>\$ 987</u>	<u>\$ 26,580</u>	<u>(\$ 3,293)</u>	<u>\$ 42,798</u>
利息收入	<u>\$ -</u>	<u>\$ -</u>	<u>\$ -</u>	<u>\$ 1,927</u>	<u>(\$ 1,271)</u>	<u>\$ 656</u>
利息支出	<u>\$ -</u>	<u>\$ -</u>	<u>\$ -</u>	<u>\$ 10,752</u>	<u>(\$ 1,271)</u>	<u>\$ 9,481</u>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益	<u>\$ -</u>	<u>\$ -</u>	<u>\$ -</u>	<u>\$ 1,544</u>	<u>\$ 1,685</u>	<u>\$ 3,229</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整。

(五) 產品別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自動化組件收入	\$ 1,182,675	\$ 1,071,301
自動化設備收入	345,804	425,233
節能安全收入	62,662	36,596
其他	24,881	63,720
	\$ 1,616,022	\$ 1,596,850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736,630	\$ 378,751	\$ 657,884	\$ 377,331
大陸	763,401	181,156	757,296	179,212
日本	39,944	2,568	149,708	704
美國	40,219	-	6,952	-
其他	35,828	-	25,010	-
	\$ 1,616,022	\$ 562,475	\$ 1,596,850	\$ 557,247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營業收入淨額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故不適用。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與性質 (註2)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和椿自動化(上 海)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32,229	\$ 32,229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33,537	\$ 67,074	-	
2	和椿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 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55,693	\$ 55,693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84,371	\$ 168,74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如下：

- (1) 上海和椿-有短期資金融通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2) 昆山和椿-有短期資金融通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4：資金貸與合計限額如下：

- (1) 上海和椿-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2) 昆山和椿-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Y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6)	N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6)	Y	備註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和椿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 228,091	\$ 139,495	\$ 139,495	\$ 116,134	\$ -	0.12	\$ 570,22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契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667	10.00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ILES (THAILAND)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000	21,904	15.00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055	5,273	2.58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86	-	0.14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諒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3,484	6,335	4.84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verPlu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50,000	66,085	10.92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Silica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4,615	-	1.80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917	151	-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預付款項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72%	\$ 160,796	72%	-	-	-	-	\$ -	0%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註：相對交易金額不再予以揭露。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金額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1	\$	銷貨	39,984	註1	2%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6,419	註1	2%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INC.	1		銷貨	23,263	註1	1%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INC.	1		進貨	24,093	註2	1%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47,670	註2	3%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2,211	註2	1%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	44,266	註1	3%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1,862	註1	2%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139,495	按公司政策辦理	不適用
1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	16,502	註1	1%
1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進貨	160,796	註2	10%

交易往來情形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總營收及總資產之1%，不予以揭露。

註1：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通常先以抵帳方式處理，餘依收款條件收款，其關係人授信政策為月結90至180天左右，與一般客戶間授信政策無重大差異。

註2：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30至120天內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註3：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依合約約定為之。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期損益	期損益	資損益	資損益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台灣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造及買賣	\$ 39,793	\$ 39,793	2,700,000	90	\$ 58,128	\$ 433	(\$ 815)	815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INC.	日本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 臂之出口買賣	37,226	37,226	2,599	100	13,562	621	(460)	46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557,132	421,303	24,811,180	100	439,364	9,926	9,926	9,926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ENTEY ISLAND (THAI) CO., LTD.	泰國	自潤軸承及零件買賣	2,203	2,203	25,000	25	20,158	10,077	2,520	2,520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之銷售	24,130	24,130	2,413,000	19	27,805	(2,178)	(404)	404	-	

和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註2)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和禧自動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板分割機	\$ 46,592	1	\$ 46,592	\$ -	\$ -	\$ -	100	\$ 6,267	\$ 166,350	\$ -	(2)B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產銷各種規格精密軸承類	97,161	1	10,402	-	-	-	10	-	14,667	6,368	-
和禧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及自潤軸承類產品及產銷各種電子專用等設備及高階建築五金等相關零配件	531,862	2	396,033	135,829	-	-	100	7,090	414,335	-	(2)B
昆山吉佑和禧精密零件有限公司	產銷聯軸器、汽車零件	67,072	2	20,121	-	-	-	30	3,012	23,520	-	(2)B
和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608,977		\$ 608,977	\$ -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12,594	\$1,105,285	\$207,309	18.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631	471,860	14,771	3.13
其他資產		290,426	303,359	-12,933	(4.26)
資產總額		2,089,651	1,880,504	209,147	11.12
流動負債		526,482	449,981	76,501	17.00
長期負債		416,165	289,592	126,573	43.71
負債總額		942,647	739,573	203,074	27.46
股本		827,897	827,897	0	0.00
資本公積		92,855	92,855	0	0.00
保留盈餘		233,703	225,782	7,921	3.51
股東權益總額		1,147,004	1,140,931	6,073	0.53

(一)前後期增減變動達20%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長期負債：長期負債增加主要係106年長期擔保借款增加。

(二)未來因應計劃：無。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616,022	\$1,596,850	\$19,172	1.20
營業成本	1,195,042	1,165,896	29,146	2.50
營業毛利	420,980	430,954	(9,974)	(2.31)
營業費用	348,633	401,579	(52,946)	(13.18)
營業利益	72,347	29,375	42,972	146.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10)	23,389	(39,299)	(168.0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6,437	52,764	3,673	6.96
所得稅(費用)利益	(4,169)	(6,098)	1,929	(31.63)
本期淨利	52,268	46,666	5,602	12.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且金額逾 5 百萬以上者，方予分析說明)：				
1. 營業利益增加：主係 106 年推銷及研發費用減少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 106 年提列訴訟損失負債準備及科專計劃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二)預計主要商品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持續 106 年的整合成效，在國際 EMS 大廠的攜帶式通訊裝置生產線上、得到歐美廠商專用生產線的評估認證，大量的被採用並發揮優良的生產績效。預估 107 年也會有通訊裝置平面顯示器大規模世代更換的需求、將持續會有優良的時機展現。因國際大廠的相繼認證採用、迎來了多家日本廠商的積極採購與實際運用，除了獲得成長實績外、更換得日本生產台數與市佔率第一的電子零件貼片機生產廠商的青睞，主動邀請參加日本自辦面對全球經銷商及重要客戶交易展示會，並積極促成代理販賣公司生產自動化設備。

在 107 年為了更有效的技術資源整合，將設備開發研發人員、市場推廣人員及技術服務人員進行有效整合、成立產品別設備事業部，以利於相關技術資源更有效率運用，也才能將和椿的設備推入各頂尖應用領域。同樣的在雷射應用、高速光通訊產品設備、光學檢查 AOI 設備和 Robot SI 設備等將持續運用以往和椿所累積控制、機構、雷射及光學等核心技术對應市場的需求，服務和椿廣大的海內外客戶。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變動情形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率(%)
營業活動流入	(\$ 94,437)	\$ 155,795	(\$ 250,232)	(160.62)
投資活動流出	(26,801)	(42,325)	15,524	(36.68)
籌資活動流出	166,624	(200,704)	367,328	(183.02)
匯率影響數	(3,177)	4,547	(7,724)	(169.87)
淨現金流量	42,209	(82,687)	124,896	(151.05)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存貨增加。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 106 年度預付工程款減少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 106 年度銀行借款淨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63,555	221,000	270,000	214,555	-	-
<p>1. 107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產生主係存貨水位降低及加速應收帳款收回所致。</p> <p>(2) 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償還負債。</p> <p>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2.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由相關部門遵循內控控制-「投資循環」及「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

(二) 轉投資公司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投資 金額	帳面 價值	持股 比例 (%)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轉投資 政策	其獲利或 虧損之主 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 一年 投資 計畫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9,793	58,128	90	(815)	與OLIES技術合作，降低營業成本	節能及安全產品需求略增，較去年成長，惟固定成本尚高。	持續開發新產品及開拓新運用市場	-
AUROTEK INC.	37,226	13,562	100	(460)	擴展日本市場	自有品牌設備機台業務拓展未較去年有顯著成長，致獲利力道尚不足。	持續開發日本潛在市場。	-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557,132	439,364	100	9,926	從事投資控股	調整經銷商政策及積極拓展中國市場有成，當地獲利增加。	透過在地化生產優勢將公司部分型號機台及產品交由昆山生產並同時為集團創造績效。	-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46,592	166,350	100	6,267	擴展大中華市場	大中華市場業績狀況維持並持續控管成本成效良好。	-	-

六、風險事項：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方面：

近年來利率持續走低，降低了本公司資金成本；惟本公司考量中長期利率風險管理，於此利率歷史低檔之際擬向銀行申請中長期資金貸款，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

2. 匯率方面：

本公司代理進口商品販售進口金額以美金及日幣為主；銷貨交易方面，106年外銷金額約佔營收淨額54%，106年匯兌損失8,041仟元佔營收淨額0.50%，為因應美金及日幣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獲利之影響，本公司採行以下幾項具體措施：

預估日幣走勢	避險方式
美金及日幣貶值	延緩償還美金及日幣負債
美金及日幣升值	提前償還美金及日幣負債 將美金及日幣借款改為台幣或美金借款 預購遠期外匯

本公司對外匯處理係以規避風險為原則，而不以投機為目的，財務人員除隨時注

意金融資訊以及外匯市場之變化，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外，並加強建立與銀行間往來之關係，參酌外匯銀行建議，藉以使外匯避險操作更靈活。

3. 通貨膨脹率：

近年度並未有通貨膨脹或明顯之通貨緊縮情形，對公司正常營運與獲利影響甚微。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為非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上述(一)之說明。

本公司資金貸與(逾期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情形除外)孫公司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美金 84 萬，預計於 108 年度 4 月加計利息全數償還。

因應大陸關係企業間相關資金規劃，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人民幣 706 萬；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人民幣 1,220 萬。

本公司背書保證係因應孫公司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業務需求提供背書保證美金 300 萬及人民幣 11,000 萬。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預計未來二年內將投入約新台幣 1,060 萬元的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全自動多通道 COB 耦光點膠機	第一代半自動設備完成後，接著受客戶委託開發第二代全自動多通道 COB 耦光點膠設備，鎖定被動、主動 COB 器件封裝市場	4,500	2018Q2	與客戶製程之回饋為主要影響因素
細胞培養基材結構開發	初步確認可培養出 3D 癌細胞	500	2018Q3	適合細胞種類的選定。
RTEX 軸卡軟硬體改版	尚在評估可行方案。	600	2019Q2	客戶端需求蒐集完整性
下切割下集塵	市場調查、收集相關資訊。	5,000	2019Q3	1. 規格為客戶所需要的 2. 性價比符合客戶期待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科技及產業事實上並無重大改變，且本公司每年皆投入大量研究經費，並已累積豐富之研發經驗，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貫秉持著以創新及專業來提供服務，企業形象一向良好，未有企業危機之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主要進貨廠商日商松下(Panasonic)公司，雙方合作往來業已逾十年以上。另一日系大廠 Denso(台灣電綜)與本公司之代理合作關係更可追溯至 2013 年迄今，主要進貨項目為機械手臂，其他之進貨廠商也長期合作關係良好，故本公司之產品供應尚無中斷之處。

2. 銷貨：

本公司主要從事伺服馬達之代理銷售，伺服馬達種類多樣且規格不一，銷售之客戶亦相當分散。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並無一家客戶佔全年銷貨淨額比例 10%以上。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而造成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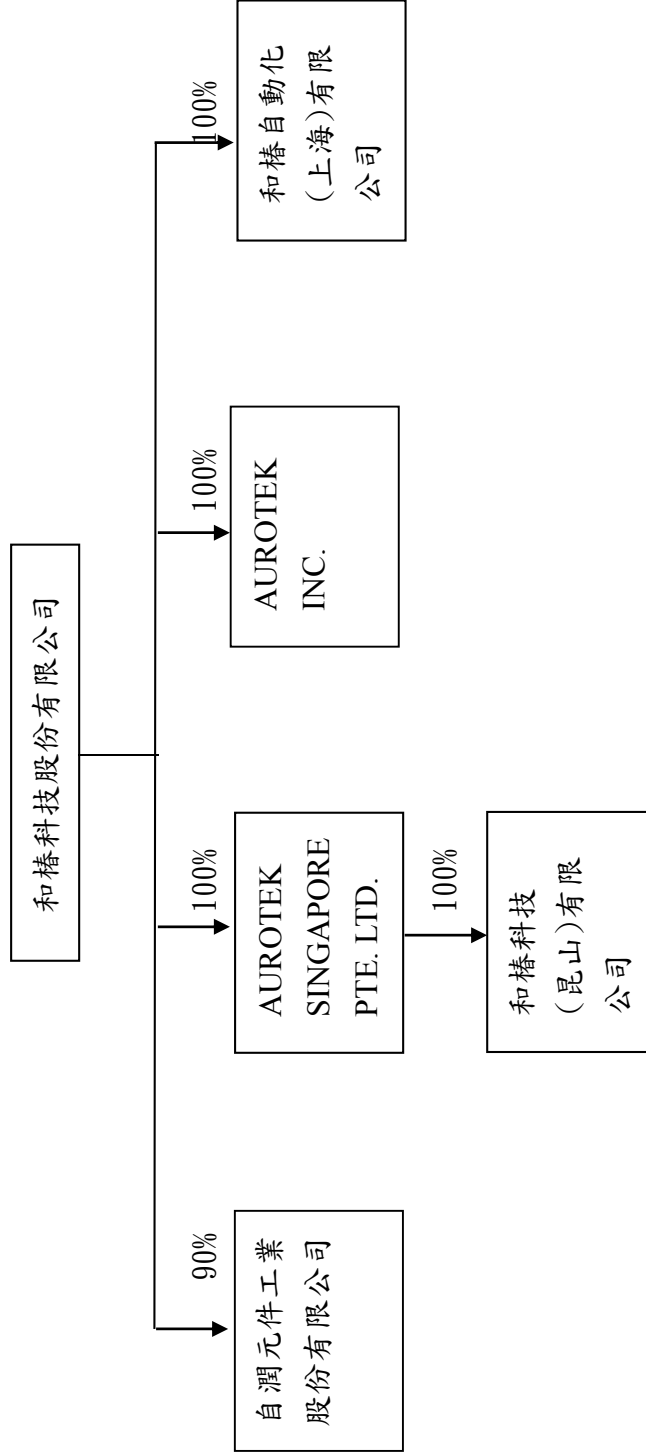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A. 關係企業組織圖：



- B.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C.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除外)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7.03.14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里南上路 236 號	\$ 30,000	自潤軸承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90.06.21	上海市滬閔路 9450 號甲底樓	46,592 (US\$ 1,400 仟元)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板分割機	註 1、2
AUROTEK INC.	87.07.28	2F. Akihabara Seishin Bldg. 1-7-8, Kandasuda-cyo, Chiyoda-Ku, Tokyo, 101-0041, Japan	19,872 (YEN\$70,000 仟元)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臂之出口買賣	註 1、2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90.11.10	8 Cross Street #11-00 Singapore 048424	557,132 (US\$ 18,313 仟元)	控股公司	註 1、2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95.12.19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雞鳴塘南路 936 號	531,862 (US\$ 17,500 仟元)	產銷各種電子專用等設備及高檔建築五金等相關零配件	註 1、2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各種電子機械及機器之加工組裝及買賣業務、國際貿易、工程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地震災害防治諮詢顧問、自動排煙系統及建築結構制震系統工程暨一般投資業務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椿科技	張永正	2,700,000	90%
	董事	"	李以	"	"
	董事	"	張昇	"	"
	監察人	陳致瑾		-	-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椿科技	張永正	-	100%
	董事	"	李村	-	"
	董事	"	陳	-	"
AUROTEK INC.	董事長	和椿科技	張永正	2,599	100%
	監察人	"	來鳴	"	"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和椿科技	張永正	24,811,180	100%
	董事	"	李	"	"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張永正	-	100%
	董事	"	來鳴	-	"
	董事	"	李	-	"
	董事	"	張	-	"

2、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除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備註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77,040	11,573	65,467	51,893	(\$ 1,009)	(\$ 433)	\$ (0.16)	註 1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46,592 (US\$ 1,400 仟元)	211,450	43,765	167,685	277,560	7,391	4,511	-	註 2、4 及 5
AUROTEK INC.	19,872 (YEN\$70,000 仟元)	30,915	15,708	15,207	58,728	(1,180)	621	238.94	註 2、4 及 5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557,132 (US\$18,313 仟元)	439,364	-	439,364	-	(139)	9,926	0.40	註 2、4 及 5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531,862 (US\$ 17,500 仟元)	599,145	177,290	421,855	588,352	3,438	3,771	-	註 2、4 及 5

註 1：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母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4：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其資產負債科目係依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依當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兌換率如下：

	US : NT	RMB : NT	YEN : NT
106.12.31	29.7600	4.5650	0.2642
106 年度平均	30.4315	4.5068	0.2713

註 5：損益項目係按民國 106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餘係按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重大影響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永昌



